

邓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文本

（征求意见稿）

中间成果，仅供讨论，不得外传

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3月

前言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邓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是对《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及《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落实和深化，是邓州市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制定的空间发展蓝图和战略部署。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省、南阳市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立足邓州实际，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实施导向，谋划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为现代化邓州建设提供空间保障。

《规划》是邓州市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具有综合性、战略性、协调性、基础性和约束性，对下位规划、相关专项规划涉及的空间利

用具有战略引领和刚性约束作用，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

《规划》范围为邓州市行政辖区，总面积 2360 平方千米。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末至 2025 年，远期末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中间成果，仅供讨论，不得外传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5
第二章 规划基础	12
第一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	13
第二节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16
第三节 城市特征与发展成效	18
第四节 问题、风险与挑战	22
第三章 发展定位、目标与战略	26
第四章 坚持底线约束，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31
第一节 严守国土空间管控底线	31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34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36
第四节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38
第五章 保障农业空间，建设高质量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	43
第一节 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43
第二节 构建“三带四区五群”的农业生产空间格局	47
第三节 推动优势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	50
第四节 全力推进乡村振兴	53
第五节 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59
第六章 保护生态空间，筑牢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安全屏障	62
第一节 构建“三区、一核、两廊、一网、多点”的生态保护空间格局	62
第二节 全力保障“一泓清水安全北上”	64
第三节 加强森林资源的保护与利用	65
第四节 加强湿地资源的保护与利用	68
第五节 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69
第六节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控	71
第七节 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	72
第八节 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76
第九节 促进“碳达峰、碳中和”	78
第七章 完善城镇体系，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80
第一节 预测市域人口和城镇化水平	80
第二节 优化城镇空间格局	81
第三节 统筹产业创新与融合发展	84
第四节 建设城乡融合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93
第八章 聚焦绿色高效，提升资源能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97
第一节 坚持水资源刚性约束和战略储备	97
第二节 推进能源节约集约利用	103
第三节 进行矿产资源保护性开发	105
第四节 落实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108
第九章 保护利用历史文化资源，凸显城乡特色风貌	111

第一节	完善市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111
第二节	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利用	115
第三节	活化利用历史文化资源	118
第四节	彰显城乡景观风貌特色	120
第十章	完善基础设施体系，建设绿色、低碳、韧性的国土空间支撑系统	124
第一节	建设便捷高效的综合交通系统	124
第二节	提高市政基础设施系统保障能力	127
第三节	建立安全韧性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137
第十一章	优化中心城区布局，建设高品质中等城市	146
第一节	确定城市性质和发展规模	147
第二节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	148
第三节	优化中心城区蓝绿空间布局	156
第四节	完善中心城区生活圈体系	161
第五节	提升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水平	166
第六节	完善中心城区综合交通系统	168
第七节	强化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保障	173
第八节	增强中心城区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182
第九节	合理利用中心城区地下空间	190
第十节	加强总体城市设计引导	193
第十一节	有序开展城市更新	197
第十二节	落实中心城区“四线”管控	199
第十三节	划分中心城区详规单元	204
第十四节	谋划中心城区空间预留与远景展望	205
第十二章	推进区域协同，构建联通开放的发展格局	206
第一节	落实区域协同发展战略	207
第二节	强化南阳市域副中心城市职能	210
第十三章	落实规划传导，加强近期建设，统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与管理	212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212
第二节	健全法规标准和政策协同保障	213
第三节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传导	215
第四节	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216
第五节	实施规划全周期实施监督管理	217
第六节	合理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218
附表	220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邓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是对邓州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在空间和时间上作出的系统安排，是对河南省、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深化落实，是编制邓州市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以及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的重要依据。

第2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做好国土空间规划顶层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家规划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为国家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体现战略性、提高科学性、强化权威性、加强协调性、注重操作性，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第3条 规划原则

1、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贯彻新时代、新要求，坚持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全力保障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供水安全，同时，在资源环境紧约束下编制规划，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形成城市发展新的增长点和竞争力。

2、 坚持以人为本、品质提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塑造高品质人居环境，着力破解各类“城市病”，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 坚持全域统筹、城乡融合

落实国家主体功能战略，结合邓州实际、发挥本地特色，建设优势突出的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落实《丹江口库区及上游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汉江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中原城市群发展规划》等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以及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形成开发协调的空间发展格局。

4、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

按照“问题-目标-策略-机制”的逻辑，因地制宜制定规划方案和实施措施，充分发挥邓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空间治理中的基础性公共政策作用，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5、 坚持创新方法、突出特色

探索规划编制技术创新，运用城市设计、大数据分析等手段，改进传统规划方法，提高规划编制水平，突出地域特色。加强公共参与，推动规划全过程的共谋、共治、共享。

第4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 7、《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 8、《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 14、《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正）
- 15、《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 16、《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指南（试行）》（2020年）

- 17、《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2018年）
- 18、《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2016年修订）
- 19、《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
- 20、《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2021）
- 21、《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TDT1065-2021）
- 22、《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编制规程（征求意见稿）》
- 23、《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 24、《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 25、《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 50293-2014）
- 26、《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T 51098-2015）
- 27、《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18）
- 28、《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
- 29、《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30、《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修订版）
- 31、《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及配套设施》（GB21734-2008）
- 32、《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 50805-2012）
- 33、《城市防洪规划规范》（GB 51079-2016）
- 34、《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 35、《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 51080-2015）
- 36、《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

- 37、《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GB 50225-2005）
- 38、《城市居住区人民防空工程规划规范》（GB 50808-2013）
- 39、《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建标 121-2009）
- 40、《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51143-2015（2021年修订版））
- 4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2015年）
- 42、《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2016年）
- 4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2016年）
- 44、《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2019年）
- 45、《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
- 46、《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2019年）
- 47、《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河南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的通知》（2020年）

- 48、《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基础数据归类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2021年）
- 49、《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2022年）
- 50、《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 51、《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 52、《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53、《南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54、《邓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55、国家、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及政策文件

第5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规划至2025年；远期规划至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6条 规划范围和层次

本规划规划范围为邓州市行政辖区全部国土空间，包含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其中，市域面积2360平方千米；中心城区面积180.68平方千米。

第7条 规划成果

本规划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含附表）、图件、规划说明、专题研究报告、数据库、“一张图”信息系统建设评估报告、相关附件。其中，规划文本（含附表）、图件是法定文件。规划说明、专题研究报告和相关附件是支撑法定性文件的论证依据。

第8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下划的内容为规划强制性内容。

第9条 规划实施

本规划自省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执行，由邓州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由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第二章 规划基础

邓州，地处河南省西南门户，是河南省面向湖北省以及我国西南地区开展跨区域协作的战略支点。邓州市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渠首城市，承担着保障国家战略水资源安全的时代重任。同时，邓州市位于国家粮食主产区，是国家级的产粮大县，始终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党的十八大以来，邓州市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行动成效显著，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工作稳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从认识到实践发生了转折性、全局性的变化。但是，也存在着城市空间结构与城市发展等级不匹配、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开发与民生事业保障不匹配、城市功能供给与城市建设品质不匹配、城市公共服务与高效治理体系不匹配等问题，必须深刻认识、全面把握、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以及“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共建“人与自然命运共同体”的高度谋划发展，提出解决措施和方案，努力建设现代邓州、美丽邓州、幸福邓州。

第一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

第10条 自然地理格局

豫鄂两省交界，南阳盆地中南部。邓州市位于河南省西南部南阳盆地中部偏南地区，东接南阳市卧龙区、新野县，西连淅川县，南邻湖北省襄阳市、老河口市，北靠内乡县、镇平县，介于北纬 $32^{\circ}22'$ ~ $32^{\circ}59'$ ，东经 $111^{\circ}37'$ ~ $111^{\circ}20'$ 之间，南北长69千米，东西宽67千米，总面积2360平方千米。

自西向东的缓坡地形，以平原为主。邓州市地势西北高，东南低，自西向东呈缓慢倾斜状。地面平均坡降为 $1/800\sim 1/1200$ 。市域中部和东部为河流冲积平原，面积1371平方千米，占国土面积的58.08%；市域北部和西、西南边缘为垄岗和山地，面积953平方千米，占国土面积的40.38%。最高处朱连山海拔469.7米，最低处海拔85米，市域平均海拔120米。

水文土壤条件优越，气候宜人。邓州市入过境河流主要有刁河、湍河、严陵河、赵河等，多年年均过境水量约8.5亿立方米；全市年平均降水量约为730毫米，年平均径流深170.7毫米。邓州市众多河流之间，自然分割成扇形冲积平原，在北部、中部和东部形成大面积的肥沃土地，土层较为深厚，保水保肥性能较强。邓州市属亚热带季风型大陆性气候，受季风转换影响，四季更迭分明，温暖湿润，年平均气

温 15.1℃左右，年平均日照 1935 小时，年无霜期平均为 229 天。

第 11 条 资源环境禀赋

水资源总量丰富但时空分布不均。2014-2020 年，邓州市年均水资源总量 4.3973 亿立方米，占南阳市平均水资源总量 9.7%，在南阳市排名第五；人均水资源量、人均城镇生活用水量高于南阳市平均水平，但是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农田亩均用水量低于南阳市、全省和全国平均水平；全年 60%以上的降水集中在 6-9 月份，存在部分地区特殊需水时段缺水，尤其 7-9 月份存在农作物灌溉缺水的情况。

森林资源较为匮乏。截至 2020 年，邓州市林地面积占国土空间面积的 5.54%，森林蓄积量达 312.08 万立方米，森林林木材积总达 202.85 万立方米，以人造林为主，天然林较少，森林覆盖率低于南阳市平均水平。市域西部、西南、西北的低山垄岗地区植被覆盖率不高，存在一定的水土流失风险。

矿产资源种类单一且不宜开采。邓州市矿产资源主要有固体矿产和水汽矿产两种。其中，固体矿产主要有石灰岩、花岗岩，石灰岩为优势矿产，主要分布在杏山、禹山一带，现状矿山数量多，规模小，开采效率低，达不到最低开采规模要求，且该区域邻近丹江口库区和杏山省级地质公园，生态保护要求较高。

生物与景观资源较为稀缺。邓州市位于北亚热带向温带过渡区，生物资源具有明显的南北过渡性特征，常见植物共有130余科780余种，动物资源约300多种；动植物资源中，农作物和畜禽种类较多。邓州市现有的自然景观资源主要有杏山地质公园和引丹湖景区。

第12条 土地利用现状

以农用地为主的土地利用格局。根据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邓州市农林用地面积1914.3平方千米，建设用地面积399.7平方千米，其他用地面积46.34平方千米，总体呈现以农用地为主的用地格局。其中，农用地以耕地为主，耕地面积1616.31平方千米，林地面积112.27平方千米，其他类型的农林用地面积185.72平方千米，包括园地、设施农用地、坑塘、农村道路、沟渠等。建设用地中，城乡建设用地面积361.49平方千米，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面积38.21平方千米。其他用地中，水域面积28.97平方千米，其他用地面积9.24平方千米。

土地利用变化显著。耕地面积减少明显，2010年-2020年，全市耕地面积减少94.05平方千米，其中80%为建设用地占用，20%为农业结构调整导致；林地面积先减后增，2010年-2018年，全市林地面积减少7.74平方千米，2018-2020年，由于实施生态廊道建设及国土绿化行动，全市林地面积大幅增加86.87平方千米；建设用地持续增长，2010年-2020

年，全市建设用地面积增加 64.17 平方千米，增加区域主要分布于中心城区以及构林镇、陶营镇。

未利用地开发潜力有限。截至 2020 年，全市未利用地面积仅有 6.11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杏山旅游区及彭桥镇，其中，草地面积 6 平方千米，裸土地、裸岩石砾地面积有 0.11 平方千米。

第二节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第 13 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

1、 水资源承载能力

2014-2020 年，邓州市年均水资源总量 4.3973 亿立方米，2020 年，邓州市人均水资源量为 451.9 立方米，仅相当于全国平均水平的 20%，属于极度缺水地区。

根据《南阳市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2016-2030 年）》，至 2030 年，邓州市用水总量控制目标为 5.1013 亿立方米。在 2035 年不突破该控制目标的情况下，充分考虑用水结构和用水效率的变化，预测邓州市最大可承载的灌溉耕地规模为 1754.27 平方千米。

在建设节水城市的目标背景下，邓州市各情景水资源可承载市域城镇人口为 67.35-133.41 万人，按照人均城镇建设用地 100 平方米的标准，可承载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 67.35-133.41 平方千米。

2、土地资源承载能力

邓州市国土面积 2360 平方千米，在南阳市所有县（市）中排名第六，大部分为平原，土地资源相对丰富。

邓州土地资源对耕地的最大承载规模为 1920.4 平方千米。土地资源对城镇建设用地的最大承载规模为 2286.26 平方千米，在考虑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因素的情况下，土地资源对城镇建设用地的最大承载规模为 198.72 平方千米。

第 14 条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1、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

邓州市森林覆盖率低，市域生态系统稳定性较弱。杏山地质公园是丹江口水库重要的生态屏障，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建设要求高；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主干渠流经市域西部丘陵区，存在一定的水土流失脆弱性风险；主干水系和平原林网对提升邓州市生态系统整体安全性与稳定性发挥了重要作用。全市生态保护重要性极重要区面积 53.80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主干渠及两侧一级保护区、杏山地质公园、湍河及沿线滩涂湿地、张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邓西湖水域周边、堰子河森林公园等区域。

2、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

邓州市大部分为冲积平原，土壤耕作条件良好，降水与光热条件适中，适宜于种植业发展。全市种植业生产适宜区

面积 1920.4 平方千米，广泛分布于除中心城区及乡镇镇区周边以外的区域。

3、 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

邓州市地形平坦、地质条件稳定，且区位条件优越，适宜城镇建设。全市城镇建设适宜区面积 2286.26 平方千米，广泛分布于除杏山旅游区和彭桥镇南部以外的区域。

第三节 城市特征与发展成效

第 15 条 城市特征

国家农产品主产区。邓州位于全国主体功能区划明确的长江流域农产品主产区，是国家级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和产粮大县，种植业生产适宜区面积达到 1920.4 平方千米，占国土面积的 81.36%，耕地面积 242.45 万亩，占国土面积近 70%，耕地等别 6-8 等，耕地质量优良，粮食产量稳定在 28 亿斤左右，主要畜牧产品产量在南阳市所有县（市）名列前茅。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渠首”城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为丹江口水库，从位于相邻淅川县陶岔渠首闸进行引水，南水北调渠从淅川县南部穿越约 14 公里后即进入邓州市，渠首闸距离淅川县城区约为 55 公里，距离邓州市城区约为 36 公里。邓州市作为距离渠首闸距离最近的城市，有“渠首城市”之称，市域西部邻近丹江口水库的杏山旅游区以及南

水北调主干渠穿越的九龙镇、张村镇、十林镇和赵集镇等乡镇具有极为重要的水源保护和水源涵养功能。

豫西南新兴物流枢纽。邓州区位交通条件优越，焦柳铁路、浩吉铁路和郑万高速铁路“三铁通市”，既是国家级南北铁路战略运输通道上的重要节点，也是连接中原城市群与成渝都市圈的重要枢纽。另一方面，现状二广高速公路、内邓高速公路、邓保高速公路以及规划建设中的邓桐高速公路、南渠高速公路能够支撑邓州快速融入更大的区域协作圈层，成为豫鄂两省交界名副其实的新兴交通和物流枢纽。

南阳市域副中心城市。2022年，邓州市实现GDP总量520亿元，位居南阳市各县（市）首位；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邓州市常住人口124.78万人，位居南阳市各县（市）首位；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邓州市城镇建设用地面积61.79平方千米，位居南阳市各县（市）首位。在南阳市域范围内，邓州市发展优势突出。《南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年）》确定邓州为南阳市域副中心城市、南阳市域城镇格局南部板块的发展核心。《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强化邓州作为南阳市域副中心城市的职能，明确邓州作为南阳市域南部城镇群的发展核心。

宛南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邓州市1996年被确定为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资源丰富，现有历史城区1处、历史文化街区2处、历史建筑11处、全国重点文物保

护单位 4 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5 处、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1 处、国家级传统村落 1 处、省级传统村落 23 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2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3 项。同时，邓州南北毗邻南阳市和襄阳市两个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是楚汉文化圈内颇具特色的文化资源富集区。

第 16 条 发展成效

改革开发步伐稳步迈进，经济综合实力持续提升。2020 年，邓州 GDP 总量 429.6 亿元，“十三五”期间新增 150 亿元，年均增长 8%左右。三次产业结构实现由“二三一”到“三二一”大转变。工业发展瓶颈不断寻求突破，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装备制造业三大主导产业在南阳市形成较强竞争力，产业集聚区被评为省“二星级产业集聚区”。商贸流通、仓储物流、电子商务、现代金融升级发展，门户的区位优势不断彰显。

农业空间有效保障，粮食生产条件不断改善。截至目前，邓州市已确定耕地保护任务 239 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21.9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持续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试验区获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称号，三产融合发展平台已经形成。同时，千亿斤粮食工程、百万亩土地有效整理、引丹灌区续建改造等重点项目深入实施，不断优化种植基础，提升耕地质量，粮食生产条件不断改善。

生态环境治理持续加强，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效斐然。邓州市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制度，推进“河长制”落实，PM10、PM2.5年平均浓度大幅下降，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持续增多，省控出境水断面平均达标率95.8%。工业点源污染和农村面源污染得到有效遏制。水土流失和露天矿山治理持续推进，丹江口库区绿色屏障地位进一步巩固。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单位GDP能耗下降和污染物排放量完成预定目标任务。

城乡发展面貌不断改观，人居环境品质显著改善。近年来，邓州市城乡一体化发展成效显著，城乡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显著改善。交通方面，郑万高铁建成通车，邓州进入高铁时代，与焦柳铁路、浩吉铁路，形成了“三铁通市”新格局，形成3条国道、5条高速、7条省道、3个铁路站点的交通网络体系，互联互通的大交通格局基本形成，公路通车里程达到4500公里，城乡居民出行更加便利。公共服务方面，建成邓西湖、广亿万商城、农商智慧城、城市燃气工程、第二自来水厂三贤路跨湍河大桥等一批重点基础设施项目，迎宾线道路及绿化提升改造已完成，邓习画廊项目进展顺利，内外城河岸线打造、河道清淤治理工作启动实施，解放邓州突破口工程已经开工建设，建成北京路学校、湍北高中、人民医院湍北新区分院等一批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城乡居民生活保障更加完善。

第四节 问题、风险与挑战

第 17 条 主要问题

生态保护任务重，治理修复压力大。在全国主体功能区划中，邓州位于秦巴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西南边缘，同时，作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渠首城市”、丹江口水库水源地毗邻区，具有较高的生态保护，尤其是水源涵养要求。但是，邓州的生态资源并不丰富，林地、草地、湿地、水域等生态要素所占的国土面积仅为 10%左右，生态保护极重要区面积仅为 53.8 平方千米，生态本底薄弱，另一方面，杏山地质公园周边、主要水系沿线、西部垄岗浅丘地区的生态脆弱性形势不容乐观，生态修复工程任务重、压力大。

耕地保护责任重大，后备资源匮乏。目前已确定的邓州耕地保护目标为 239 万亩，占国土面积的 67.5%；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21.94 万亩，占国土面积的 62.69%，耕地保护的 task 重，但是耕地后备资源明显不足。

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不高。水资源方面，2020 年，邓州市人均综合用水量高达 626 立方米，远高于南阳市 292 立方米和河南省 239 立方米的平均水平；万元 GDP 用水量 157.3 立方米，远高于南阳市 55.5 立方米和河南省 30.5 立方米的平均水平；农田实灌亩均用水量 324 立方米，远高于南阳市 218 立方米和河南省 165 立方米的平均水平；建设用地方面，2020 年，邓州市人均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289.7 平方米，高于

全省 238.24 平方米的平均水平；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115.5 平方米，高于全省 106 平方米的平均水平。

人口外流严重，城镇化水平低。2020 年，邓州市户籍人口约为 181 万人（根据统计局数据预测），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邓州市常住人口 124.78 万人，户籍人口与常住人口相对比，人口净流出 56.22 万人，占比高达 31.06%。另一方面，2020 年邓州市城镇化水平仅为 42.87%，低于南阳市 50.59% 约 7.72 个百分点，低于河南省 55.43% 约 12.56 个百分点以及全国 63.89% 约 21.02 个百分点。

产业能级较低，增长乏力。邓州市 2020 年三产结构比例为 21.8:28.4:49.8，呈现“弱三二一”的产业结构形态，主要是由第二产业发展不充分造成的。近些年，邓州工业增加值增速不断减缓，增长乏力。从产业类型上看，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装备制造业对工业增长的带动作用明显，而板材加工、造纸及纸制品业增速则相对滞后。

历史文化特色未能彰显。早在 6400 年前，邓州就有人类居住；夏、商、周时期邓国一直建都于此，持续 1200 年之久；历史上一直是楚汉文化的交接和过渡地带；医圣张仲景出生于此；范仲淹在此地任职时曾写下了“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名句；历史遗留下的文物古迹数不胜数。邓州在地理上位于文化高地，地处南阳、襄阳两座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之间，虽然是省级历史文化名城，但区域

竞争力不强。此外，邓州缺乏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文化品牌，文化资源的等级不高，主题不明确。

人居环境品质有待提升。邓州市城区现状城镇建设用地中，居住用地占比高达41.54%，绿地与广场用地占比仅为5.5%，远低于国家标准10%-15%的建议值，城区道路网密度6.23公里/平方千米，也未达到原邓州市城乡总体规划确定的8公里/平方千米的目标，医疗卫生设施和公园绿地服务范围覆盖率分别为80.21%和31.84%，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第18条 风险与挑战

要素约束趋紧，提升城市服务能级面临挑战。邓州市是国家发改委确定的丹江口库区区域中心城区，也是南阳市确定的市域副中心城市，同时，作为河南省面向湖北省、我国西南地区进行跨区域协作的重要支点，未来承担着推进区域协同，引领区域发展的重任，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能级势在必行。但是在节约集约发展的大背景下，考虑到邓州市在水资源和土地资源的利用方面仍显粗放，在未来资源约束趋紧的条件下，城市功能升级、结构优化、完善支撑和治理提升方面都面临不小的挑战。

豫鄂两省交界，区域协同发展面临边缘化风险。邓州市位于豫鄂两省交界，距离郑州300公里、距离武汉350公里，受到中原城市群、长江中游城市群双重辐射。邓州虽然能够依托郑万高铁与中原城市群强化联系，但仍位于中原城市群

联动辐射区边缘，另一方面与长江中游城市群联系较弱。邓州具有背靠南阳，建设面向襄阳、十堰的桥梁枢纽的基础，但自身能级不足，尚未充分发挥区位优势，若不能加快融入区域协作体系，则有被边缘化的风险。

气候变化加剧灾害风险，建设韧性城市任务艰巨。受全球气候变暖的影响，邓州以及所在区域极端天气明显增多，各类原生灾害和次生灾害风险不断增加，在这样的背景下，邓州一方面要坚守“渠首城市”的使命与担当，保证南阳水北调中线工程的供水安全，全力保障“一泓清水安全北送”，另一方面，要吸取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和安阳“11·21”火灾事故的教训，有效防范化解各类灾害风险，建设韧性城市。

第三章 发展定位、目标与战略

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协调农业生产、生态保护与城乡建设，在资源紧约束的条件下，加强对水资源、土地资源、森林资源、矿产资源、文化资源等各类资源的保护和利用，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命共同体”是确定邓州市发展定位以及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与战略的基本导向。

第 19 条 邓州市发展定位

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主体功能区战略，以建设高质量的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为市域总体发展定位，确定城市性质为丹江口库区区域中心城市、南阳市域副中心城市、省级历史文化名城。

第 20 条 邓州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1、 阶段目标

2025年，邓州市全方位支撑南阳市建设河南省省域副中心城市，高质量建设南阳市域副中心城市，围绕南阳都市圈打造具有区域引领性的中等城市，实现中心城区人口与建设用地规模双突破，建成生态友好的绿色邓州、便捷高效的开放邓州、古今辉映的人文邓州、公平普惠的宜居邓州。

2035年，将邓州市打造成为全国知名的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县和河南省现代高效农业生产示范区、具有区域核心引领和综合服务功能的丹江口库区区域中心城市、支撑南阳市

建设河南省省域副中心城市的重要支点、引领南阳市域南部城镇群发展的南阳市域副中心城市、具有浓厚历史底蕴与人文情怀的省级历史文化名城。

2050年，将邓州市全面建成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人民城市”示范市。

2、 子项目目标

国土空间保护水平大幅提升。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安全底线得到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地以及森林、河流、湿地等生态资源得到全面保护，杏山地质公园、湍河流域综合治理成效显著，生态系统更加稳固，生态功能大幅提升，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国土空间开发效率显著提高。以邓州中心城区为引领，连通邓州东站高铁组团、新野中心城区的宛南城镇群基本形成。在市域范围内，以中心城区为核心，以穰东镇、桑庄镇、十林镇、构林镇、陶营镇、赵集镇、孟楼镇为重点的新型城镇化格局全面形成，落实节约集约发展战略，推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更加高效。批而未供、闲置土地消化处置加快推进，开发区及乡镇产业园土地利用绩效持续提高。产业转型取得明显进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全面建立。

国土空间开发品质持续优化。杏山地质公园、湍河湿地公园、邓州历史城区等自然和人文资源富集区得到充分的保护和利用，景观廊道和旅游服务体系全面建成，国土空间全

域特色魅力得到充分彰显。依托城乡生活圈全面构建更加完善的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高品质中等城市、美丽乡村建设持续推进，城乡人居环境品质全面提高。

国土空间安全韧性稳步增强。加强丹江口库区邻近地区水源涵养功能，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主干渠保护，保障“一泓清水安全北上”，同时，全面建成南水北调引水工程和引丹灌区工程，水资源安全得到充分保障。清洁高效的能源供应体系基本建立，能源运输通道得到有效保障。市域综合交通、市政、综合防灾等基础设施得到有效提升，资源承载能力显著提高。防洪排涝、地质灾害防治、公共卫生等各类灾害风险的防范能力明显提升。

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全面建立。最严格的耕地保护、节约集约发展、水资源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制度得到全面落实，覆盖全域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全面建成，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

第 21 条 邓州市国土空间保护利用指标体系

确定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 3 大类 31 项规划指标，具体指标详见附表 1。

第 22 条 邓州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战略

1、 共保渠首、引领库区

依托渠首城市优越区位，建立丹江口库区旅游服务基地。依托邓州邻近渠首及丹江风景名胜区的优势区位和高速公路、高速铁路提供的便利交通条件，打造服务于环丹江生态旅游圈的重要服务基地和游客集散中心。

充分发挥丹江口库区区域中心城市职能。以丹江口库区生态环境共治共保为抓手，在绿色产业发展、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污染治理等方面发挥区域中心城市的引领带动作用。

2、 三产融合、聚产兴业

夯实农业基础，做足第一产业。在保障粮食生产基础上，发展生态农业、高效农业、循环农业、休闲农业和特色涉水农业，增加粮食产量，提升农产品品质。

大力发展农副产品加工，打造全产业链。以特色及优势农产品为基础，发展农副产品加工，打造专业化的全产业链条。

做好农业配套服务，实现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围绕农业做好食品加工、商贸、物流、信息、金融、健康、旅游等产业发展。

3、 联动宛襄、邓新聚力

充分发挥桥梁作用，推动宛襄协作。北联南阳、南接襄阳，积极对接两市的经济社会及空间发展战略，充分发挥连

通南北的桥梁作用，推动更大范围内的区域协作，将沪陕发展轴、郑万发展轴与汉江经济带连为一体。

推动邓新一体化发展，构建南阳南部重点城镇发展区。

以邓州东站为磁力点，依托高铁经济带动，强化与新野的联系，凭借邓州自身的规模和能级优势，推动建立邓州中心城区—邓州东站—新野中心城区“三心”格局并发挥引领带动作用，打造南阳南部重点城镇发展区。在此基础上，不断深化邓（州）新（野）两地的空间融合和产业协作。

4、中心提质、五镇融合

提升中心城区能级，完善服务功能。扩大中心城区发展规模，保障中心城区发展空间，增强对外的区域辐射能力和对内的引领带动作用，同时，完善城市服务功能，提升城市人居环境品质。

推动周边五乡镇与中心城区融合发展。中心城区与周边五乡镇（桑庄镇、腰店镇、张楼乡、龙堰乡、陶营镇）在功能上进行统一布局，在发展空间上进行全面统筹。

第四章 坚持底线约束，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统筹划定落实“三区三线”，坚持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底线约束，落实并细化国家、河南省以及南阳市赋予的主体功能，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和国土空间用途结构，明确规划分区与管控，加快构建主体功能明确、安全永续、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一节 严守国土空间管控底线

第 23 条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基于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全面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保质保量优化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将符合条件的耕地全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并落实到具体地块和图斑，形成可靠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确定全市耕地保护目标 1593.4 平方千米（239 万亩），划定全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479.6 平方千米（221.94 万亩），广泛分布于除中心城区、乡镇镇区以外的区域。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及单独选址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外，其他各类建设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须经国务院批准，并按照“先补后占”的原则，补划数量、质量相当的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优先保护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和优质耕地。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效提高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综合生产能力。

第 24 条 加强管控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要求，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全部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同时将其他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生态敏感区统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划定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9.41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于杏山地质公园、湍河湿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主干渠、张沟水库及附属引丹渠。

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调整。根据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和国土空间规划等，每五年开展一次评估，确需调整的，调整方案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应保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落实国家和河南省的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按照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和其他区域进行分类管控。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邓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内没有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其他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

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开展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 25 条 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顺应自然地理格局、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区等，根据人口变化趋势和存量建设用地情况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城镇建设用地总量，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

划定全市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16.2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于邓州市中心城区以及各建制镇镇区。

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修改程序进行。规划实施中因地形差异、用地勘界、产权范围界定、比例尺衔接等情况需要局部勘误的，由南阳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后，不视为边界调整。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施“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试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是城镇开发边界外建设的主要依据。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第 26 条 落实市域主体功能

明确邓州市的主体功能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

第 27 条 落实和细化乡镇主体功能

1、 以乡镇为基本单元，落实细化主体功能

立足邓州自然地理格局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发挥比较优势，结合三条控制线，以乡镇为基本单元，落实细化乡镇主体功能区布局，划定湍河街道、花洲街道、古城街道、腰店镇、张楼乡、龙堰乡、穰东镇、桑庄镇等为城市化发展区；白牛镇、都司镇、高集镇、构林镇、汲滩镇、刘集镇、罗庄镇、裴营乡、彭桥镇、十林镇、陶营镇、文渠镇、夏集镇、小杨营镇、林扒镇、孟楼镇、构林镇等为农产品主产区；九龙镇、杏山旅游区、张村镇、赵集镇等为重点生态功能区。三大主体功能区实施差异化管控，统筹构建功能互补的主体功能区格局。

2、 推动主体功能向村庄延伸

统筹考虑各乡镇、街道发展本底差异性、主体功能多宜性，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赵集、张村、九龙等乡镇以及城市化发展区的穰东、腰店、龙堰、桑庄等乡镇中，发挥都市近郊、特色农产品生产优势，将 34 个村庄纳入农产品主产区管理；在农产品主产区的乡镇中，发挥生态服务功能，将 3 个村庄纳入重点生态功能区管理；在农产品主产区的部分乡

镇中，发挥就地就近城镇化的作用，将5个村庄纳入城市化发展区管理。

专栏 4-1 纳入农产品主产区管理的村庄

1. 赵集镇：竹园李村、秦杨村、河北村、小王集村、梨园郭村、赵庙村、堤南高村、赵马村、林头村。
2. 穰东镇：孙营村、刘顺雨村、泰山庙村、高孙村、张拔庄村。
3. 张村镇：上营村。
4. 九龙镇：前河村、后王村、后李洼村、半店村、王坡村、同心号村、王营寨村。
5. 腰店镇：焦林村。
6. 龙堰乡：唐坡街村、何营寨村、穆庄村、彭营村、大周营村、牛营村、歪子村。
7. 桑庄镇：孔庄村、格东湖村、高店村、周庄村。

专栏 4-2 纳入重点生态功能区管理的村庄

十林镇：王河村、张坡村、刁营村。

专栏 4-3 纳入城市化地区管理的村庄

裴营乡：房营村、许营村、裸郑村、东丁村、大丁村。

邓州城市化发展区涉及3个街道、5个乡镇、136个行政村，面积443.60平方千米，占市域国土面积的18.79%；农产品主产区涉及17个乡镇，415个行政村，面积1654.35平方千米，占市域国土面积的70.09%；重点生态功能区涉及3个乡镇1个旅游区，64个行政村，面积262.39平方千米，占市域国土面积的11.12%。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28条 实施“北联、南合、西优、东聚、中强”的空间发展策略

全面落实区域协同发展战略，提升邓州区域性服务能级，结合本地特征与发展优势，实施“北联、南合、西优、东聚、中强”的空间发展策略。

“北联”即重点以穰东镇为依托，联动南阳都市圈，承接南阳市服装产业转移，推动南邓一体化发展，同时，加强与镇平县、内乡县的交通与产业联系。

“南合”即重点以市域南部乡镇的黄牛、黄酒等特色农副产品生产加工为导向，整合优势资源，强化与襄阳地区的产业合作。

“西优”即以杏山地质公园为依托，优化生态保护格局，以旅游服务产业为抓手，积极融入以渠首和丹江口风景区为主导的环丹江生态旅游圈。

“东聚”即围绕邓州东站培育高铁经济，以高铁片区为枢纽，强化邓州中心城区与新野中心城区的交通与产业联系，推动邓新聚力发展。

“中强”即强化和提质中心城区综合服务功能，提升对邓州市域的整体引领和带动作用。

第29条 构建“一城七镇、两轴两廊、七区多节点” 的总体空间结构

深化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加快形成全域一体化发展格局，促进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与城镇空间融合发展，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命共同体”，基于邓州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全局谋划、科学布局、构建“一城七镇、两轴两廊、七区多节点”的总体空间结构。

“一城”指中心城区，以打造高品质中等城市为目标建设市域发展核心。

“七镇”指穰东镇、桑庄镇、十林镇、构林镇、赵集镇、陶营镇、孟楼镇七个重点镇，结合各自发展优势，加强城镇空间集聚，统筹城乡发展。

“两轴”包括连接南阳中心城区、邓州中心城区、襄阳中心城区的南邓襄发展轴，依托交通优势，强化内外连通，加强与南阳、襄阳的双向协作；连接新野中心城区、邓州东站、邓州中心城区、渠首的邓新-邓渠发展轴，串联沿线各类发展要素，促进文化旅游与特色产业联动发展，支撑建设优势突出的宛南城镇群。

“两廊”包括沿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主干渠形成的生态廊道，严格落实对南水北调主干渠周边的生态保护要求，全力保障供水安全；沿湍河形成的生态廊道，加强对湍河河道及

沿线湿地的生态保护和治理，重点进行湍河城区段的污染防治和低影响开发，促进生态与人居相得益彰。

“七区”即全市域的七个功能片区，具体包括围绕中心城区形成的城市化发展区、杏山地质公园及周边地区形成的生态功能区、中心城区外围的城郊现代农业区、市域西北部的三产融合发展区、市域东北部的现代高效农业区、市域南部的特色农业种养区、市域西部的生态农业发展区。

“多节点”指其他一般镇，结合各自发展特征，推动城乡融合，落实特色发展。

专栏 4-4 七个功能片区发展指引

- 城市化发展区：以提升中心城区规模能级，加强中心城区服务功能为导向，以节约集约土地利用为原则，推动各类发展资源向中心城区集聚。
- 生态功能区：以加强丹江口库区邻近地区和杏山地质公园生态保护为重点，适度培育生态文化和生态旅游产业。
- 城郊现代农业区：以服务中心城区，发展休闲农业、观光农业为特色，推动城郊融合发展。
- 三产融合发展区：围绕十林镇、张村镇、文渠镇持续深化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同时，扩大中草药、烟草等特色种植优势并推动产业延伸。
- 现代高效农业区：依托粮、油、蔬、果作物优势种植和牛、羊等优势养殖基础，大力推广现代农业生产技术，实现产量、品质双提升，建设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区。
- 特色农业种养区：将传统农作物种植、中草药和烟草等特色种植与肉牛、稻虾等特色养殖以及黄酒生产等特色产业相结合，建设种养一体的特色农业发展区。
- 生态农业发展区：以协调、缓冲丹江口库区邻近地区和杏山地质公园生态保护为导向，加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与农业污染防治，大力发展生态农业。

第四节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第 30 条 优化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1、 优先保障耕地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规划期末耕地面积不低于 1593.4 平方千米。规划期内优先保障耕地数量稳定，规范耕地与园地、林地以及设施农业用地之间的流动，严控新增建设占用耕地。通过多种途径和措施补充和恢复耕地，确保耕地数量不低于上级确定的保护目标。

2、 稳定利用林地

规划期末林地面积不低于 158.6 平方千米，森林覆盖率达到 6.72%。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林地规模，各类建设确需占用林的，应依据相关法规政策要求办理审核手续，并按照林地占用补划政策开展补划工作。以“三区三线”和规划造林绿化空间为基础，积极推进林地提质工程，改善林分结构，提高林分质量和林地生产力，提升森林覆盖率，达到上级下达指标。

3、 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

严控建设用地总量。以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围绕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和发展目标计划安排建设用地，“以人定地”调配土地资源，促进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规划期末，全市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405.54 平方千米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27.28 平方千米以内。城镇建设用地优先保障中心城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重点镇，城镇用地规模控制在 116.2 平方千米以内。同时，严格控制农村建设用地无序扩张，加强乡村土地综合整治，

合理预留乡村振兴产业用地，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211.08平方千米以内。保障区域性基础设施用地需求，支持促进区域协同发展、城乡一体化的交通体系建设，构建集航空、铁路、高铁、高速、内河航运为一体的立体化“大交通”格局，建成区域新兴物流枢纽，规划交通水利等区域基础设施用地规模达到58.5平方千米。有序引导其他建设用地集中布局。其他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9.77平方千米以内。

4、 合理利用其他土地

合理保护和利用其他用地。对荒草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进行适度开发，坚持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对湿地、陆地水域等进行持续保护，减少人为破坏，优化生态本底。

专栏 4-5 市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用地用海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平方千米)	比重	面积 (平方千米)	比重	
耕地	1616.31	68.48	1594.27	67.54	
园地	20.59	0.87	20.59	0.87	
林地	112.27	4.76	115.30	4.88	
草地	6.00	0.25	2.70	0.11	
湿地	5.60	0.24	5.70	0.24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1.49	0.49	34.69	1.47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61.79	2.62	116.20	4.92
	村庄	299.70	12.70	211.08	8.94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37.53	1.59	58.50	2.48	
其他建设用地	7.27	0.31	19.77	0.84	
陆地水域	130.43	5.53	130.45	5.53	
其他土地	51.36	2.18	51.10	2.16	
合计	2360.34	100.00	2360.34	100.00	

第 31 条 生态保护区划定与管控

划定全市生态保护区面积 39.41 平方千米。生态保护区主要包括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需严格保护的自然区域，即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生态保护区以保护核心生态资源为功能导向，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相关要求实行严格管控。

第 32 条 生态控制区划定与管控

划定全市生态控制区面积 112.76 平方千米。生态控制区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重要和敏感区域，主要为水源保护区、各级河道、天然林和公益林集中分布区域，主要分布于杏山旅游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主干渠及湍河沿线生态保护区以外的区域。生态控制区以生态保护与修复为主导用途，原则上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护和生态建设。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强度控制和风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的开发利用和结构布局调整。

第 33 条 农田保护区划定与管控

划定全市农田保护区面积 1484.75 平方千米。农田保护区以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分布区域为主，广泛分布于中心城区和乡镇镇区以外的区域。农田保护区重点用于粮食生产，符合法定条件的重点项目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进行严格论证并按照有关要求调整补划。

第34条 城镇发展区划定与管控

划定全市城镇发展区面积116.2平方千米。城镇发展区为城镇开发边界围合区域，主要分布于中心城区和建制镇镇区。城镇发展区主要用于城镇建设，是开展城镇开发建设行为的核心区域。

第35条 乡村发展区划定与管控

划定全市乡村发展区面积607.22平方千米。乡村发展区主要包括农田保护区以外的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所需的各类配套设施用地，以及现状和规划的村庄建设用地等，广泛分布于市域除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和城镇发展区以外的区域。乡村发展区应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统筹协调耕地保护、村庄建设、生态保护，有效保障农业生产发展配套设施用地。

第五章 保障农业空间，建设高质量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

以全市优质集中耕地、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粮食生产功能区为基础，以稳定耕地规模、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保障粮食生产为核心，因地制宜形成“三带六区”的农业空间格局。根据资源禀赋、生态条件和产业基础，因地制宜布局小麦、花生、红薯、草畜、林果、蔬菜、中药材、水产、烟叶、小杂粮等优势 and 特色农业，形成一批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域。优化村庄分类布局，促进乡村振兴，保障乡村振兴项目用地，支撑城乡共同富裕。同时，统筹开展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破解耕地和建设用地碎片化、空间布局无序化，形成发展路径多元、风貌特色鲜明的美丽乡村。

第一节 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第 36 条 压实耕地保护制度

压实耕地保护责任，到 2035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593.4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479.63 平方千米。强化保护耕地意识，坚决落实党政同责，扛稳扛牢耕地保护、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切实推动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共同责任机制，形成耕地保护的同向合力，确保耕地数量稳定、质量提升、生态改善、布局优化。

第 37 条 强化耕地用途管制

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减少非农建设对耕地占用，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合理引导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管控耕地“非粮化”。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严控耕地转为建设用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严把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关口，落实增存挂钩与增违挂钩用地政策，减少非农业建设对耕地的占用，遏制耕地“非农化”。规划期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 12.76 平方千米以内。按照“以补定占、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要求，确保依法批准建设占用的耕地补充到位，确保粮食生产能力不下降，加强落实对耕地占补平衡的后期管护。

严控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落实耕地“进出平衡”。按照年度耕地“先进后出”、“进一出一”的原则，明确耕地与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进出转换的规模、布局和时序，建立耕地恢复潜力数据库，确需转为其他农用地的，需编制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全面实行耕地年度“进出平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确保耕地年度“进出平衡”和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全面落实。

第 38 条 扩宽补充耕地来源

大力建设高标准农田，积极提升耕地质量。以稳定粮食产能、提升耕地质量为首要任务，扛稳粮食安全重任。优先选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引丹灌区和湍北灌区有效灌溉面积，建设高标准农田。至 2035 年，全市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 46.67 平方千米，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1071.22 平方千米，已建设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 436 平方千米。

多渠道补充耕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在不造成生态环境影响、不超过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前提下，以国土综合整治为实施途径，因地制宜开发荒草地、裸土地等耕地后备资源。在彭桥镇、裴营乡适度安排宜耕后备资源开发重点项目。深度挖掘有水源灌溉和耕地集中连片区域内的宜耕农用地，结合搬迁撤并村庄单元用地复垦，重点整治林扒、孟楼、高集、彭桥、陶营、杏山等水资源优势乡镇，整治穰东、夏集、白牛和汲滩等耕地集中连片区域。确保规划期内耕地保有量不低于南阳市级下发目标，补充耕地不低于 12.75 平方千米。

第 39 条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与管理

按照“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优先确定永久基本农田整备区域，将整备区域内建成的高标准农田，经土地综合整治新增加的耕地，正在实施整治的中低产田；与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质量高于本地区平均水平且坡

度小于15度的耕地；城镇周边和交通沿线，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列入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的耕地；已经划入“两区”的优质耕地；集中连片、规模较大，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等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中，建立整备区-储备库年度调入制度。将每年通过验收的成功的整备区划入上一年未用完储备库中，即时进行补划，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总量动态平衡。规划期内基本农田储备区面积不低于14.8平方千米。

第40条 加强农业“两区”建设和管控

通过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保障小麦、水稻、玉米等粮食生产。划定重要农产品保护区，保障大豆、油菜等作物生产。确保划定的“两区”地块做到全部建档立卡、上图入库，实现信息化和精准化管理。有关乡镇（街道）对辖区内“两区”划定、建设和管护负总责，要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协调机制，逐级签订责任书，层层落实责任。

第41条 改善农田生态系统

加强耕地生态化治理，推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实施农田保护性措施，开展农田林网建设，提升农业抵抗灾害性气候的能力。统筹推进耕地休养生息，加大轮作休耕耕地保护力度。开展湍河、刁河、严陵河、赵河、排子河等农用地灌溉河流水质例行监测，对水质未达标准的河流不得直接用于农业灌溉。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程，加快推进有机

养分和高效环保农药替代、测土配方施肥、新型肥料应用。推进实施南水北调库区流域农药污染的监测与控制项目，建立全市农作物病虫害无害化监控体系。开展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土壤环境改良工程，调节农田土壤酸碱度。推进农用地土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重金属的综合防治，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第二节 构建“三带四区五群”的农业生产空间格局

第42条 打造三条特色突出的农业产业带

1、“邓十线乡村画廊三产融合”产业带

在十林镇、张村镇、九龙镇、文渠镇等沿邓十线两侧各500米处，以打造高标准农田和智慧农业为基，建设二产业园和三产业园，做强小麦产业和猕猴桃果汁加工产业。

2、“迎宾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产业带

以迎宾大道沿线两侧建设500亩优质花生高产示范方3个，其中腰店建设2个（东、西示范方各1个）、桑庄建设1个。依托黄志牧业省级生猪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和邓州荣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桑庄新建酿造高粱种植基地，壮大畜牧业和培育小杂粮产业。

3、“渠首线休闲农业”产业带

以渠首线两侧美丽乡村建设和沿线两侧特色农业种植资源为本底，以九龙冬桃采摘节、谷子节、农民丰收节等活

动为载体，展示展销包装推介农产品，打造渠首线休闲农业旅游路线；并依托生态旅游和农业产业资源，加强与南水北调干部学院合作，将红色旅游线路融入南水北调研学课程中，丰富渠首线休闲农业旅游线路。

第 43 条 建设四大高效稳定的农业发展区

以邓州市城区为中心，将邓州全域按照片区特色和方位划分四大农业发展区，分别是东北农业发展区、西北农业发展区、东南农业发展区、西南农业发展区。

1、 东北农业发展区

发展高效粮油种植。围绕花生、芝麻、油菜、红薯、小杂粮等种植加工，形成集种、养、加为一体的高效粮油种植区。

2、 西北农业发展区

发展三产融合先导区。围绕中药材、猕猴桃、生猪养殖与屠宰等，形成以盛达农业产业园、习营美丽休闲乡村为核心的二三产业先导区。

3、 东南农业发展区

发展高效种养循环农业，重点围绕集种养加工、农事体验、产品展销、电子商务于一体的黄志农事体验公园，打造现代农业的集中展示区、乡村振兴示范区。

4、 西南农业发展区

发展水生态产业，主要发展稻虾混养、水产养殖、冷链物流、加工、仓储等，拉长产业链，完善供应链。

第44条 集聚五大特色农业产业集群

1、 红薯产业集群

依托九龙镇、高集镇、彭桥镇、龙堰乡、夏集镇、汲滩镇现有红薯种植规模，制定和完善红薯产业的技术方案和基地建设标准。围绕六个重点乡镇，至少一个乡镇建立一个500亩以上种植示范基地。

2、 中药材产业集群

依托现有中药材种植规模，坚持产地化、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理念。建立赵集中药材示范基地、张村中药材示范基地、十林中药材示范基地、孟楼中药材示范基地、穰东中药材示范基地、桑庄中药材示范基地、构林中药材示范基地。以示范基地点状发展模式引领，通过主要交通干线链接，形成高效集聚发展的中药材产业集群。

3、 小杂粮产业集群

以小杨营、桑庄、刘集、十林等重点乡镇为基，打造完成5万亩小杂粮示范基地。全面提升小杂粮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也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安全。

4、 水产产业集群

在刘集镇、高集镇分别打造“稻渔（虾）综合种养”示范点。在引丹灌区沿线乡镇以构林镇为重点推进实施池塘

改造项目，培育“坑塘养殖”示范点。依托林扒通威、陶营建国农副产品、龙堰宇中、高集楚豫香在林扒、陶营、龙堰、高集新建稻、虾、蟹综合种养和水产养殖示范区。建立打造本土化水产品品牌，发展上下游产业链，扩展养殖户收入。

5、 花生产业集群

选择生产基础好、产业优势突出的湍河、刁河、赵河及严陵河沿岸乡镇，积极推广高油、高油酸花生等优质油料作物。依托邓州市种子管理站和所在乡镇，在腰店、汲滩、白牛各建设1个优质花生高产创建示范方。开展农机农艺协同攻关，推进花生生产全程机械化。

第三节 推动优势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

第45条 优化优势农产品种植结构

发展优质小麦。推进引丹灌区续建及节水改造工程，启动湍北灌区工程，稳步推进杂交小麦良种基地建设，开展小麦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工程，形成专种、专收、专储、专用和经营规模化、产加销一体化的产业格局。加快小麦品质结构调整，大力推广优质小麦品种。

发展优质水稻。全力推进丹江汇水生态建设，以彭桥、杏山等乡镇为核心，积极培育、布局优质高产水稻品种，探索建立工厂化育秧基地和优质水稻示范园，推动水稻生产全

程机械化，示范推广稻渔、稻虾混养、稻荷混种等立体种养模式，扩大“丹水大米”品牌影响力。

发展专用玉米。优化玉米种植结构，适度调减籽粒夏玉米，大力推广耐密植、抗倒伏、抗病虫、适于机械化作业的专用玉米品种。结合全市畜牧业发展需求，稳步扩大青贮玉米面积，提供优质饲料来源；适应居民消费升级需求，适当发展糯玉米、甜玉米、黑玉米等鲜食玉米。

发展优质花生。推广高油酸油用、食用小果优质花生新品种，重点推动30万亩优质专用花生高产高效示范田项目建设。

发展优质蔬菜。大力发展无公害、绿色、有机蔬菜，重点推进建成构林、腰店、桑庄等乡镇优质蔬菜基地和构林、龙堰、彭桥等乡镇食用菌基地建设。

第46条 促进畜牧业高效持续发展

大力发展规模化生猪养殖。实施生猪大市（县）建设工程，大力推广发展“邓农模式”，加快建设标准化生猪养殖场、种养循环生态示范园区，发展体验型、观光型养殖业。加快推进黄志牧业百万头生猪屠宰和万吨冷库、50个养殖中心和1000个标准化规模养殖小区建设。实施“邓农模式”推广工程，支持邓农食品公司腰店、裴营、文渠、孟楼项目基地建设。

积极发展“两牛”养殖。大力推进肉牛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建设桑庄、构林、张村3个肉牛产业基地，积极引进牛肉精深加工企业，拉长产业链条。加快奶源基地建设，建设标准化奶牛养殖场，打造环城、西北、西南、东北等4个奶牛产业基地。推进实施20万亩“粮改饲”项目，建设优质牧草种植基地。支持建设休闲观光牧场，整合饲草种植、奶牛饲养、饲料加工等资源，配套发展低温乳品改扩建、冷链物流等，打造集饲料、养殖、加工、物流配送于一体的全产业链。

发展水产特色养殖。依托引丹灌区，打造稻虾混合种养、水产品养殖、冷链物流、精选加工、仓储保险为一体的水生生态产业融合区。

适度发展家禽养殖。支持现有家禽养殖场升级改造，创建省级生态家禽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场(小区)。支持高标准家禽养殖小区建设。

第47条 培育中草药、烟草等特色农业种植

提升中草药种植品质。开展中药材良种保护和繁育体系建设，根据自然条件和市场需求，做好特色中药材和优势大宗中药材的推广种植，以湍、刁、严、赵四大河流沿岸和西部岗丘地带为重点区域，加快优质中药材标准化基地建设，推进中药材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种植。

推动特色种植产业集群。以浅山丘陵和南水北调干渠、湍河两侧为重点，重点发展储备林和橘子、黄金梨、葡萄、桃、油用牡丹、花卉等产业，积极培育林下经济，打造花卉基地。

第 48 条 推进农业生态化、数字化建设

积极发展农业大数据。积极推广农业物联网应用，大力发展数字农业、智慧农业，建立覆盖全市的农业大数据应用体系。鼓励对农业生产进行数字化改造，加快推进精准农业、食品安全、溯源服务、农业物联网区域试验、农机精准作业示范、粮食仓储等物联网示范项目建设，建设 1-2 个“互联网+精准农业”示范园和 5 个物联网应用示范点。建立全市监测预警体系和疫情灾害应急处置体系，加强农业信息监测预警和发布，发展智慧气象，提升气象为农服务能力。

第四节 全力推进乡村振兴

第 49 条 明确村庄分类

综合考虑村庄现状基础、资源禀赋、发展方向等因素，明确全市集聚提升类村庄 89 个、城郊融合类村庄 54 个、整治改善类村庄 382 个、特色保护类村庄 52 个、搬迁撤并类村庄 7 个，引导村庄差异化发展，指导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1、 集聚提升类村庄

集聚区提升类村庄主要是乡镇政府驻地的村庄。集聚提升类村庄人口规模相对较大、区位条件较好、配套设施相对齐全、产业发展有一定基础，对周边村庄有一定辐射带动作用，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村庄。集聚区提升类村庄应统筹考虑与周边村庄一体化发展，促进农村居民点集中或连片建设，有条件的地区考虑建设农村新型社区；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提升对周围村庄的带动和服务能力；重点引导乡村产业集聚，推动集约发展，结合宅基地整理、未利用地整治改造，集中建设居民点或新型社区。

2、 城郊融合类村庄

城郊融合类村庄主要是中心城区周边及乡镇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村。城郊融合类村庄应加快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的作用。用地规模整体核减。

3、 整治改善类村庄

整治改善类村庄主要是现有村庄中产业基础薄弱、人口外流和空心化现象严重、生产生活条件较差的村庄。整治改善类村庄应根据实际情况，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在保持原有规模的基础上整治村庄环境，完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提升村庄治理水平；推动乡村工业用地腾退，根据村庄空心化情况，适度核减宅基地。

4、 特色保护类村庄

特色保护类村庄主要包括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等自然、历史、文化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特色保护类村庄应合理利用特色资源，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提出特色保护和建设管控要求，形成特色资源保护与村庄发展的良性互促机制；推动乡村工业用地腾退，根据村庄空心化情况，适度核减宅基地。

5、 搬迁撤并类村庄

搬迁撤并类村庄主要是人口流失特别严重或村庄建设规模较小。搬迁撤并类村庄应逐步引导人口转移居住，建设用地有序腾退；近期不能搬迁撤并的村庄可根据实际需要，应坚持建设用地减量原则，与“空心村”治理相结合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永久性建筑。

专栏 5-1 村庄分类

1、 集聚提升类

白牛镇（扇刘村、邵营村）；都司镇（陈元村、大程营村、冯王村、户庙村、姚李村、赵桥村）；高集镇（吕堂村、王庄村、杨营村、赵坡村）；构林镇（岗岔楼村、高洼村、官刘村、李营村、魏集村、夏洼村、杨渠村）；汲滩镇（黄庄村、王寨村、吴田社区、杨庄村、元庄村、张井村）；九龙镇（半店村、大张营村）；林扒镇（郭家营村、莘家村、土门社区、吴岗村、西许村、下郝岗村）；刘集镇（曾家村、齐集村、石营村、小桥村）；龙堰乡（庞营村、唐棚村、唐坡街村、歪子村）；罗庄镇（岭上村）；孟楼镇（耿营村、西竹村、玉皇阁村）；裴营乡（和谐社区）；彭桥镇（柏林村、庙湾村）；穰东镇（葛营村、梁庄村、牛庄村、泰山庙村）；桑庄镇（陈堂村、官路营村、湖堰村、双庙村、新华村）；十林镇（风杨村、河池村、宋集村）；陶营镇（单营村、付河村、刘庄村、西陈庄、朱西村）；文渠镇（庙沟村、前李洼村、西许营村、肖店村、尹洼村）；夏集镇（苏家村、孙沟村、王集村）；小杨营镇（东楼村、孙庄村）；杏山旅游区（董营村、乔营村、张岗村）；腰店镇（黑龙村、腰店镇西岭村）；张村镇（贾桥村、五湖村、朱营村）；张楼乡（孙渠村、张楼乡刘楼村、张油坊村）；赵集镇（穆王营村、小王集村、竹园李村）；

2、 城郊融合类

白牛镇（白东村、白西村、周沟社区）；都司镇（都司社区、刘洼村）；高集镇（高集村、西岭社区）；构林镇（构林社区、郭庄社区、袁岗村）；汲滩镇（汲

滩社区、孙庄社区)；九龙镇(陈岗社区、贾岗村、九龙村)；林扒镇(林扒社区)；刘集镇(刘集社区、农科组村)；龙堰乡(刁河店村、姚营村、周河村)；罗庄镇(罗东社区、罗西社区)；孟楼镇(晋公社区、兰冲社区、孟楼社区、孟楼镇区)；裴营乡(东丁村)；彭桥镇(彭桥社区、三和社区)；穰东镇(草庄村、穰东社区、穰南社区、穰西社区)；桑庄镇(桑庄社区、田营村)；十林镇(十东社区、十西社区、西岗社区)；陶营镇(卢岗村、上岗村)；文渠镇(文渠村)；夏集镇(夏集村)；小杨营镇(十字村、小杨营村)；腰店镇(丁营村、腰店村、赵楼村)；张村镇(张北社区、张南社区)；张楼乡(茶庵村、老君村、南王营村)；赵集镇(赵集社区)；

3、整治改善类

白牛镇(单桥村、窦堂村、干渠村、故事桥村、何庄村、河南郭庄村、栗葩村、两分店村、娘娘庙村、前张村、秦杨营村、盛营村、土楼村、万庄村、薛营村、严陵村、庄子村)；都司镇(八里村、昌岗村、大罗村、丁集村、蒿溪村、户张村、索程村、索庄村、宣庄村、张洼村)；高集镇(大贺营村、大任岗村、高岗村、高集镇杨庄村、后李村、胡铁村、黄龙村、李岗村、李庄村、萝卜张营村、明池村、沈堂村、堰陂村、袁庄村)；构林镇(东岗移民点、董家村、杜寨移民点、方湾移民点、冯营村、河上村、河湾村、后张村、花栎树村、黄牛2分厂、黄牛5、黄牛场、黄牛场1、黄牛场2、黄牛总、前王村、沈马岗村、司营村、宋营村、幸福村移民点、杨冢村、余集村、袁宋村、赵岗村)；汲滩镇(曾庄村、大王营村、刁堤村、东李岗村、东李洼村、河口村、后寨村、莲花村、梁寨村、刘岗村、罗营村、庞庄村、前渠村、柿庄村、王营村、魏庄村、杨普德营村、油李村、张桥村、赵庄村)；九龙镇(白庙岗村、大陂村、邓岗村、后李洼村、后王村、贾营村、九龙镇裴营村、犁陂村、同心号村、王冲村、王坡村、王营寨村、舟陂村)；林扒镇(沟王营村、姜营村、马营村、南许营村、南朱营村、彭庄村、邱岗村、宋岗村、阎东村、周西村)；刘集镇(单坡村、东阮营社区、高河村、厚桥村、胡鲁营村、雷庄村、谦桥村、钱集村、钱湾村、秋树李村、孙庄寺村、王赵坡村、五良村、西阮营社区、郑赵集村)；龙堰乡(白落堰村、白马王营村、北店村、大王村、大周营村、郭惠庄村、何营寨村、刘道庙村、穆庄村、牛营村、彭营村、申庄村、史坡村、小河村、徐营村、张营村)；罗庄镇(白营村、岑子村、陈家村、董寨村、董赵村、冯坡村、林堡村、马岗村、南古村、唐坡村、王岗村、肖营村、张楼村、张宋洼村、周郝村)；孟楼镇(白楼村、大刘岗村、胡庄村、军九村、南孔村、小孔村、张义岗村、长乐村)；裴营乡(大曾村、大耿营村、房营村、和平村、胡丁村、花园村、军杨村、镞郑村、寇营村、老常营村、刘楼村、裴营村、七潭村、前郑村、青冢坡村、屈湾村、汤集村、滕楼村、小刘营村、张闸村、辛家村、幸福村、许营村、玉皇村、闸刘村、张庙村)；彭桥镇(丁冲村、丁南村、高营村、林山村、南岗村、时家村、孙祁村、严岗村、赵河村、赵建岗村、中楼村)；穰东镇(八里桥村、白龙村、北王营社区、董周村、房庄村、高孙村、侯庄村、火星庙村、霍池村、霍庄村、刘顺雨村、柳庄村、明寨村、前庄村、三教村、孙营村、小寨村、新铺村、张拔庄村、张庄村、郑庄村、周楼村、邹庄村)；桑庄镇(大李岗村、东鲁营村、高店村、格东湖村、孔庄村、仝寨村、西鲁营村、西桥村、尹集村、尹营村、赵湾村、周庄村)；十林镇(安乡村、大东村、大路武村、大西村、郭沟村、何营村、黄岗村、贾寨村、景岗村、景营村、柳堰村、汤河村、王河村、魏寨村、堰子河北村、堰子河南村、杨寨

村)；陶营镇(戴营村、翟营村、胡营村、马场村、任营村、王良村、西张寨村、肖坡村、徐楼村、张寨村)；文渠镇(蔡营村、东常村、段营村、郝楼村、红庙村、蒋庄村、孔楼村、老街村、屈店村、盛号村、泰山村、汤庄村、翁寨村、县农场、岳洼村)；夏集镇(篦张村、常营村、陈营村、城隍庙村、程集村、大桥村、邓营村、翟坡村、岗上村、高台村、耿庄村、关刘村、郭关庙村、胡岗村、贾洼村、解放庄村、李官、梅张村、坡刘村、唐张村、田洼村、万营村、小耿营村、小庄村、杨河村)；小杨营镇(白庙村、郭坡村、姜胡营村、角门村、平安社区、水牛村、宋楼村、文昌村、伍冢村、杨岗村、禹山村)；腰店镇(曹桥村、草寺村、陈寨村、崔营村、大房营村、大薛营村、段张营村、黄营村、刘营村、麦仁店村、前齐村、绳营村、四龙村、孙楼村、土楼寨村、五龙村、夏楼村、闫堂村、燕店村、赵李营村)；张村镇(程营村、杜庄村、高家村、高刘村、郭王村、李楼村、李洼村、梁庄街村、芦家村、路寨村、路庄村、西河村、西裴营村、堰子王营村、堰子赵楼村、杨楼村、赵家村)；张楼乡(丁湾村、东大王营村、耿家村、谷楼村、黄庄村、李家村、吕楼村、门庙村、牛王村、寺后村、文营村)；赵集镇(扁担张村、大赵营村、东孔村、范岗村、河北村、河南村、黑白洼村、冀寨村、梨园郭村、林头村、罗家村、吕家村、彭家村、桥湾村、秦杨村、尚寨村、宋家岗村、西孔村、西岭村、余家寨村、赵马村、赵庙村)；

4、特色保护类

白牛镇(谷社村、西刘楼村、竹筒陂村)；都司镇(鲁家村、小河刘村)；高集镇(戴岗村、寨上村)；构林镇(古村、贺营村)；汲滩镇(廖寨村、糜渠村、南王村、孙寨村)；九龙镇(前河村、姚营寨村)；林扒镇(千兵村、小李营村、张仙营村)；刘集镇(陈桥村、杜营村、何冲村、户周村、余家村)；罗庄镇(高庄村、青冢村、任岗村、宅子村)；孟楼镇(大孔村)；裴营乡(魏寺村)；彭桥镇(丁北村、刘山村、绳岗村、禹南村)；穰东镇(翟庄村)；十林镇(北岗村、操场村、罗岗村、刁营村、张坡村)；陶营镇(高李村)；文渠镇(马庄村)；夏集镇(白塔村)；小杨营镇(安众村、砖桥村)；杏山旅游区(韩营村、杏山村)；腰店镇(焦林村)；张村镇(崔坡村、冠军村、上营村)；张楼乡(吴集村)；赵集镇(堤南高村)；

5、搬迁撤并类

裴营乡(大丁村)；彭桥镇(陈堰村、郭庙村)；张楼乡(北张坡村、大庄村、龚家村、小丁村)

第50条 推动乡村产业持续发展，保障产业融合发展空间

保障乡村合理产业发展用地。完善农村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机制，制定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政策，乡级统筹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其中预留不低于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优先保障农业空间格局中

“三带”三产融合发展区域及“五群”中高效现代化农业集群。

创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利用模式。完善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政策，鼓励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直接用于发展乡村产业。促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通过村庄整治、土地整理等方式节余的用地，优先用于发展乡村产业项目。

探索农村宅基地改革路径。规范开展“房地一体”的宅基地确权登记，明确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探索宅基地资源有偿退出新机制。

第 51 条 确定村庄发展等级

在村庄分类基础上，结合村庄发展潜力，确定全市 103 个中心村和 422 个基层村。其中，中心村主要职能为服务农业生产，提供良好的生活居住环境，配建良好的公共服务设施，兼顾发展特色产业；基层村不作为重点建设地区，主要在现状的基础上改善环境、完善设施。

第 52 条 提升乡村宜居水平

推进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缩小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差距。重点加强中心村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设施和公共活动场所建设，保障基层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需求。完善乡村基础设施配置，重点提高燃气、通信网络、供水和

环卫设施的覆盖率，提升基础设施的配置标准，因地制宜采取不同的建设方式。聚焦垃圾污水处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开展环境美、田园美、村庄美、庭院美的“四美乡村”示范创建，全面改善乡村面貌。

同时，遵循乡村传统聚落格局和自然生态本底，明确乡村建设用地规模和管控要求，引导生活空间尺度适宜、布局协调、功能完善。充分挖掘乡土风情、田园气息和原生态村容村貌，保护自然、人文历史环境，推进现代化的生活设施与传统的生活习俗有机结合。加强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适应城乡居民需要的休闲旅游服务功能。

第五节 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第 53 条 统筹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以优化、盘活、修复、提升为导向，以乡镇或村庄组团为单位，统筹开展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持续推进农用地整治。统筹推进园地和残次林地整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现有耕地提质改造等，提升耕地集中连片度，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综合提高。

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有序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农村宅基地、闲置低效及碎片化建设用地整治。减量的建设用地指标首先用于保障村庄新增建设项目，节余的指标按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可在省域范围内流转。腾退的土地主要用于补充耕地和增植林地。开展存量盘活置换空间，引导新产业新业态项目落地，着力保障村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事业用地，为村庄公服配套提供用地支撑和空间载体。

适度安排土地开发。规划期内适度开发宜农未利用地，以“宜耕则耕，宜林则林”为原则，优先开发潜力大、群众基础较好的乡镇，优化土地资源。

第54条 强化资源整合，明确重点整治区

根据土地整治潜力较大、分布相对集中、对实施规划目标起主要支撑作用、预期投资综合效益较好等原则，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大力推进废弃、退化、污染、损毁土地的治理、改良和修复，促进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为目的。优先推进桑庄镇、彭桥镇、杏山旅游区等乡镇综合整治。

提升林扒镇、构林镇、小杨营镇等乡镇耕地质量等级，推进张村镇6个村耕地提质改造、地力提升工程等项目建设，综合整治耕地及其田间道路、林网、沟渠，全面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

农村居民点重点区域包括罗庄镇、赵集镇、龙堰乡、小杨营镇、孟楼镇、都司镇、腰店镇、文渠镇、白牛镇、林扒

镇、陶营镇、九龙镇、张楼乡、十林镇和汲滩镇等乡镇，主要针对其居民点分布零散等问题，结合美丽乡村社区建设，通过建新拆旧，将村庄整理为农用地，尤其是耕地。提高农村居民点用地的节约集约水平，人均居民点用地明显下降。

规划期间宜农未利用地开发项目补充耕地不低于 1.48 平方千米，分别为彭桥镇宜耕后备土地开发项目和裴营乡宜耕后备土地开发项目。

第 55 条 合理谋划重点工程

强化示范引领，优先选择整治工作基础好、有强烈改造需求和具备一定力量保障的区域作为首批试点片区先行示范，分区分期滚动推进。推动桑庄镇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彭桥镇国土综合整治项目、杏山旅游区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第六章 保护生态空间，筑牢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安全屏障

落实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保护要求，以生态保护适宜性评价为基础，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识别重要生态源地和廊道，系统性构建全域生态安全保护格局，修复杏山自然保护地水源涵养林和丹江口库周防护林，筑牢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沿线供水安全屏障，担当好“渠首城市”的生态职能。

第一节 构建“三区、一核、两廊、一网、多点”的生态保护空间格局

第 56 条 划分覆盖全域的三大生态分区

依据地形地貌和生态特征，划分为低山生态区、垄岗丘陵生态区、平原生态区三大生态分区。

低山生态区主要分布在杏山地质公园自然保护地范围，以培育水源涵养林、保障丹江口水库水质、修复退化矿山、整治坡耕地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垄岗丘陵区主要分布在市域西部，以提高小流域蓄水保土能力、保障南水北调干渠水质、坡耕地和疏林地治理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平原生态区主要分布在市域中、东部，以修复水系与道路沿线生态廊道网络、构建农田防护林网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

第 57 条 明确围绕杏山地质公园的生态核心

以杏山地质公园自然保护地为生态服务功能核心区，重点培育和修复水源涵养林地，提升杏山地质公园的水源涵养

生态功能和水土保持能力，筑牢丹江口水库库周生态防护屏障。

第 58 条 构建严格管控的两条生态廊道

构建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沿线生态保育廊道、湍河沿线廊道两条生态主廊道，完善南水北调中线干渠双侧 100 米、湍河河道双侧 30-60 米生态林地、经济林地、河滩湿地及生态岸线建设，保障干渠供水安全，提升湍河生态安全和降低洪涝风险。

第 59 条 优化水、路支撑的生态网络

完善主干水系沿线、高等级道路及铁路沿线生态廊道和农田林网建设，重点加强对刁河、严陵河、赵河、引丹渠系，以及高速公路、国省道、郑万高铁沿线生态廊道建设，优化生态网络格局，提升林绿覆盖率和生态系统稳定性。

第 60 条 建设连续开放的生态节点

建设湍河国家湿地公园、邓西湖湿地公园、堰子河国储林森林公园、张沟水库水源保护区等多个连接生态廊道的生态节点，修复湿地、河湖生态系统，恢复生物多样性，培育国储林资源，支撑生态网络连通性，提供多样化生态服务功能。

第二节 全力保障“一泓清水安全北上”

第 61 条 提升丹江口水库邻近地区的水源涵养功能

重点加强对杏山地质公园自然保护区及水库临近地区水源涵养林地建设，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将未成林封育地、疏林地、灌木林地等纳入天然林保护范围，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和加强封山育林，合理配置树种和林下灌草植被，增加雨水截流和降低地表冲蚀，全面提升区域的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和水土保持能力，保障库区水质安全。

第 62 条 划定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主干渠保护范围

严格落实《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保护要求，划定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主干渠一级保护区面积 9.3673 平方千米，二级保护区面积平方 32.1797 平方千米。

在干渠保护范围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禁止利用储水层孔隙、裂隙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放射性物质、有毒化学品、农药等。在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现有耕地逐步退出。在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现有耕地不得使用含有毒有害成分的农药及化肥。

专栏 6-1 南水北调主干渠保护范围划定要求

1、总干渠非明渠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不设二级保护区。

2、总干渠明渠段

当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 米。

当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对微-弱透水性地层，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 米；对弱-中等透水性地层，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 米；对强透水性地层，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 米、1500 米。

第三节 加强森林资源的保护与利用

第 63 条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加强市域森林资源的保护，稳定林地保有量，提高森林覆盖率，至 2035 年，实现市域林地保有量达到 134.1 平方千米，森林覆盖率达到 4.6%。重点完善南水北调干渠沿线生态防护林带、杏山水源涵养林，主干水系、道路双侧防护林带、农田林网等重要的森林源地与生态廊道建设，使森林生态系统综合服务功能和固碳增汇能力得到提高，有效提升邓州市生态系统功能和稳定性。

第 64 条 加强林地建设

1、实施造林绿化工程

稳步推进造林绿化工程，加强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生态廊道、环城防护林、农田林网等工程的建设，至 2035

年完成新建造林工程 24.5 平方千米，年造林进度不低于 1.73 平方千米。

2、明确林地建设重点区域

重点在以下区域加强林地建设：杏山地质公园自然保护地；南水北调干渠沿线生态保育廊道；主干水系、干渠（湍、刁、严陵、赵河、引丹渠系）沿线廊道；水源保护地水库（张沟水库）、重要地调蓄湖泊（邓西湖、明珠湖）及周边区域；国储林地区（堰子河森林公园）；郑万高铁、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防护廊道区域；环城防护林区域；农田防护林区域。

第 65 条 完善林地保护和利用机制

1、分类保护和利用

（1）杏山地质公园水源涵养林

区内集中建设库周水源涵养林地，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将未成林封育地、疏林地、灌木林地纳入天然林保护范围，合理配置乔木树种和林下灌草层，有效涵养水源，增强生态功能。

（2）垄岗丘陵区水土保持林

区内重点对疏林地施行“封、补、育”相结合的封山育林措施，恢复疏林、灌丛、残林迹地，以及荒山荒地等为森林、灌丛或草本植被；禁止烧山开荒和在 25° 以上陡坡地进行毁林、毁草开垦，优先培育公益林和适合本地水土的经济

果林；控制合理的采伐方式，对采伐区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

（3）南水北调干渠沿线、主干水系和交通廊道沿线防护林带

对南水北调干渠双侧控制建设不低于 100 米的生态林带和经济林带，林带外侧设置保护标志和隔离设施，禁止对生态林带进行采伐，并严格控制对经济林带的采伐，采伐后应及时更新造林。

对主干水系（含湍河、刁河、赵河、严陵河、排子河）沿线，控制建设不低于 30 米的防护林带，对其他河道沿线控制建设不低于 12 米的防护林带。对高速铁路、铁路、高速公路沿线，控制建设不低于 100 米的防护林带；对国道、省道沿线控制建设 30-50 米的防护林带；对县道沿线控制建设 12-30 米的防护林带。防护林带应设置保护标志和隔离设施，完善监管制度，防护林带为经济林的，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

（4）农田防护林

在农田区积极推进防护林网建设，优先选用适生范围广、抗逆性强、经济价值高的优良树种，提高林网的综合防护效能。同时建立健全农田林网责权利统一的管护机制，灵活采取集中管护、个人承包和联防联护等方式，提高农田林网建设积极性。

2、 推进生态效益补充机制

进行推进生态建设，在保障供水安全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对生态资源价值（包括物质产品价值、生态服务价值）的核定机制，并建立基于生态资源价值的“政府+市场”的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生态补偿标准、南水北调水资源水权交易机制建设等，保障邓州市生态保护与利用的可持续发展。

第四节 加强湿地资源的保护与利用

第 66 条 加强保护湿地资源

加强市域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稳定湿地保有量，提升湿地保护率，至 2035 年，实现湍河国家级湿地公园湿地保有量达到 15.31 平方千米，全市湿地保护率达到 90%。严格保护与合理利用湍河国家湿地公园、邓西湖湿地公园资源，推进严陵河、赵河、刁河流域湿地公园建设，科学修复退化湿地，提升湿地监测监管能力水平，使湿地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明显改善，全面提高湿地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第 67 条 完善湿地保护管理机制

严格控制河湖湿地的外源农业面源、工业污染和城镇生活生产污染，定期对湿地周边区域的废弃物进行清理和集中处理，并在湿地公园汇水口处设置截污网拦截污染，开展退化湿地修复工作；对非法采砂、非法捕鱼、非法围垦养殖、非法采挖湿地植物等进行全面取缔，不得擅自建设影响湿地

生态功能的建设项目，确需建设而占用湿地的，应依法予以补偿；合理有序开展湿地资源生态化利用，全面保护湿地资源和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五节 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第 68 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重点地区保护

基于生态本底，结合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明确杏山省级地质公园及其他林地集中区，邓西湖、张沟水库等主要湖泊水体，湍河、刁河等主要水系廊道及沿线湿地作为生物多样性重点保护区。

1、 杏山省级地质公园及其他林地集中区

推进杏山地质公园自然保护地建设，加快杏山地质公园及其他林地集中区的森林生态系统修复，划定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改善生物栖息地的生态功能，构建与修复促进物种迁徙和基因交流的生态廊道，适地适树发展速生丰产林，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全面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

2、 邓西湖、张沟水库等主要湖泊水体

加快邓西湖、张沟水库等主要湖泊水体生态系统修复，划定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改善湖泊水生生物栖息地生态功能，满足湖周湿地水禽多样化生境需求，保护珍稀鱼类、水

鸟等水生野生动植物，加强外来物种管控，全面提升湖泊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

3、 主要水系廊道及沿线湿地

推进湍河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加快主干水系河滩湿地修复，采用湿地植被配置、营造洲滩生境岛、构建生态岸线、水系清淤疏通、水体截污和废弃物清理等多种措施，提升湿地生境系统多样性和鸟类栖息地生态功能，同时增设水鸟抢救设施，全面提升水系湿地多样性保护功能。

第 69 条 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推进与完善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建设，重点推进杏山地质公园森林修复工程、生态廊道造林绿化工程、湍河国家湿地公园、邓西湖湿地公园等工程建设；加强金雕、秃鹫、大天鹅、鸳鸯、红隼等国家重点保护动物和银杏、水杉、榉树、乌苏里狐尾藻、野菱、野大豆、莲、金荞麦、中华结缕草等珍稀动植物保护管理，协同推进区域大型动植物园、种质资源救护繁育基地、珍稀濒危物种基因库建设；推进生态定位站点、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监测信息云平台等监测工程，建立健全生物技术环境安全评估与监管技术支撑体系，提升生物安全管理水平。

第六节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控

第70条 优化调整自然保护地

邓州市域内设两处自然保护地，经优化调整后总面积33.6平方千米。其中，河南邓州市湍河国家级湿地公园面积17.25平方千米；河南邓州杏山省级地质公园面积14.79平方千米。

第71条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控

加强对湍河湿地公园的养护和管理，加强河道岸坡保护，对生态岸线、洲滩栖息地进行修复，采用合理配置湿地植被、辅助护岸工程技术等手段，加强岸线生态廊道建设，增强河岸的抗洪能力，恢复自然驳岸，增加湿地生物多样性，并对水系进行疏通修复，全面提高湍河湿地系统的生态功能。

严格保护杏山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禁止在地质公园内擅自挖掘、买卖、破坏地貌景观或移动地质遗迹，禁止排放、堆放废物和垃圾，进行标本采集等科研活动须向公园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托地质公园稀有的喀斯特地貌（岩溶洼地、溶洞、溶沟、石芽等）、泉水、原古生物、倒转褶皱地质构造遗迹等景观，可合理、适度开展保护性生态观光，旅游度假，科研科普等活动，促进地质公园保护与开发利用相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建立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测制度，依托生态环境监管平台和大数据，运用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全面掌

握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构成、分布与动态变化，及时评估和预警生态风险，并定期统一发布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估报告。对自然保护地内基础设施建设、资源开发等人类活动实施全面监控。

第七节 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

第 72 条 加强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1、 水环境综合整治与修复工程

采取河道整治和污染源管控相结合的方式，提升河流水系综合整治效果。规划期内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对杏山库周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区，应以保障丹江口水库水质为重点，综合治理农业面源污染，对杏山自然保护地内严格退耕还林还草，对露天矿山进行封育修复，加强库周水源涵养林和防护林建设，对入库河流两岸建设植被过滤带，进一步降低农村生活、生产污染排放入库。

对垄岗丘陵水土保持区，应加强对河流上游、水源区和南水北调中线干渠的水质保护，在河流源头建设水源涵养林和防护林，修复生态岸线，建设蓄水保土工程，对坡耕地进行退耕整治，降低河流源头的水土流失和荒漠化，同时对下游河道清淤整治，降低水质污染风险；对南水北调干渠沿线

划定保护范围，加强生态保育廊道建设，严控沿线工业与农业面源污染，严格保障干渠水源水质。

对平原生态区，重点推进对湍河、刁河的水环境生态修复工程，加快推进湍北污水处理及配套工程建设，加强河湖水生生态保护、河道治理及两岸生态缓冲区的建设，持续实施化肥减量增效，发展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有机肥，落实秸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严控工业企业排放标准，逐步减少生活、工业、农业污水的排放，全面控制面源污染。

对城镇区加强水系连通修复治理，有序推进邓西湖、明珠湖、璞玉湖、湍河、礓石河、楚河、小草河、运粮河等水系连通工程，完善城区截污管网系统建设，全面控制河流沿线的生活源、工业源污染，对河道划定保护控制范围，实施底泥清淤、水源涵养、湿地建设、河岸缓冲带建设、水生植物生态自净系统建设等综合治理工程，全面提升城镇区水质和人居环境。

2、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以建成区黑臭水体为重点，实施“河长领治、上下同治、部门联治、水陆共治”，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提高城乡污水处理能力，拆除河涌两岸违法建设，整顿“散乱污”场所，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提高排水日常管理水平，建立河涌管养长效机制，促进全市水环境实现根本好转。

3、饮用水源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干渠、张沟水库、柳林地下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实施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清理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和农业生产等影响水源保护的设施和活动，建设物理隔离设施；清理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违法排污口。加强水源地周边河涌整治，控污、截污、治污协同，完善水源保护区及周边区域污水收集系统，防止暴雨期黑臭河水溢流污染水源地水质。

第 73 条 推进土壤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工程

1、 重金属排放污染防治工程

严格执行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要求，持续实施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实现全市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排放总量零增长。对全市耕地土壤、农产品有关区域和涉重金属污染源进一步筛查，加大违规处罚力度，全面开展农业耕地污染修复。

2、 受污染耕地修复工程

根据土壤污染情况、历史监测资料、详查结果和农产品质量情况，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对受污染耕地采取土壤调酸、水分管控、喷施叶面阻控剂等农艺综合调控措施和撒施土壤调理剂等土壤改良类措施，以及种植业结构调整培肥式休耕等措施进行综合修复。

第 74 条 开展水土流失与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

1、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重点推进杏山水源涵养林工程建设，合理配植乔木树种和林下灌层植被，增加森林覆盖率和植物根系固水固土能力，降低雨水地表侵蚀，提高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对坡度较大区域增加水土保持能力，避免水土流失和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发生。

重点推进垄岗丘陵区水土流失小流域治理和坡耕地治理，开展坡面径流调蓄和泥沙拦截等多项蓄水保土工程，对 25° 以上陡坡地实施退耕还林，优先开展公益林建设，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经坡面整治后种植，并科学选择树种，合理采取保护表土层、降低整地强度、修筑蓄排水系统、坡面植草、设置植物绿篱等防治水土流失的措施。对疏林区实行“封、补、育”相结合的封禁和管护手段，合理控制林木采伐，采伐区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

重点推进河流上游和源头的植树造林工程，加强对河岸林草植被、湿地的养护和管理，修复生态岸线，增加河流源头的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同时对河流源头和水源保护区内 15° 以上坡耕地全部退耕，禁止修建与生态保护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

2、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

重点推进对彭桥禹山石灰岩矿区、杏山张岗石灰岩矿区、彭桥张山石灰岩矿区、杏山董营村石灰岩矿区等的泥石流和

崩塌隐患治理。认真落实地质灾害预报、汛期值班、险情巡查、灾害速报和应急处理五项制度，综合采取卸载减荷、清理、排水系统治理等技术措施，发现崩塌、滑坡迹象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第 75 条 落实矿区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工程

推进低价值露天采矿的关停，划定为封山育林区，进行渣场地貌景观恢复；按照因地制宜原则实施地貌景观再造措施，对符合耕种条件的矿区，优先恢复为耕地；交通干线可视范围内的地貌景观破坏，主要治理措施为废渣清理、回填、危岩体清理、植树绿化等。

建立实时高效、多方协同的长效监控机制，建立包括矿山企业信息、采出资源量、废渣废水排放量、地形地貌景观破坏、治理工程治理效果，地质灾害隐患点、地质遗迹保护情况的环境调查数据库与信息系统，及时反馈和监督生态环境变化情况，并及时采取修复措施进行治理。

第八节 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第 76 条 持续提升生态效益

合理挖掘邓州市生态资源，在生态资源保护的基础上进行生态资源的有效利用，围绕森林、湿地、生物等宝贵生态资源构建生态经济产业体系，探索延伸产业链和提高物质产品附加值，实现由提供物质产品向提供优质生态产品、满足

经济社会文化等多元需求转变，全面推进生态产业体系的升级和可持续发展；同时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充分释放植树造林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全面促进生态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加大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将生态文明建设与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紧密结合，弘扬生态文化，倡导绿色生活，全面提升生态效益。

第 77 条 大力发展生态经济

依托邓州市作为丹江口库区渠首、湍河湿地公园、杏山自然地质公园等资源和生态环境优势，全面推进生态修复、生态农业、生态文旅等产业融合发展，建立生态经济产业体系。结合南水北调干渠及河湖水系生态廊道系统建设，大力发展生态林业和绿化苗木，把生态林业建设成优化调整农业结构和美化区域环境的重要产业；依托杏山旅游资源，联动渠首、丹江风景区，融入环丹江生态旅游圈，提升以绿色休闲、康养服务、文化旅游产业为延伸的现代服务业。依托湍河湿地公园，合理开发湿地资源和开展特色观光游憩活动，促进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通过推动绿色产品和生态服务的资产化，把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全面提升生态经济效益。

第 78 条 开发多元生态产品

重点开发森林和湿地资源生态产品。推进特色林果、林下种植养殖、林产加工等林业产业化集群建设，依托库区渠

首开发森林自然资源旅游康养产品、渠首饮用水品牌和渠首水文化产品；适度开发湿地资源观光游憩、鸟林、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基地、生态休闲渔业养殖和垂钓等特色项目和产业，开展观鸟节、候鸟摄影赛、健步、骑行赛等湿地活动，促进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第九节 促进“碳达峰、碳中和”

第 79 条 提升生态系统固碳增汇能力

依托邓州市生态资源禀赋，重点提升森林、湿地、农田等生态系统的固碳增汇能力，推进水源涵养林地建设，加快水土流失和荒漠化综合治理，修复主干水系生态防护林带与生物迁徙廊道，加强耕地提质改造，增加森林蓄积量和城市绿量，巩固现有碳储存，提质增汇生态空间及增加生态固碳容量，全面促进“双碳”目标的实现。

第 80 条 促进碳减排

积极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优化能源结构，推进天然气、电力替代煤、油等传统能源，有序推进风电、光电、地热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的开发，因地制宜发展可再生能源供暖，探索开展氢能开发利用。大力推动重点领域节能减碳，鼓励新型工业、高技术企业利用天然气，实现零碳产业园建设。

第81条 推动绿色低碳城乡发展

建设高品质绿色建筑，大力加强公交优先、绿色出行的城市街区建设，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结合15分钟幸福生活圈建设，持续推进老旧小区城市更新，推动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打造低碳社区。至2035年，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100%。

第七章 完善城镇体系，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加快建设与南阳市域副中心城市相匹配的城镇网络，以邓州中心城区为引领，以乡镇协调发展为导向，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统筹城乡人口分布、空间布局、产业发展与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不断增强城镇空间的资源承载能力、综合服务能力、产业集聚能力、人才吸引能力和区域竞争能力。

第一节 预测市域人口和城镇化水平

第 82 条 预测市域人口规模

1、市域户籍人口

规划基期年，市域户籍总人口 180.75 万人。基于本地户籍人口增长趋势，结合国家人口生育政策变化等因素，预测近年至 2025 年，市域户籍总人口达到 185 万人；远年至 2035 年，市域户籍总人口达到 193 万人。

2、市域常住人口

规划基期年，市域常住总人口 124.78 万人。基于本地户籍人口、常住人口变化趋势，对比河南省、南阳市的常住人口预测结果，考虑加强引导人口回流，预测近年至 2025

年，市域常住总人口 130 万人；远期至 2035 年，市域常住总人口 145 万人。

第 83 条 预测市域城镇化水平

规划基期年，邓州市域城镇人口 53.5 万人，城镇化水平 42.87%。基于邓州市现状城镇化发展阶段，对比全国、河南省以及南阳市的城镇化现状水平和预期增长，预测近期至 2025 年，邓州市域城镇人口 68.9 万人，城镇化水平达到 53% 左右，年均增长 2 个百分点；远期至 2035 年，邓州市域城镇人口 96.5 万人，城镇化水平达到 66.5% 左右，年均增长 1.35 个百分点。

第二节 优化城镇空间格局

第 84 条 确定市域城镇规模等级

衔接“一城七镇、两轴两廊、七区多节点”的市域总体空间结构，形成“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镇”三级规模等级体系，其中，中心城区人口规模 70.54 万人；重点镇 7 个，包括穰东镇、桑庄镇、十林镇、构林镇、陶营镇、赵集镇、孟楼镇，人口规模 0.54-6.33 万人；一般镇（乡）17 个，包括罗庄镇、汲滩镇、张村镇、都司镇、刘集镇、彭桥镇、白牛镇、腰店镇、九龙镇、文渠镇、高集镇、林扒镇、夏集镇、小杨营镇共 14 个建制镇，裴营乡、龙堰乡共 2 个乡和 1 个杏山旅游区，人口规模 0.65-4.36 万人。

第 85 条 统筹市域城镇职能分工

综合各乡镇现状基础、资源禀赋、特色优势、发展潜力等因素，规划综合服务型、工业发展型、商贸物流型、农业生产型和文化旅游型五类城镇。其中，综合服务型城镇 3 个，包括穰东镇、桑庄镇、十林镇；工业发展型城镇 7 个，包括赵集镇、罗庄镇、腰店镇、文渠镇、夏集镇、裴营乡和龙堰乡；商贸物流型城镇 3 个，包括构林镇、陶营镇和刘集镇；农业生产型城镇 6 个，包括林扒镇、孟楼镇、张村镇、都司镇、白牛镇和小杨营镇；文化旅游型城镇 5 个，包括汲滩镇、彭桥镇、九龙镇、高集镇和杏山旅游区。

专栏 7-1 中心城区及各乡镇规模与职能

城镇名称	职能类型	人口规模	职能分工
邓州市中心城区	综合服务型	70.54	历史文化名城，南阳副中心城市，邓州市政治、经济、文化和交通中心，工、商、贸、旅综合发展的中等城市
穰东镇	综合服务型	6.33	重点发展服装贸易、农副产品加工、商贸物流、文旅康养等产业
桑庄镇	综合服务型	3.55	结合高铁、高速重要节点建设，打造市域综合交通枢纽，重点发展仓储物流、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功能
十林镇	综合服务型	4.1	重点发展建旅游观光、农副产品加工、建材生产等产业
赵集镇	工业发展型	4.2	重点发展纺织、农副产品加工、建材工业等产业
罗庄镇	工业发展型	2.32	重点发展现代农业、服装加工业、旅游业等产业
腰店镇	工业发展型	3.17	服装加工、农副产品加工、制造业、商贸物流等产业
文渠镇	工业发展型	2.99	重点发展农副产品加工、服装加工、特色农业、建材生产等产业

夏集镇	工业发展型	4.25	重点发展农副产品加工、新型建材等产业
裴营乡	工业发展型	4.02	重点发展建材、农产品加工、花卉苗木种植等产业
龙堰乡	工业发展型	2.96	结合中心城区功能重点发展现代加工业，同时配套发展水产养殖、花卉蔬菜 and 特色瓜果种植等产业
构林镇	商贸物流型	5.11	“南襄”沿线重要交通节点，重点发展食品加工、建材、商贸物流、特色种植等产业
陶营镇	商贸物流型	4.58	立足自身水资源优势、水产品优势、技术优势、品牌优势，结合邓州西站发展冷链物流，打造商贸物流小镇
刘集镇	商贸物流型	1.87	重点发展黄酒酿造及营售、商贸物流、特色产业旅游等
林扒镇	农业生产型	1.94	重点发展农副产品加工、旅游观光等产业
孟楼镇	农业生产型	0.54	重点发展建材、农副产品加工、省际贸易、旅游观光等产业
张村镇	农业生产型	3.43	重点发展现代高效农业、林木花卉种植、生态观光旅游为重点，积极培育以现状产业为基础的新技术产业，配套发展生活服务、商贸物流等服务业
都司镇	农业生产型	1.88	重点发展农牧产品加工、水产养殖等产业
白牛镇	农业生产型	2.26	重点发展果蔬、农产品加工、生态旅游等产业
小杨营镇	农业生产型	1.81	重点发展旅游观光、农牧产品加工等产业
汲滩镇	文化旅游型	4.36	重点挖掘汲滩红色资源，打造红色旅游环境，提升汲滩知名度，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商贸、服装鞋帽加工等产业功能
彭桥镇	文化旅游型	2.11	以有机蔬菜种植为代表的现代农业、生态旅游的宜居型小城镇
九龙镇	文化旅游型	2.46	重点发展生态畜牧业、苗圃花卉种植及文化旅游等产业
高集镇	文化旅游型	3.42	重点发展农副产品加工、生态旅游、商贸物流等产业
杏山旅游区	文化旅游型	0.65	结合独特景观资源，重点发展旅游观光、旅游服务

第三节 统筹产业创新与融合发展

第 86 条 确定产业发展目标

以创新驱动和三产融合为导向，将邓州建设成为河南省农业一二三产融合示范区，河南省纺织服装产业综合发展基地，“宛襄十”地区及郑万高铁沿线装备制造与汽车产业新增长极，豫西南重要的商贸物流基地、文化生态旅游基地。

第 87 条 强化创新驱动，引导产业发展升级

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从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强化标准与知识产权建设等方面着手，全面提升产业创新能力。以邓州市职教园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物流园区为主要载体，加强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产学研协同创新，打造开放式综合创新平台。推动产业智能化转型，从邓州制造业价值链的视角出发，系统优化人、设备、管理等要素，强化 5G、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在生产全过程和各环节的应用和渗透，加快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

第 88 条 有序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明确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重点，围绕“做强一产、做优二产、做大三产”，坚持生态为本，大力发展特色生态农业，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做“精”农业、做“强”加工业、做“特”第三产业，推动农工、农旅、农商和种养加销全产业链融合发展。坚持富民为纲，创

新利益联结机制，依托“公司（新型主体）+基地+农户”的产业化运作模式，实现“农企对接”“农商对接”“农网对接”“农旅对接”，通过建立各种利益共同体，实现共同创收致富。

积极争取政策支持，通过政府招商、企业招商等形式，广开投资渠道，积极引进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农业产业龙头企业投资经营，推进邓州市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试验区、邓州市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邓习画廊、牧原现代农业示范园、中草药种植加工基地、红酥香梨产业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

第 89 条 积极发展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

1、 推动主导产业转型升级

顺应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完善产业链、优化供应链、提升价值链，依托区域优势，把准发展趋势，推动纺织服装、食品加工、汽车及零部件、智能农机装备、建材及装配式建筑等主导产业转型升级。

（1）纺织服装

围绕纺织服装产业链关键环节，遵循“建链、延链、强链、补链”发展原则，按照“拓展纺纱、提档面料、提升服装、扩大服饰”的发展思路，结合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发展基础和特色优势，以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纺织服装产业园、穰东服装产业园为主要载体，大力发展纺纱织造、印染

整理、面料纤维、服装服饰和产业用纺织品，打造纺织服装产业发展新格局。

（2）食品加工

发挥邓州粮食和农业大县优势，坚持抓好“粮头食尾”“农头工尾”，突出“前基地，后厨房”协同发展，巩固提升粮油加工、肉制品加工和黄酒三大优势领域，引进培育休闲食品、健康食品两大高成长领域，以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加工产业园、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试验区、现代农业示范园等为主要载体，支持品牌企业在邓州建立种养殖基地并向深加工环节延伸，探索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模式，打造河南省重要的农副产品加工及食品产业基地。

（3）汽车及零部件

按照“以整车带配套、以组件聚零件、以优势强链条”的发展思路，以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为主要载体，加快形成以专用车为主体、以涡轮增压器和车锁优势零部件为两翼、以汽车后市场为尾翼的发展格局，力争把汽车及零部件产业打造成为百亿能级产业集群。

（4）智能农机装备

深化信息技术与农机装备融合，发挥农机装备销售市场和渠道优势，以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为主要载体，巩固提升播种机、打捆机等传统农机优势，加快

发展畜牧装备，加快发展农膜回收机、精量植保机械、精准变量复式作业机具等新产品。

（5）建材及装配式建筑

支持邓州中联水泥实施“水泥+”战略，以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装配式建筑产业园为主要载体，加快产能置换和城市固废垃圾再利用工程，引导本地搅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传统建材等企业向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PC）、装配式钢结构建筑（PS）预制构件和住宅部品部件生产企业转型。

2、 积极培育新兴产业

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锚准新兴产业重点发展方向，加强与发达城市、科研院校的对接，积极培育新能源、新材料、中医药等新兴产业，大力支持5G、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车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高新技术在产业中应用。

（1）新能源

多渠道开拓能源资源，重点发展太阳能（光伏）、风能和生物质能等新能源，构建安全、清洁、经济、高效的能源保障体系。积极利用利用荒山荒坡、农业大棚或设施农业等建设光伏项目，在符合条件的地方实施光伏扶贫工程，适度建设与农业种植、养殖等结合的光伏电站示范项目。积极培育风电产业，建成华润电力邓州100MW风电、中广核邓州43MW

分散式风电。鼓励发展生物质能，稳步推进城市生活垃圾能源化利用，实施秸秆气化清洁能源利用工程，加强畜禽养殖场等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和沼气高值化利用。引导清洁、安全、智能的能源消费方式。

（2）新材料

以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为主要载体，重点发展改性生物可降解材料、可回收塑料薄膜、生物基原料制造等生物基新材料，鼓励发展轻量化车身复合材料、先进基础材料、“三电”系统新材料等汽车产业新材料。

（3）中医药

打造集“研发-种植-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中医药全产业链体系，擦亮“医圣故里”品牌，促进中医药振兴发展。建设集展销展览、供应销售、行业交流等功能于一体的中医药产品营销中心，扩大品牌影响力。以医带药培育一批中医药服务企业，推动“仲景国医堂”市场化连锁运营。发展融中医疗养康复、休闲养生、文化传播、商务会展、中药材科考与旅游于一体的中医药健康旅游。确保邓州深商国家中医药生物科技产业园、张仲景国际中医药传承创新基地、邓西湖中医药康养度假中心等项目落位。

3、 逐步淘汰落后产业

严格落实“渠首城市”的生态保护要求，逐步淘汰落后产业。严格“两高一低”项目准入，加强高耗能项目先进性审查，新建产能技术工艺、装备水平和节能减排指标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同时，优化产业链布局。坚决关闭规模小、能耗高、污染重和治理无望的企业及生产线，加快或提前淘汰国家和省、市明确的产业结构调整淘汰类产品、工艺和装备，推动纺织、印染、造纸、建材、化工等行业转型升级。

第 90 条 大力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

加快建设现代物流体系。推进现代物流专业化、信息化、网络化、规模化发展，打造豫鄂陕交界区域物流枢纽园区，完善物流基础设施，重点围绕产业园区，加强物流与产业的融合发展，大力发展纺织服装、农副产品和汽车零部件等行业物流；围绕中心城区居民需求，大力发展商贸物流、保税物流、快递物流，建设城东物流园。依托国道、省道等交通优势，在邓州中心城区西南向，结合邓州站的铁路编组站与铁路货场，整合铁路物流与万里物流园区的公路物流功能，规划建设公铁联运的铁西物流园区；以蒙华铁路为依托、在邓州西站建设陶营物流园。在市域规划桑庄物流园、穰东物流园、赵集物流园、构林物流园、孟楼物流园和刘集物流园。

积极构建新消费体系。通过数字化、网络化等方式对传统商贸的主流业态、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实现“人、货、场”重构及创新升级。结合新消费体系建设，优化商贸服务业和商业网点设施布局，提档升级现有商业街区，打造集购物、休闲、娱乐、餐饮于一体的商业中心街区。大力挖掘、推广、引进一批新消费龙头企业，发展体验消费、文旅消费、夜间消费等，提供更丰富的消费模式、场景。推动消费与旅游、节庆等深度融合，打造丰富的个性化内容。

推动职业教育向纵深发展。推动邓州数控、护士、幼师等职业教育深化发展，支持南阳科技职业学院、汽车后市场服务基地建设，开展产教城融合发展行动，促进学校专业设置与全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学校人才培养与企业用工需求有效对接。

大力支持康养产业发展。超前规划，合理布局，建设一批健康养老设施，增强公办健康养老机构保障功能。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大力发展候鸟养老、智慧养老、互助养老、积分养老、田园养老等新兴养老模式，打造丹江口库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康养品牌。

促进信息与技术服务业产业升级。鼓励推广信息技术服务在生产全过程和各环节的应用和渗透，加快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大力发展数字生活新服务，推动信息

技术服务融入居民日常消费、教育、医疗、办公全生态链。
加快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推广应用。

第 91 条 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1、 四至边界

划定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面积 18.29 平方千米，包括城南片区、陶营物流园和穰东服装产业园三部分。其中，城南片区面积 17.56 平方千米，东至原 207 国道，北至南环路，西至杏山大道，南至原 207 国道；陶营物流园面积 0.35 平方千米，位于邓州西站站前区域；穰东服装产业园面积 0.38 平方千米，东至穰东镇东环路，北至南邓路，西至南邓路，南至横四路。

2、 发展定位与主导产业

规划重点加强对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发展引导，明确纺织服装、装备制造、生物基合成材料作为开发区三大主导产业，将开发区着力打造成为“宛襄十”区域以汽车零配件为主导的专业化装备制造基地、豫南地区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纺织服装产业集群和生物基合成新材料产业示范区，邓州市产业集聚平台。

3、 空间布局引导

在城南片区内布局纺织服装产业区、装备制造产业区、新材料产业区和其他产业区。其中，纺织服装产业区以化纤

产业园为引领，重点发展棉纺、针织服装产业；装备制造产业区以汽车商贸服务园、京东物流园等企业为引领，做强汽车及零配件、智能农机装备、新能源环保等产业；新材料产业区积极发展生物基合成材料；其他产业区以建材产业园、食品产业园、化纤产业园、静脉产业园、科创孵化园、物流园等为载体，积极发展食品加工、装配式建筑、新能源环保、中医药等产业。

陶营物流园依托浩吉铁路货运站场，建设现代化物流园区和智慧物流平台。

穰东服装产业园重点发展棉纺、针织服装产业。

第 92 条 有效保障产业用地空间，提升产业用地绩效

1、保障产业用地规模

保障产业发展用地。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支持现代产业体系尤其是先进制造业集群项目用地，创新集中连片储备用地制度，保障重大产业项目用地需求。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产业用地（含工业和仓储）总规模达到 12.97 平方千米。

加快推进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土地整治。保证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工业、仓储物流用地比例不得低于 60%；严控开发区工业用地改变用途，不得减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工业用地总量。

2、 加强产业用地绩效评估

加强产业用地绩效评估。建立“事先作评价、事前定标准、事中作承诺、事后强监管”机制，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和保障能力。通过亩均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容积率、亩均产值、就业人数、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配建标准、安全生产、环境标准等其他控制性指标控制准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增工业用地亩均投资强度不低于234万元/亩，投产后亩均税收不低于5万元/亩，新增工业用地建筑容积率不低于1.0。

第四节 建设城乡融合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第93条 构建多级城乡生活圈体系

按照区域统筹、共建共享、均等供给、分级配给的原则，统筹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乡村生活圈体系。构建市级生活圈、重点镇生活圈、一般乡镇生活圈、村级生活圈四级体系，完善行政管理、教育文体、医疗养老等基础设施均衡配套，不断提高民生保障水平。

1、 市级生活圈

以中心城区为中心，配置市级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形成面向全域、服务于全市的市级公共服务设施。

2、 乡镇级生活圈

将乡镇级生活圈分为重点镇生活圈和一般乡镇生活圈。以镇域的居民为主要服务对象，构建十五分钟和五分钟“城镇生活圈”，提供较为综合、全面的生活服务项目，重点镇适当提高公共服务配置标准。如每个乡镇均等化配置之外，在重点镇建设高中、中心医院等。

3、 村级生活圈

以中心村为单元，辐射周边基层村，综合考虑乡村居民常用交通方式，按照15分钟可达的空间尺度，合理配套公共服务设施，且相邻村庄之间的服务要素采取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满足人的衣、食、住、行等基本需求。结合村庄实际情况配置如卫生室、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村务室、村幼儿园、乡村小规模小学、便民农家店、物流配送点等服务要素。

第94条 合理配置城乡公共服务设施

通过圈层的形式按照“市级—重点镇级—一般镇级—村级”打造城乡一体的四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专栏 7-2 市域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设施类别	代号	设施名称	中心城区	重点镇	一般乡镇
行政管理 与社区事 务	党	党政、机关团 体	★	★	★
	公	公检法机构	★	★	○
	派	派出所	★	★	○
	街	社区事务受理	★	★	★

		中心			
	居	社区居委会 (村委会)	★	★	★
文化娱乐	馆	文化馆、美术馆、纪念馆、歌剧院	★	—	—
	博	博物馆、展览馆	★	—	—
	图	图书馆、档案馆、影剧院	★	○	—
	儿	儿童乐园	★	○	—
	青	青少年宫	★	○	—
	老	老年活动中心	★	★	○
	文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	★	★
教育	职	职业学校	★	—	—
	高	高中	★	★	—
	初	初中	★	★	○
	小	小学	★	★	○
	幼	幼儿园	★	★	★
	成	成人教育	★	—	—
	特	特殊教育学校	★	—	—
体育	体	体育中心、体育馆(场)、游泳馆	★	○	○
	健	全民健身场所	★	★	★
医疗卫生	综	综合医院	★	—	—
	专	专科医院(中医院)	★	—	—
	妇	妇幼保健院	★	○	○
	疾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救	急救中心	★	○	—
	卫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	★	★	★
	防	防疫站	★	★	○
养老与社会保障	福	综合性社会福利院	★	○	○
	养	养老院(老年公寓)	★	★	★

	助	社会救助站、捐助站	★	★	○
市域乡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设施类别	代号	设施名称	中心村	基层村	
行政管理 与社区事务	党	村务室	★	○	
文化娱乐	馆	文化活动室	★	○	
	图	农家书屋	★	○	
教育	小	小学	○	—	
	幼	幼儿园	○	—	
体育	健	健身广场	○	—	
医疗卫生	卫	村卫生室	★	○	
养老与社 会保障	老	老年活动室	★	○	
	养	托老所	○	—	
注：★表示必设项目；○表示选设项目；—表示不设项目。					

第八章 聚焦绿色高效，提升资源能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转变发展模式，聚焦绿色高效，落实水资源紧约束，推动能源节约集约利用，推进矿产资源保护性开发，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以资源能源利用方式的转变推动发展方式转型，助力“双碳”目标实现。

第一节 坚持水资源刚性约束和战略储备

第 95 条 强化水资源约束，严格控制水资源消耗总量

1、 坚持“以水四定”

明确水资源利用上限，落实“水-人-城”的和谐发展理念，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通过水资源底线约束控制城镇发展规模、经济发展规模，以及城镇发展格局优化，促进城镇用地与产业转型发展，保障邓州市水资源利用的可持续性。

2、 严守“三条红线”

严守用水总量红线。至 2035 年，控制邓州市全域用水总量指标为 5.1013 亿立方米。

严守用水效率红线。至 2035 年，控制邓州市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定额为 29 万元/立方米以下，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67.5%；控制农业灌溉渠系水利用系数达到 0.7；

控制城镇生活用水节水器普及率达到 100%，城镇生活用水管网渗透率降低至降低至 25%以下。

严守水功能区水环境保护红线。至 2035 年，实现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区域河库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 90%以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饮用水源达标率、地表水水质达标率）100%，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 100%，城市污水处理率 100%。

第 96 条 优化水资源利用结构

提升用水效率，优化水资源利用结构，至 2035 年进一步下调农业用水、农村生活用水比例，提升城镇用水、环境用水比例，农业用水、工业用水、生活用水、生态用水四类用水占总用水量比例优化为：50%：8%：21%：21%。

第 97 条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1、 落实农业、工业、生活节水举措

落实农业节水措施。大力发展果树等的喷、微灌工程，发展以蓄为主，蓄引提相结合的工程模式，在非灌溉季节提引水补库、补塘，以提高工程的利用效率；推广薄露灌溉等节水灌溉技术；研究和制定合理的水价政策，利用经济杠杆改变农业产业、种植业结构，加大节水投入等；实行水资源统一管理、制定节水灌溉政策法规、加强组织管理、加强宣传教育等。

落实工业节水措施。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回用率；实行计划用水，提倡一水多用、优水优用；进行工艺改造和设备更新，淘汰高用水工艺和落后设备；应用节水、高效的新技术；根据水资源条件，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和工业布局；制定合理的水价，实行优水优价和累进制水价收费制度；对废污水排放征收污水处理费、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强节水技术开发和节水设备、器具的研制等。

落实城镇节水措施。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加快对城市供水管网的技术改造，加大新型防漏、防污染管材的更新力度，完善管网检漏制度和降低管网漏失率。加强节水宣传与教育，调整水价及改革水费收缴制度，加强对高用水服务行业的节水管理，推广使用节水器具。

2、 加强再生水利用

积极推广中水和城市雨水利用工程。在城市建设中增加雨水的收集和存蓄设施，逐步增加城市河湖和公共绿地灌溉雨水使用量；加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和回用力度，完善促进再生水利用的政策，推广城市建筑中水利用技术，推广公共建筑、小区住宅中循环用水技术，推广中水冲厕和绿地灌溉，鼓励居民住宅收集洗衣、洗浴和生活杂用等污染较轻的废水，适当处理后循序用于冲厕，提高用水效率。

第 98 条 落实水资源供需平衡

至 2035 年，预测全市总用水需求量为 5.0752 亿立方米，其中农业用水需求量为 2.5376 亿立方米，工业用水需求量为 0.4116 亿立方米，生活用水需求量为 1.0673 亿立方米，环境用水需求量为 1.0587 亿立方米。供水水源主要来源于地表水源（地表蓄水工程、地表引水工程、地表提水工程）、南水北调及引丹供水，用于工业用水、城镇生活用水和环境用水，小部分农业用水和农村生活用水采用地下水源。至 2035 年，预测地表水源、南水北调及引丹供水、地下水源供水结构比例为 18.7%、64.6%、16.7%，供水总量为 5.1013 亿立方米，水资源供需达到平衡。

第 99 条 明确水资源战略储备

合理规划南水北调供水盈余资源，提高雨水、地表水蓄存能力，加强建设城镇存蓄水设施建设，提升雨水、地表水资源利用率，增加再生用水等非传统水资源利用比例，增加工业循环用水，多途径扩大潜在供水来源，增加水资源战略储备。

第 100 条 严格水资源保护措施

1、 严控地下水开采

严格保护地下水资源，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禁止城镇生活和工业生产采用地下水源，开展城区自备井关停工作，

扩大自来水网覆盖面，对符合关停条件的自备井予以关停。推动城镇供水管网向周边乡村延伸覆盖，逐步压减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地下水开采，替代地下水源，多途径恢复地下水位，维护地下水生态安全。

2、 加强河湖水体保护

多举措推进水系连通治理、水质污染治理、生态岸线修复治理、河道清淤疏浚与坡岸加固治理等工作，科学划定河道管理范围和建立蓝线保护机制，推进河长制管理工作，规范河道管理秩序，保护河道生态环境，多方面加强河湖水体保护。

专栏 8-1 纳入河道管理范围的河湖名称

邓州市纳入河道管理范围的河湖共 23 个，包括排子河、冢子河、林扒东北沟、王良西沟河、刁河、黄渠河、黄龙渠、得子河、南得子河、歪运河、湍河、扒淤河、西疆石河、母渠、大洪渠、小红渠、楚河、严陵河、溢静河、旱九江、赵河、邓西湖、明珠湖等

3、 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 划定张沟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划定张沟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面积 4.48 平方千米，二级保护区面积 1.4 平方千米。其中，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张沟水库高程 133.3 米以下的全部水域及取水口一侧 200 米的陆域，引丹灌渠至张沟水库的水域及两侧 50 米的陆域，输水管道两侧 50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为张沟水

库一级保护区外 2000 米分水岭内的陆域，引丹灌渠至张沟水库一级保护区外 1000 米的陆域。

（2）划定丹江口水库（邓州境内）饮用水源保护区

划定丹江口水库（邓州境内）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面积 XX（此数据没有）平方千米，二级保护区面积 XX（此数据没有）平方千米。其中，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为陶岔取水口至上游中线距离 10 公里（杨河—柴沟一线）之间正常水位线（170 米）以下的区域，陆域范围为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外至陶岔取水口引渠两侧道路—移民迁赔线（172 米）以下的区域；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为一级保护区外至上游中线距离 10 公里（李沟—水产局半岛前端一线）正常水位线（170 米）以下的区域，陆域范围为一级保护区边界至正常水位线（170 米）以上东至分水岭、西至省界、南至省界—分水岭、北至前营—唐家岗的区域。

（3）划定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主干渠饮用水源保护区

同文本 62 条及专栏 6-1。

（4）划定柳林井群（地下水）饮用水备用水源保护区

划定柳林井群（地下水）饮用水备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面积 0.09 平方千米，准保护区面积 62.54 平方千米。其中，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准保护区范围

为北京大道以西，南二环路以北，肖营以南，蒋庄以东的区域。

专栏 8-2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管控要求

1、张沟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控要求

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任何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建设项目应责令拆除或关闭；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任何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应责令拆除或关闭；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丹江口水库（邓州市辖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控要求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减少污染物入河量，确保河流进入保护区时水质达到保护区水质要求；在一级保护区内，严禁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在二级保护区内，严禁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要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在准保护区内，严禁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3、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主干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控要求

同文本 62 条。

4、柳林井群（地下水）饮用水备用水源保护区管控要求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任何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第二节 推进能源节约集约利用

第 101 条 明确能源开发重点

加强传统能源保障，进一步完善储备建设，提高应急状态下的保供能力。优化产业结构，积极开展新能源产业，加强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和综

合利用新能源开发利用。提升新能源开发利用比例，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第 102 条 落实能源供需平衡

积极争取各类外来能源，拓展能源供给端的来源渠道；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提高本地能源生产的占比。加强能源战略储备，提高煤炭、原油、天然气、电力等能源设施的储备能力和应急供应能力。提升能源消费端的利用效率，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提高生产运行能效，降低单位产值能耗，降低高耗能产业占比，实现能源领域的“开源节流”，保障供需两侧的常态平衡。

第 103 条 优化能源利用结构

加快推进能源结构转变，降低煤炭等传统能源的使用比例，提高非化石能源的比重，加快推进能源生产和供给的清洁替代，构建多元化能源种类体系。有序加快煤炭消费转型，推动重点用煤行业减煤限煤，大力推动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有序推进散煤替代，逐步减少直至禁止煤炭散烧。

第 104 条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依托能源技术创新，大幅度降低使用能耗。开展绿色园区，改进产业中能源输送存储技术，从产品生命周期全过程控制资源和能源消耗，对废弃资源进行回收利用，降低能源损耗，打造绿色低碳和循环化产业园区。加大对提高能源利

用率的技术研发及应用，使用绿色材料建设绿色建筑，升级改造绿色节能的交通设施等。

第 105 条 推动“双碳”目标实现

强化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加强能源消耗强度和能源消耗总量双控制度。继续实施工业、公共机构、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的节能降耗，加快节能惠民工程建设，完善节能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强化清洁生产审核，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步伐。鼓励技改创新，推广应用先进适用节能减排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优化能源结构，提高可再生能源比重。

第三节 进行矿产资源保护性开发

第 106 条 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布局

以需求确定开采矿种划分。鼓励开采水泥用石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砂、饰面用大理岩、饰面用花岗岩；探索开采矿泉水、地热等新兴矿产。以杏山-彭桥丰富的建筑石材资源和密集的矿山企业分布为基础，打造邓州建筑石料石材加工产业园，不断完善园区基础设施条件，扩展发展空间。

明确邓州西部杏山-彭桥一带水泥用石灰岩、建材类矿产重点发展区域。位于杏山管委会以东至彭桥以西一带。该区域为邓州市重要矿产集中分布区和主要的矿山分布区。

明确邓州市城区地热资源重点发展区域。位于邓州市市区，包含全部城区及周边地区。区内有地热异常，规划期拟设置勘查区块1处，开展地热勘查工作。

明确禁止开采区域。明确湍河湿地保护区、邓州市编外雷锋团旅游景区、南水北调渡槽、邓州古城等；河南省邓州杏山地质公园内地质遗迹分布区；国家级保护单位八里岗遗址、福胜寺塔两处，省市级保护区有太子岗、八里岗、黑龙庙等仰韶文化、龙山文化遗址；穰、涅阳、冠军、安众、乐城、临湍等古城遗址；秦汉墓群，南北朝彩色画像砖；福胜寺塔、花洲书院、邓国侯吾离陵等名胜古迹；汉华表、金元碑等；市区、产业聚集区、乡镇所在地；二广高速、邓内高速、207国道、S248、S249、S231、S335、邓桑快速通道、邓渠快速通道；焦枝铁路、蒙华铁路、郑万铁路；国家、省级湿地公园保护范围；国家级森林公园范围为禁止开采区。

严格“三率”指标要求。大力推动主要矿种生产矿山采用先进的采选技术和设备，矿产资源利用指标不得低于国家规定、行业技术标准和自然资源部门制定的最低“三率”指标要求。水泥用灰岩矿露天开采回采率不低于95%。水泥用灰岩矿一般不进行选矿作业，暂不设置选矿回收率指标要求。水泥用灰岩矿为仅有采矿、加工工序的矿山企业，其共伴生资源综合利用率暂不设置指标要求。水泥用灰岩矿废石综合

利用率不低于 95%。利用的废石量包括与优质矿石搭配、用于制作建筑材料的量及表土复垦量等。

第 107 条 划定矿产资源控制线

严格保护重要矿产资源，划定重要矿产保护范围 1.86 平方千米。矿产资源保护线中采矿权范围以规划有效期内的采矿证为准。主要分布在杏山旅游区，开采矿种水泥用石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花岗岩为主。

第 108 条 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和绿色矿山建设

加强矿山生态修复。以自然恢复为主、系统治理、综合整治为原则，采取多手段、多模式综合治理，通过清除危岩体，基本消除或减轻地质灾害隐患；通过地形地貌景观恢复，消除视觉污染；通过植被恢复，改善生态环境；通过场地平整和整治，将废弃的采矿用地转化为可供当地乡村振兴、土地利用规划所需土地，助力乡村振兴。完成邓州市境内全部历史遗留矿山图斑的修复治理工作，即完成治理面积 0.25 平方千米。

着力推广绿色采选方式。为从源头上减少废气、废水、废渣排放，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消除崩塌、泥石流等灾害隐患，露天矿山必须采用中深孔爆破作业和台阶式开采方法，建筑石料类矿山尽可能一次性采完、不留边坡或少留边坡，对现存的高边坡一面墙推进采矿方式限期完成整改；地下开

采矿山具备充填开采条件的要积极推行充填法开采技术；推广干式堆存尾矿库技术，加强废石、尾矿的再开发再利用。

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以矿产开发综合利用、环境保护和促进矿地和谐为主要目标，督促和支持矿山企业统筹矿产开采与环境保护、企业发展与社区建设的关系，通过创建绿色矿业示范单位，带动和推进绿色矿山、和谐矿区建设。规划期内，完成试点矿山建设工作，建立完善的绿色矿山建设和管理制度，研究形成配套绿色矿山建设的激励政策。

第四节 落实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 109 条 合理保障建设用地需求

全面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实行新增建设用地与内涵挖潜相结合的用地保障方式，进一步优化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和空间布局。按照“统筹总量、节约集约、有保有压”原则，科学研判市场需求，合理安排用地供应总量、结构、布局、时序，促进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优化土地资源配置结构，根据规划期内重点产业发展规划及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有保有压安排产业用地，优化产业发展空间布局，引导企业和项目向产业园区集中，提高建设用地使用效益，严格限制土地闲置浪费和低效利用。

第 110 条 精准布局，高效利用新增建设用地

优先保障中心城区、重点镇和开发区发展用地。新增建设用地空间配置衔接各专项规划，重点保障“十四五”期间重大基础设施、基本民生等用地需求，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实行差异化、精准化配置。

推动新增建设用地与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挂钩。推动用地计划指标与现状土地绩效水平挂钩，加强对于绩效水平的动态评估，建立奖惩机制。到 2035 年，建设用地地均生产总值提升至 10 亿元/平方千米以上。

第 111 条 存量挖潜，盘活低效闲置空间

推进存量挖潜。加快盘活城镇建设用地存量。严格落实“以存定增、增存挂钩”，加强新增建设用地与存量土地挖潜水平挂钩，提高土地供应总量中存量建设用地占比。推进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和闲置土地消除，近期实现依法认定的闲置土地处置率不低于 90%，严控新增闲置用地。

加大低效用地盘活力度，探索多元化提升路径。重点推动开发区低效用地的再开发，提升用地绩效。完善产业转型升级用地支持政策，通过站城一体化等方式，提高用地混合开发水平，促进土地增容提质。

第 112 条 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

提升开发区土地开发强度及利用效率。科学提高开发区的工业用地开发强度。优先保障汽车及零部件生产、纺织服装、农副产品加工、智能农机装备、建材及装配式建筑、现代中医药等产业用地需求。引导工业项目向园区集聚，从严控制独立选址工业项目的数量和用地规模。严格执行国家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加强城市地上地下空间统筹，建立完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分类、分层开发利用地下空间，推进变电站、污水处理厂等市政基础设施地下化建设，提高城市防灾减灾韧性和空间承载力。加强对城市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域的管控。

第九章 保护利用历史文化资源，凸显城乡特色风貌

弘扬邓州的历史文化价值，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建立全面覆盖、主题鲜明的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加强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与利用，活化利用历史文化资源，合理推进古城复兴。将历史文脉融入城乡自然和人文空间，划定城乡风貌分区，加强分类管控，塑造“楚风汉韵、中原天府”的城乡特色风貌。

第一节 完善市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第 113 条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统筹划定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等要素的保护范围界线。对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暂不具备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基础的，加强部门协调，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邓州历史城区保护范围为土城河途经地块外侧道路红线以内的区域，面积约 4.43 平方千米。

历史文化街区共 2 处，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团结路、丁字口两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面积约 0.28 平方千米。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为准，由文物主管部门在专项规划中划定。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包括历史建筑本身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以历史建筑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的为准。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具体界线应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中划定。

第 114 条 明确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要素

重视对邓州市历史文化遗产的整体保护，加强对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建立全域覆盖、特色鲜明的历史文化遗产要素保护体系，夯实空间基础、明确保护要求与管控措施。强化系统保护与科学利用，彰显多元融合的文化特色。

1、 保护历史城区

保护历史城区 1 处，即土城河途经地块外侧道路红线以内邓州市历史城区，保护周边自然、水系、绿地等自然环境基底。延续历史城区“回”字型内外双城的传统格局，严格保护福胜寺塔、花洲书院、邓州老京戏院等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严格保护历史城区传统风貌，采用“小规模、渐进式”保护整治方式和“绣花式”微改造方式，有序推进历史城区更新和环境提升，激活城区活力。

2、 保护历史文化街区

保护历史文化街区 2 处，为团结路历史文化街区、丁字口历史文化街区。遵循历史遗存的真实性、历史风貌的完整性、社会生活的完整性保护原则，保护历史文化街区的传统空间格局、历史遗存遗迹、历史风貌、传统地名、老字号商铺、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维持街巷尺度，结合街巷风貌整治，修缮两侧传统建筑。

3、 保护历史建筑

保护历史建筑 11 处，主要分布在团结路和南北花园路两侧。历史建筑应保持和延续原有的使用功能，在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建筑，应在高度、体量、里面、色彩、功能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4、 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4 处，包括邓州福胜寺塔、八里岗遗址、太子岗遗址、花洲书院。保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5 处，包括古城街碑刻、古城华表、吾离陵、杏山楚长城遗址、习式祖莹（习思敬墓）。保护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34 处，包括太尉台遗址、李升墓、六门堤遗址等。保护其他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552 处。对文物古迹进行全面保护和快速抢救，划定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明确保护要求和管理责任，严禁任何对文物本体造成破坏的行为，加强文物周边环境整治，提高历史环境品质。加强古遗址、古墓葬类

文物保护单位地下文物监测，符合条件的，依法纳入地下文物埋藏区管理。做好团结路宋金商业街遗址的保护和考古工作，积极申报省级乃至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尽快完成规划编制工作。

5、 保护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保护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1 个，即汲滩镇。保护名镇形成发展所依托的山水环境和农业生产环境，延续整体形态布局特征。从乡村传统风貌的整体性、乡土特征的延续性出发，加强对传统民居的修缮引导和对新建改建建筑的风貌管控，重点完善给排水设施和垃圾收集设施，改善环境品质。鼓励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对村镇中传统建筑、景观环境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充分的活化利用。

6、 保护传统村落

保护中国传统村落 1 个，即杏山旅游管理区杏山村，省级传统村落 23 个，包括冠军村、姚营寨村、安众村、廖寨村、焦林村、贺营村、堤南高自然村、古村、习营村、老户周村、杜营村、魏寺村、高李村、上营村、高庄村大小寨、刘楼村、竹筒陂村、青冢村、大王集村、韩营村、翟庄村、谷社村及砖桥村。重视传统村落空间、历史、价值的完整性；注重传统村落文化遗产存在、形态、内涵的真实性；保持传统村落经济发展、传统文化、生态环境的延续性。

7、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 2 项国家级、3 项省级，加强 44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加快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基地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的建设。全面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建立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集中、特色鲜明的区域，实行整体保护。

第二节 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利用

第 115 条 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产

明确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要素，整合文化遗产保护的空间要求，保护传承邓州历史文化基因的空间载体，推动文化遗产利用与生态景观、城市建设的融合发展。

专栏 9-1 邓州历史城区内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要素

- “回”字型城址格局：加强邓州古城的整体形制格局，凸显“回”字型内外城结构。
- 历史水系：保护湍河，改善周边生态环境；保护内外城河，保持河道水体的清洁卫生；整治古桥、驳岸。
- 传统风貌：合理控制历史城区建筑高度，保持历史文化街区前店后宅，纵长型四合院的建筑布局形式，延续邓州楚汉交融古朴典雅的建筑风格。
- 历史文化街区：团结路历史文化街区、丁字口历史文化街区。
-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2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包括邓州福胜寺塔及花洲书院；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包括古城街碑刻及古城华表；10 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包括太尉台遗址、古城清真西寺、英雄水闸、古城文庙石牌坊、邓州内外城、花洲清真南寺、花洲开元寺、邓州老京戏院、邓县解放纪念地、望乡台。
- 历史建筑：11 处历史建筑。
- 非物质文化遗产：49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 116 条 合理推进古城复兴

1、 提质文化空间节点

依托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塑造富有魅力的文化空间节点，并以文化节点空间为核，带动周边区域的城市更新，充分挖掘历史空间的再生潜力。严格按照文物保护要求，对文庙、福胜寺塔、月牙池、南清真寺、西清真寺、花州开元寺、望乡台、北城口石桥等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予以切实保护，并优化文物所属环境。修缮团结路、丁字口历史文化街区。按照文物保护法与古城复兴的总体要求，对古城内外城墙遗址、环城水系予以专项整治，展开专题研究，研讨古城门局部复原相关事宜。

2、 织补古城空间网络

以重要文化节点的保护与整治为核心，缝合文化遗产碎片空间，建构文化展示体系。重点保护传承团结路、丁字口历史文化街区、花洲书院、月牙池等文化空间的历史记忆，整体延续文庙街、古城街、团结路等传统街巷的特色风貌和空间尺度，连通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及特色文化片区的慢行系统，见缝插针改善历史城区的绿化环境，全面提升历史城区的环境品质和文化内涵。

3、 塑造特色体验路径

三脉并举，建构互相连通、适于步行的文化体验路径。依托回形水系形成水脉，依托水系与城墙遗址，塑造环城带状公园系统，形成绿脉，依托传统风貌街巷与特色景观街巷，塑造文脉。借助一系列创意手法，以步行优先、传统风韵、建筑可阅读为基本原则，塑造“四纵五横”一系列特色体验路径，链接孤立、碎片化分布的文物点、文化历史街区，链接内外双城。四纵：三贤路、古城路、南北花园街、教育路。五横：新华路、育仁路、团结路、伊斯兰街、南阁路。

4、 拓展文化体验深度

活化利用文化遗产，积极拓展文化体验的深度和方式。通过街巷游、胡同游、古宅游、水上游、夜生活等多元游览模式，通过节庆活动、文化论坛、大数据、虚拟现实等营销举措，深度拓展传统与时尚共存、文化与自然共融、历史与生活共生的文化体验方式，全方位展现邓州独特的人文魅力。

5、 激活文化生活空间

全方位融入策划与运营意识，积极传承文化遗产。激活文化遗产，使文化遗产成为可以看得见、摸得着、体会得到，使得历史和文化从典籍中走出来，从考古专业人士的圈子中走出来，走向大众，使历史文化成为当代日常生活的一部分。

6、 提升古城空间风貌

做好环境控制引导，提升古城魅力。保持邓州古城的内
外城结构和“回”字型布局，整治古桥、驳岸，保护团结路
（三贤路—文化路）、古城路（仲景路—南阁路）、南北花园
街以及与团结路相交的十条小巷等传统街巷的原有尺度和
空间布局，划定古城高度空间格局，重塑景观风貌体系，整
治提升基础设施。

第三节 活化利用历史文化资源

第 117 条 打造精品文化旅游产品和旅游线路

1、 积极开发文化旅游产品

积极建构邓州文化产业体系，培育文化旅游产品，积极
创建省级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支持八里岗
遗址公园和博物馆的建设，加快邓习乡村画廊、邓瓷历史文
化博物馆等项目建设，结合邓州古城、福胜寺塔、花洲书院
等文化资源，开发文化旅游，开发邓瓷文创产品作为邓州名
片，提升邓州知名度。将渠首杏山旅游区打造成国家 5A 级
景区，支持邓西湖亲水休闲旅游区的建设，发展生态旅游。
发展建设习氏根亲文化园、台湾村民俗风情园，打造邓州市
西北部的宗亲文化旅游组团。依托邓州市中医药文化研究会，
深入挖掘中医药养生文化精髓，打响仲景品牌，加快仲景品
牌中医药文化建设，筹建张仲景博物馆，推进中医药种植、

观赏、加工、销售、研学产业化、规模化、发展化，加快穰东镇张寨村康养小镇建设步伐。推动福胜寺、构林东顶、高集中顶等佛教、道教场所提升建设，打造宗教文化休闲旅游区。

2、着力构建精品旅游线路

规划建构三大旅游精品线路。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贯通全域的精品旅游线路，串联乡镇旅游节点，加快乡镇旅游服务业发展，促进乡村振兴。依靠丹江口水库优质景观资源，规划邓州东站至渠首风景区和杏山风景区旅游精品线路。结合乡村振兴示范带、邓州历史文化名城和一二三产融合示范区，规划邓州东站至十林镇旅游精品线路。

第 118 条 大力推进文化公园建设

通过整合邓州市具有突出意义、重要影响、重大主题的文物和文化资源，形成具有特定开放空间的公共文化载体，集中打造文化地标，支持推进八里岗遗址公园的建设，加快宋金商业街遗址的保护和考古工作，推进建设遗址公园。结合非物质文化遗产建设民俗文化公园，结合仲景故里建设中医药文化公园。

第四节 彰显城乡景观风貌特色

第 119 条 维护山水格局空间形态特色

以蓝绿空间为底，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各类自然保护要素；以历史文化为脉，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以保护为前提，推进山水交融、林田渗透，构建人、城、自然和谐相处的美好生境。构建“一城、两水、三区、四镇”的整体格局，维护邓州差异化、特色化的山水人文特色风貌。

“一城”指邓州历史文化名城，是邓州主要建设和发展的区域，注重保护特色空间，维护城镇组团聚集性，展现历史文化名城和现代都市多元包容的人文魅力。

“两水”指南水北调干渠、湍河沿线生态主廊道，是邓州重要的生态绿廊，注重滨水景观的连续性和生态修复，分段展现田园、乡村、城市的特色景观风貌。

“三区”指浅山生态风貌区、丘陵田园风貌区、盆地农耕风貌区。浅山生态风貌区加强生态保育，落实自然保护地的保护要求，保护生态环境和自然本底，展现山林魅力。丘陵田园风貌区重点维持岗地特色形态和农田肌理，彰显林田渗透的乡野风情。盆地农耕风貌区保护集中连片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加强乡村整体风貌管控和环境整治。

“四镇”指十林镇区、穰东镇区、汲滩镇区和杏山旅游区。重点营造特色市镇的特色环境和风貌，打造精致特色小镇。

第 120 条 塑造魅力田园风光

延续邓州市域“一城两水三区四镇”的大山水格局，营造富有邓州天府平原特色的“田水路林村”相协调的乡土田园景观格局。

杏山旅游区及西部丘陵等区域以生态自然风光为主，凸显山乡风貌；盆地农耕风貌区乡村注重农田景观的连续性和大地景观的营造，凸显田乡风貌；沿湍河、南水北调干渠等水网密集地区注重滨水景观的连续性和生态修复，注重水环境、水生态、水景观、水生活的打造，凸显河乡风貌。

第 121 条 传承地域建筑特色风貌

市域地域建筑分为传统风土建筑风貌、新传统建筑风貌、现代时尚建筑风貌三种类型。

传统风土建筑风貌是以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历史城区及其他传统建筑为核心的区域，是人文邓州的重要感知基因；新传统建筑风貌指传统风土建筑与现代时尚建筑的过渡区域，做好风貌过渡，聚焦特色节点；现代时尚建筑风貌主要为新建、集中开发、综合配套的区域，建筑应展示鲜明

的城市形象和时代特征，体现人文邓州与现代时尚的对话，塑造魅力邓州。

第 122 条 引导城镇建设特色风貌

市域城镇地区形成古城古韵、宜居现代、特色市镇、现代产业四类风貌区。

古城古韵风貌区通过保护传统街巷尺度、空间肌理、历史风貌等，对建筑的高度、体量、风格、色彩等做出控制和引导性要求，强化古城区的特色传统风貌管理，延续历史文脉，协调景观风貌；宜居现代风貌区重点加强城区内部与外部郊野绿色开敞空间的渗透融合，强化公共空间的舒适性与街道空间的连续性，展现宜居宜业的活力城区风貌；特色市镇风貌区注重乡镇历史人文、传统风土与周边生态空间的融合，控制建筑高度与体量，形成自然风光优美的特色市镇风貌；现代产业风貌区重点强化街区尺度控制，鼓励生产和生活相结合，形成疏密有致、紧凑高效、产城融合的创新园区。

第 123 条 引导乡村建设特色风貌

市域乡村建设区分为历史人文、平原风光、浅山乡野三类特色风貌。

历史人文型风貌区的乡村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格局为基础，重点围绕历史文化镇、传统村落等具有深厚历史文化底蕴的乡村，合理划定核心风貌区、风貌控制区与风貌引导

区等，展现历史韵味、地方特色与文化魅力；平原风光型风貌区的乡村着重塑造典型的平原风情、鱼米之乡的盆地农耕特色风貌；浅山乡野风貌区的乡村应随山就势，在空间尺度与建筑风貌等方面体现地方特色，控制大规模生产生活设施建设，注重村庄形态与山体地形的协调。

中间成果，仅供讨论，不得外传

第十章 完善基础设施体系，建设绿色、低碳、韧性的国土空间支撑系统

依托优势交通区位，构建多向连通的交通格局，强化与周边地区交通联系，提升区域竞争力与辐射力，建立以区域交通一体化为基础，高效便捷、衔接顺畅、绿色低碳、安全舒适的综合交通系统。推动节约集约与绿色发展，强化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城乡一体、全域覆盖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加强灾害风险判识与治理，全方位提升灾害应对能力，建立综合灾害治理体系，提升城乡安全保障能力，支撑韧性城市建设。

第一节 建设便捷高效的综合交通系统

第 124 条 加快融入区域性交通网络

1、 依托郑万高铁，快速连通中原城市群与成渝都市圈
全面对接国内交通大通道，通过郑万高铁实现与中原城市群和成渝都市圈的快速连通，以邓州东站为核心，充分发挥连接西南、东北的桥梁作用，强化南阳市域副中心城市职能，营造豫西南交通枢纽地位。

2、 依托焦柳、浩吉铁路，融入国家南北铁路交通运输大动脉

充分利用通道资源，提高铁路运输能力，依托焦柳铁路和浩吉铁路融入国家南北铁路交通运输大动脉，加快南北方向客货运输。

3、 依托二广、内邓-邓桐、邓保-南渠高速，融入区域 交通网络

优化高速公路线网，推进邓桐高速、南渠高速建设，加强与南阳、新野方向联系，构建以二广、内邓-邓桐、邓保-南渠高速为骨架的高速公路网系统。

4、 强化南阳方向的连通，对接沪陕发展轴

结合高速公路线网，完善国省道系统，加强与南阳方向联系，加快G207改道等建设，对接沪陕发展轴。

第 125 条 优化市域综合交通格局

1、 建设现代化铁路网

规划期内郑万高铁、焦柳铁路和浩吉铁路三条铁路线路保持不变，强化“三铁通市”的铁路格局，提升铁路客货运输效率；推进南阳至邓州的市域轨道建设，加强邓州对外交通联系。

2、 推进市域公路高效互通

依托南渠高速、邓桐高速，增加与南阳、新野方向的快速联系通道；推进国省县道扩能提升，强化与周边乡镇、市县的联系，形成“两环、十射”的干线公路网结构，“两环”

指 S332-X032-G328-S243-S332 和 S334-X010-X037-X002-S531-S239-S334，“十射”指 S103 南邓段、X039 邓汲段、G328 邓新段、G207 邓襄段、G328 邓老段、X037 邓彭段、S103 邓浙段、S249 邓内段、S240 邓镇段、G207 邓镇段。

县道按二级公路标准升级改造，乡道按三级公路标准升级改造；改建县乡公路大中桥危桥；强力推进通村公路改造工程，建设美丽乡村。

第 126 条 提升市域综合交通运输能力

1、 完善市域客运系统

积极发展城乡客运交通系统，优化城乡客运公交线网布局，依托“两环十射”规划市域公路网，构建“环+放射”状城乡公交网络；加强城乡客运场站建设，完善客运场站布局，形成功能层次完善的城乡客运交通体系。

2、 完善市域货运系统

按照层次分明、布局合理、功能明确的原则，规划形成由物流园区和物流节点组成的物流设施体系。规划陶营、铁西和桑庄三个物流园区，腰店、穰东、赵集、构林、孟楼、刘集六个物流节点。加强货运通道规划，优化货运交通组织，提高货运交通安全与效率。

第 127 条 加强综合交通枢纽建设

1、 提升邓州站综合服务能力

规划期内建立邓州站完善的铁路场站功能体系，有效发挥现有设施的运行效率。远期对焦柳铁路及其邓州站进行升级改造。

2、 推进邓州东站综合枢纽建设

推进邓州东站改扩建工程，结合邓州东站建设高铁新城，带动区域整体发展；利用邓州东站建设邓州对外交通枢纽，实现中心城区与高铁站、高铁站与新野城区、高铁站与各乡镇公交互通。

3、 推进邓州西站物流枢纽建设

提升完善邓州西站物流枢纽，打造铁路物流中心，强化场站功能体系，增强铁路运输能力。

4、 推进邓州通用机场枢纽建设

推进邓州通用机场枢纽建设，填补航空运输空白。按通用二级标准规划预留位于腰店镇东部的通用航空机场用地。

第二节 提高市政基础设施系统保障能力

第 128 条 完善安全可靠的水利基础设施系统

1、 加强水利设施建设

加快防洪抗旱减灾、饮用水源的建设。以节水灌溉工程、防洪治涝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为重点，重点保障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河道治理工程。对张沟水库、何冲水库等水库进行除险加固。对年代久远、材质落后、超载运行等漏损严重的供水管网全面进行系统优化和更新改造。对湍河、赵河、刁河、严陵河等河道进行开挖和疏浚，提高河道行洪能力。

2、 提高农产品主产区灌溉保障

建成蓄、引、提、调结合，大中小微并举的农田灌溉网络和供水网络，积极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打造高标准农林灌溉渠，持续推进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新建水库和外调水工程配套灌区全部实现节水灌溉。大力实施雨水集蓄工程。发展小（微）型水利，新建小型水源工程，整治小型引水渠、小型水库。调整灌溉农业结构，压缩水田面积，减少夏粮种植面积，发展省水高效抗旱的作物种植面积；合理布局，井渠结合，地表水与地下水联合运用。

3、 完善城乡一体的供水体系

统筹调配市域水资源，加强水资源管理，建设共建共享的供水设施系统。加大饮用水源地的治理和保护力度，保证生活饮用水源达标率为 100%，中心城区及镇区集中供水普及

率达到 100%。预测 2035 年，邓州市域总需水量为 5.0752 亿立方米，规划配置水量 5.1013 亿立方米。

规划采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张沟水库水源作为中心城区的主要水源。其它不在中心城区集中供水范围内的镇区和村庄，争取优先使用南水北调水，辅以地表水为水源。农业灌溉用水主要由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提供。中心城区布置 3 座水厂，市域乡镇新建夏集水厂、白牛水厂、九龙水厂、都司水厂、构林水厂、穰东水厂、龙堰水厂、陶营水厂、桑庄水厂和杏山水厂等 12 座水厂。对于距离城镇较近的村庄，可由附近城镇给水厂统一供水。对于距离城镇较远的村庄，应尽量利用现有给水设施进行集中供水，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逐步改建或新建集中式小型供水设施，实现单个村庄集中供水或多个村庄联合供水。

4、 分级建设城乡污水收集处理系统

城乡污水分片、分级、高标准治理，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面达到一级 A 标准。

提质改造污水处理系统，中心城区分片布置 2 座污水处理厂。市域范围内根据对各乡镇平均日污水量的预测值，综合考虑乡镇污水处理厂为周边地区服务的功能，确定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张楼镇生活污水和中心城区污水一并排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杏山旅游管理区的污水排

入彭桥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其余乡镇规划各配置一座污水处理厂。

农村地区因地制宜，采用生态法、微动力法工艺分散建设独立式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第 129 条 推进低碳高效的公共能源供应系统

1、 建立能源基地和能源廊道，布局重要能源设施

进一步优化供电网络结构，满足城市经济发展需求，逐步建成容量充裕、网架坚强、结构清晰、供电可靠、适应性强的现代化城市电网。预计至 2035 年，邓州市域总用电量约 36 亿千瓦时，最大用电负荷约 973 兆瓦。全市域远期规划 500 千伏变电站 1 座。规划 220 千伏变电站 4 座，其中保留 2 座，分别为邓州变和惠民变；新建 2 座，分别为邓州东变和凌云变。规划 110 千伏变电站 17 座，其中保留 6 座，分别为黄庄变、灵楚变、花洲变、湍州变、高集变、福胜变；新建 11 座，分别为中心变、穰东变、园东变、林扒变、赵集变、白牛变、东郊变、三贤变、园中变、园西变、灵东变。扩建 35 千伏变电站两座，新增主变容量为 1080 兆伏安。接线方式以 10 千伏主干线三分段两联络、三分段单联络、电缆单环式、电缆双环网为主。

建设便捷稳定的天然气输配系统。规划天然气厂站九座，其中 LNG 储备站一座，为华润燃气 LNG 储配站；天然气门

站四座；天然气综合站三座；高中压调压站三座。规划液化石油气储配站一座。引入外部气源，将以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川气东送天然气以及新疆煤制天然气作为主要气源，瓶装液化石油气作为补充气源。加快完善天然气管网基础设施，提高管网覆盖率。2035年，邓州市中心城区天然气普及率为100%，乡镇区普及率为60%。管网一般采用环状，低压管网也允许存在枝状管网。

打造节能环保的供热系统。建设邓州市中心城区集中供热管网。规划在新华东路与平安大道交汇处东北角新建一处热源厂，安装 3×1025 吨每小时锅炉，配 3×300 兆瓦汽轮机。规划新建湍北供热能源站，位于灵山大道西段，铁路桥东边，占地约39亩。远期在产业集聚区内新建一座备用锅炉房。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供热，逐步取消原有分散锅炉房。2035年，中心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70%。管线基本采用枝状管网布置，在满足补偿和其它要求的情况下，力求短直，主干线尽量先经过热负荷集中区，尽量在非车行道下敷设；兼顾用户原有庭院管网，减少管网投资。

2、 发展清洁能源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推动能源电力从高碳向低碳、从以化石能源为主向以清洁能源为主转变，建设生物质电厂、光

光伏电站、垃圾填埋气电厂等，最终实现多元化清洁能源供应体系。

3、 提高可再生能源比例

积极推广地热能、太阳能、空气源热泵等先进技术。加快启动静脉产业园，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大力推进风电项目建设，因地制宜推动分散式风电开发。深入推进城镇天然气利用工程，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和提升供气保障能力。加快生物质沼气发电、沼气直接利用等多种形式的综合应用。

4、 分布式布局区域城乡能源保障空间

加大分布式风电和光伏开发建设，重点推进产业集聚区等负荷中心周边地区，积极推进风电分散式开发。全面推进分布式光伏开发，重点推进屋顶光伏开发利用行动，在新建厂房和商业建筑积极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开发。

第 130 条 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

1、 建设地理信息网络

建设高速普惠、畅通便捷、质优价廉的信息网络和服务体系，促进信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2、 完善数字基础设施

统筹整合现状及规划市政基础设施干线网络，遵循综合化原则、附属原则、适应原则合理布置综合管廊。安排各种

管线统一地埋铺设，并考虑地方对管线走向的统一安排，建立干线、支线、缆沟相结合的综合管廊系统。

第 131 条 优化基础设施空间布局

1、 协调统筹各类基础设施布局

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坚持各项市政基础设施统筹规划、整体设计、统一建设、集中管理，健全管理和运行机制，完善用地制度和权籍管理，推进基础设施管理信息化建设，保障各类基础设施的有序建设。各类基础设施的规划布局应与城市用地布局相协调，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

专栏 10-1 市域重大基础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建设性质	位置
1	水厂	桑庄水厂	新建	桑庄镇
2		陶营水厂	新建	陶营镇
3		龙堰水厂	新建	龙堰镇
4		穰东水厂	新建	穰东镇
5		构林水厂	新建	构林镇
6		孟楼水厂	新建	孟楼镇
7		赵集水厂	新建	赵集镇
8		都司水厂	新建	都司镇
9		九龙水厂	新建	九龙镇
10		白牛水厂	新建	白牛镇
11		夏集水厂	新建	夏集镇
12		杏山水厂	新建	杏山旅游管理区
13		第一水厂	扩建	中心城区
14		第二水厂	扩建	中心城区
15		第三水厂	新建	中心城区
16	污水厂	桑庄污水处理厂	新建	桑庄镇
17		陶营污水处理厂	新建	陶营镇
18		龙堰污水处理厂	新建	龙堰镇
19		腰店污水处理厂	新建	腰店镇

20		穰东污水处理厂	新建	穰东镇
21		构林污水处理厂	新建	构林镇
22		林扒污水处理厂	新建	林扒镇
23		孟楼污水处理厂	新建	孟楼镇
24		赵集污水处理厂	新建	赵集镇
25		裴营污水处理厂	新建	裴营镇
26		张村污水处理厂	新建	张村镇
27		汲滩污水处理厂	新建	汲滩镇
28		高集污水处理厂	新建	高集镇
29		十林污水处理厂	新建	十林镇
30		都司污水处理厂	新建	都司镇
31		刘集污水处理厂	新建	刘集镇
32		彭桥污水处理厂	新建	彭桥镇
33		罗庄污水处理厂	新建	罗庄镇
34		九龙污水处理厂	新建	九龙镇
35		白牛污水处理厂	新建	白牛镇
36		文渠污水处理厂	新建	文渠镇
37		夏集污水处理厂	新建	夏集镇
38		小杨营污水处理厂	新建	小杨营镇
39		第一污水处理厂	扩建	中心城区
40		第二污水处理厂	新建	中心城区
41	500 千伏 变电站	规划 500 千伏邓州变	新建	邓州市西部
42	220 千伏 变电站	邓州变	保留	中心城区
43		惠民变	保留	中心城区
44		凌云变（邓州西变）	新建	裴营镇
45		邓州东变	新建	腰店镇
46	110 千伏 变电站	黄庄变	保留	市区
47		灵楚变	保留	市区
48		花洲变	保留	市区
49		湍州变	保留	市区
50		福胜变	保留	桑庄镇
51		高集变	保留	高集镇
52		中心变	新建	市区
53		穰东变	新建	穰东镇
54		园东变	新建	市区
55		林扒变	新建	林扒镇
56		赵集变	新建	赵集镇
57		白牛变	新建	白牛镇
58		东郊变	新建	市区
59		三贤变	新建	市区

60		园中变	新建	市区
61		园西变	新建	市区
62		灵东变	新建	市区
63	燃气储配站	华润燃气 LNG 储配站	新建	市区
64	天然气门站	夏集门站	新建	夏集镇
65		腰店门站	新建	腰店镇
66		穰东门站	新建	穰东镇
67		十林门站	新建	十林镇
68	天然气综合站	龙堰综合站	新建	龙堰镇
69		文渠综合站	新建	文渠镇
70		林扒调压站	新建	林扒镇
71		张村综合站	新建	张村镇
72	液化石油气厂站	碧云天液化气站	新建	林扒镇
73	供热能源站	供热能源站	新建	市区
74	热源厂	热源厂	新建	市区
75	垃圾处理厂	邓州市垃圾处理厂	保留	高集镇
76		彭桥生活垃圾处理厂	保留	彭桥镇
77		穰东垃圾处理场	新建	穰东镇
78		张村垃圾处理场	新建	张村镇
79		赵集垃圾处理场	新建	赵集镇
80		生活垃圾焚烧厂	新建	桑庄镇
81		建筑垃圾处理场	新建	桑庄镇
82		餐厨垃圾处理厂	新建	桑庄镇
83		粪便处理厂	新建	桑庄镇

2、 促进各类基础设施（含廊道）集约、低影响建设

统筹整合现状及规划市政基础设施干线网络，遵循综合化原则、附属原则、适应原则合理布置综合管廊。安排各种管线统一地理铺设，并考虑地方对管线走向的统一安排，建立干线、支线、缆沟相结合的综合管廊系统，形成环状结构，积极推进缆线管廊的建设，保证建设有序进行。

第 132 条 建设清洁循环的环卫基础设施

1、 建立固体废弃物收集转运处理系统

综合考虑邓州市地形、生态安全、城镇发展等因素，按照不同分区规划建设垃圾处理场。

除中心城区及附近乡镇以外地区的垃圾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在穰东镇、栲店镇、赵集镇、彭桥镇建设 4 处区域性垃圾填埋场。乡村垃圾的收集处理采用“户集、村收、镇运输、市处理或分区处理”的模式，村庄设小型垃圾收集设施，各乡镇设垃圾转运站。

城镇生活垃圾经垃圾转运站转运至垃圾卫生填埋场，垃圾外运必须按指定路线，到指定地点倾倒；工业废弃物由企业自行收集、处理，环保部门加强监管；粪便收集统一纳入城市生活污水系统，不具备接入污水系统的地区由吸粪车运往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推动垃圾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借鉴世界其他国家和我国城市垃圾的处理方法，结合邓州实际情况，近期建设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实现生活垃圾处置由“全量卫生填埋”向“焚烧减量为主+卫生填埋为辅”的转变。远期，继续贯彻分类收集和资源回收利用为主的生活垃圾处理政策，同时在坚持“焚烧减量为主+卫生填埋为辅”的基础上，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

第三节 建立安全韧性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第 133 条 科学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

科学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严格落实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的管控措施。由于邓州市尚未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按照水利局的要求，将河道蓝线和以及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作为洪涝风险控制线，对其进行风险管控。待未来划定此线，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更新此风险控制线，并落实相关用地管控的要求。结合防洪排涝工程建设进度实时调整风险管控范围，引导各项建设避开洪涝灾害高风险区。

划定全市洪涝风险控制线面积 22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于刁河、湍河等主要水系沿线。在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禁止新建影响行洪和排涝安全的生产性、开发性建设活动，现有此类项目应逐步退出；禁止新建重大危险源项目，以及生产易燃、易爆、有毒物品的工业用地和存放危险品的仓储用地，现有此类项目应逐步退出；禁止新建避难设施项目，避难高台、避难塔、避水村台、房台等，现有避难设施应逐步迁移至安全区域；禁止在此类区域内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等。在洪涝风险控制线内仅允许进行有限的建设活动，包括建设洪涝灾害的监测设施、预警设施和救援设施；有利于防洪排涝安全的灾害防御工程建设项目，如水库大坝、调蓄湖、堤防、

围堤围堰、水闸、涵洞、排涝泵站、堰坝、塘坝、沟渠、蓄水池、湿地等；现有防洪排涝工程隐患的治理和除险项目；有利于洪涝灾害次生灾害防治安全的治理和建设项目。洪涝灾害的疏散通道，如防洪临时撤离道路；重大洪涝灾害事件的遗址公园、纪念碑等纪念性设施；此类区域内其他类型灾害的防灾减灾治理和建设项目等。

第 134 条 构建全域防灾安全格局

1、 明确主要灾害防灾标准

(1) 防洪标准

邓州中心城区应达到 10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湍河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中心城区段为 100 年一遇；城区其它主要沟河的防洪标准应为 20 年一遇；村镇的防洪标准应为 10 年一遇，流域面积 200-3000 平方千米的河道的防洪标准应为 20 年一遇，流域面积 50-200 平方千米的河道的防洪标准应为 10 年一遇，其它主要沟河的防洪标准应为 5-10 年一遇。

(2) 排涝标准

邓州中心城区应达到 30 年一遇的排涝标准，市域范围内镇区应达到 20 年一遇的排涝标准，村庄与农田应达到 10 年一遇的排涝标准。

(3) 抗震标准

邓州市中心城区及大部分乡镇按6度设防标准进行抗震设计；罗庄、穰东、孟楼、林扒、构林、都司、彭桥、高集、陶营、杏山等乡镇按7度设防标准进行抗震设计。

2、 构建防灾安全空间格局

建立主要灾种的风险评估、空间区划、隐患治理和用途管制体系，架构具有市-乡镇-村庄三个等级体系的防灾设施体系，优化避难场所布局，完善疏散通道体系，构建覆盖邓州全域的国土空间安全格局，全面提高城市安全韧性。

3、 划分市域防灾分区

明确邓州市全域作为一级防灾分区进行管控，在此基础上，以中心城区和乡镇（街道）为基础，划分26个防灾分区。

专栏 10-2 防灾分区内主要防灾空间和重要防灾设施配置标准

1、 消防站配置标准

特勤消防站兼有辖区消防任务的，其辖区面积同一级普通消防站。普通消防站的辖区面积不应大于7平方千米且不应小于4平方千米；设在近郊区的普通消防站仍以消防队接到出动指令后5分钟内可以到达其辖区边缘为原则确定辖区面积，其辖区面积不应大于15平方千米。

2、 人防工程配置标准

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2035年按照人员掩蔽工程按人均1平方米/人计算，人防指挥通信、医疗救护、物资准备、防空专业队等工程应按《人民防空工程战术技术要求》规划。相关城镇应根据规定，设置相应的人防设施。

3、 避难场所配置标准

应急避难场所按照避难需求的不同分为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和室外应急避难场所，室外应急避难场所按照辖区和服务范围的不同分为市级中心避难场所、固定避难场所和紧急避难场所。避难场所的面积根据城市避难需求人口决定，紧急避难场所人均面积远期为1.5平方米/人；固定避难场所人均面积远期为3平方米/人。

4、 应急指挥设施配置标准

邓州市的应急指挥设施分为两个等级：市级、乡镇/街道级。

市级：中心城区设两处市级应急指挥中心，一用一备。分别设置在邓州市应急管理局和邓州市政府。

乡镇/街道级：每个乡镇和街道设一处应急指挥中心，依托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5、 应急医疗设施配置标准

院前急救设施中心城区服务半径不超过 5 公里，农村地区服务半径 10-20 公里，形成以市级急救中心为主导、急救站点为支撑的院前急救网络体系，打造中心城区“10 分钟急救圈”、农村“30 分钟急救圈”，航空救护形成“1 小时急救圈”。

6、 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设施配置标准

根据《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建标 121-2009，邓州市应按市级、乡镇级布置救灾物资储备库，并需配备装卸设备、技防设备、物资保管维护设备、交通工具（应急调度车、救灾物资转运车）与通讯调度设备等。

第 135 条 合理布局重大防灾空间

1、 布局主要防灾空间

邓州市防灾空间主要为应对洪涝灾害的行洪通道和调蓄空间。行洪通道包括刁河、湍河、严陵河、赵河、排子河等河流。调蓄空间包括张沟水库、刘山水库、白龙泉水库、玉孔水库、张岗水库、宋集水库、螯山水库、半坡水库等水库，以及邓西湖、明珠湖等重要调蓄湖泊。

2、 制定地质灾害防治计划

根据各个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及其周边实际情况，规划近期对彭桥张山、禹山和杏山董营村石灰岩矿区进行工程措施治理，并辅助生物工程措施；对杏山张岗、十林灵山石灰岩矿区近期加强监控，远期逐步实施工程措施辅助生物工程措施治理。根据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成果，对确认危险性大的

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搬迁避让或工程治理措施，彻底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根据地质灾害险情、潜在威胁大小与社会经济发展状况，按照区分轻重缓急的原则，规划期拟对杏山管理区董营村无主矿山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彭桥镇禹南村无主矿山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杏山管理区董营村石灰岩矿山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彭桥镇杏山无主矿山崩塌治理工程，杏山管理区张岗村无主矿山崩塌治理工程5处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工程治理。

3、明确危险源管控要求

邓州市域范围内无重大危险源，现状危险源包括：现状加油站加气站、城市危险品仓库、液化气站等。危险源与周边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应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并留有适当缓冲带。对现有不符合外部安全距离要求的危化品生产和储存企业，采取拓展防护间距、改造升级防护措施、限制危险源规模等措施。

第 136 条 统筹配置重要防灾设施

1、合理布局防洪排涝水利设施

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主干渠两侧地区的灾害风险治理；继续实施全域建库滞洪、河道整治、河网清淤、堤防加

固、置闸排涝等工程，针对北黄龙渠未建 19.7 千米、西礓石河未建段 4.5 千米、黄土河 5.3 千米、东礓石河 0.6 千米、运粮河 16.5 千米、南黄渠河 11.3 千米、林扒东北沟 15.4 千米，按照 10 年一遇标准新修堤防；加大水土保持力度，开展杏山、文香河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全面开展全市水系治理、水系连通工作，包括湍北灌区调水工程，十林、张村镇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灌区工程，张村镇张北村东拦河坝工程，刁河张营至马楼段河道治理工程，严陵河故事桥至小庄段河道治理工程，赵河汲滩米渠村翻板坝工程，赵河元庄桥至大丁庄段河道治理工程，湍河刁堤至范鹏段河道治理工程，湍河张湾至屈湾段河道治理工程，腰新渠清淤疏浚工程，邓州市北一分干水系连通湍河工程等，谋划湍北水库、刁河水库、东南湖水库建设；降低城市内涝风险，重点加强人民路一孔桥、南环路铁路桥、三孔桥、振坤路一孔桥等易涝点治理，同时，因地制宜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灵活选取“渗、滞、蓄、净、用、排”等多种措施组合，增强雨水就地消纳和滞蓄能力。

2、 系统配置消防设施

保留现状消防站，为 3 座普通一级消防站以及 9 个普通二级消防站。规划在其他镇各设立普通二级消防站，消防辖

区范围为镇区及周边村庄，服务范围为整个镇域，共计 12 个。

其他各个行政村依托村委会成立村民志愿消防组织，形成村民志愿消防队，最终形成以专职消防队为主，村民志愿消防队为辅的消防系统。在中心村，设置消防点，消防辖区范围为中心村村域，服务范围为中心村村域及周边村庄；村委所在的基层村，设置消防值班室，负责各自行政村范围的消防任务；消防点与消防值班室统称为村民志愿消防组织。

3、 科学布局传染病防控设施

以邓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市级防疫指挥中心，依托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二级防疫指挥中心，依托各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建设三级防疫指挥中心。

加强市域范围内药店、车站、学校、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公共设施的监测和管控。依托邓州市中心医院、邓州市人民医院、邓州市中心医院、邓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邓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湍北人民医院、湍北妇幼保健院和城东市级综合医院设置发热门诊。隔离医院和应急方仓可以结合体育场馆和中心避难场所，大中型公园绿地广场等设施布置。

4、 系统配置应急服务设施

(1) 市域疏散通道

以陆上通道为主体、空中通道、铁路通道和水上通道为补充，构建快速救援通道体系。陆上通道主要由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一级公路等组成，包括规划救灾干道 10 条，分别为二广高速、G238、G207、S240、S249、渠首大道、S239、S332、S231、S334。空中通道主要依托邓州腰店通用机场（筹建）和中心疏散场所规划建设的应急直升机停机坪为主要的物资集散点。铁路通道以邓州站、邓州东站、邓州西站为据点，依托铁路作为灾后恢复重建物资与材料运输通道，增强灾后恢复建设韧性。水上通道利用湍河航道作为疏散救援通道。

（2）市域避难场所

邓州市避难场所的规划布局和面积指标应按照《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51143-2015（2021 修订版）的要求执行。根据标准，应急避难场所按照避难需求的不同分为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和室外应急避难场所，室外应急避难场所按照辖区和服务范围的不同分为市级中心避难场所、固定避难场所和紧急避难场所。中心避难场所可容纳 10000 人以上且要求有较完备的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和指挥通信设施。固定避难场所可容纳 2000-5000 人且应急救援的设施设备可根据场地需要有实施转换的可能，标志、标牌到位。紧急避难场所可容纳

500-2000人且具备紧急避难需要的标志，以及照明、卫生等设施。

邓州市域规划在乡镇区内各设置一到两处固定避难场所，总计23处，其中张楼乡和十林镇各设置两处，其他乡镇设置一处。邓州市中心城区规划规划10处固定避难场所，其中3处作为中心避难场所，分别为邓州市体育中心、人民公园、健体公园。其余7处其他公园或社区公园作为固定避难场所，分别为明珠湖公园、奔马广场、六门堤公园、益民公园、粮河支渠公园、粮河公园和功勋公园。

（3）应急指挥设施

规划2处市级应急指挥设施，分别位于邓州市人民政府以及邓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托各乡镇以及杏山旅游管理区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置29处乡镇/街道级应急指挥设施；在各行政村规划1处村级应急指挥设施。

（4）救灾物资储备库

规划5处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分别位于新华路杏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焦柳铁路两侧及南环路以北、焦柳铁路以东及邓林路两侧、北环路山都街交叉口东南角、东扶路以东及运通路两侧；依托古城街道、花街街道、湍河街道、各个乡镇以及杏山旅游管理区政府共设置29处乡镇级救灾物资储备库。依托各村委会所在地设置1处村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5）应急医疗设施

规划 9 处市级应急医疗设施，分别为邓州市急救指挥中心以及邓州市中心医院、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第二人民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湍北人民医院与湍北妇幼保健院；在中心城区范围内，规划 8 处街道应急医疗设施，在中心城区范围以外，在各乡镇规划 23 处乡镇应急医疗设施；在各行政村规划 1 处村级应急医疗点。

第十一章 优化中心城区布局，建设高品质中等城市

落实国家、河南省和南阳市的区域发展战略，优化邓州市中心城区空间布局，着力改善城市能级不足、服务能力有限、环境品质不高的问题。科学确定城市发展定位和规模，优化空间结构和功能分区，完善蓝绿空间系统与生活圈体系，提升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水平，加强综合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和综合防灾减灾等支撑体系建设，合理利用地下空间，加强总体城市设计引导，有序开展城市更新，落实“四线”管控，谋划中心城区空间预留与愿景展望，打造高品质中等城市，

深入推进丹江口库区区域中心城市、南阳市域副中心城市和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建设。

第一节 确定城市性质和发展规模

第 137 条 城市性质

确定邓州市的城市性质为丹江口库区区域中心城市、南阳市域副中心城市、省级历史文化名城。

第 138 条 中心城区范围

确定中心城区范围东至规划 207 国道，南至 238 国道，西至规划外环线，北至规划外环线以及张楼乡驻地北侧，总面积为 185.54 平方千米。

第 139 条 中心城区城镇人口规模

规划基期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 36.62 万人。综合中心城区人口增长趋势、人口生育政策变化、市域城镇化发展态势和回流人口分布规律等因素，预测近期至 2025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达到 45.71 万人；远期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达到 70 万人。

第 140 条 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划定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78.08 平方千米，在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74.44 平方千米，同时，按照上级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外根据不超过新增

指标的10%安排城镇建设用地，其中，布局于中心城区的城镇建设用地面积0.95平方千米。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为75.39平方千米。

第二节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

第141条 确定中心城区主要发展方向

邓州市中心城区遵循“西控、北拓、拥河、向铁”的大发展方向。其中，“西控”指围绕邓西湖的建设点状供地，构建邓西湖健康组团；“北拓”指优化湍河北侧城市组团的用地格局，补充公共服务设施、公园绿地和居住用地；“拥河”、“向铁”是指城市空间向平安渠东侧跨越，保证东部新城和湍河河口区域用地，开发区适当扩充，向高铁发展。

第142条 完善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邓州市中心城区遵循“回城邓州、水韵古城”的规划定位，保护自然生态基底，加强城市建设与自然景观的有机融合，保障重点地区的发展空间，构建“古今双核、环状绿廊、井字轴带、多心引领”的空间格局。

“古今双核”指构建两大城市核心，即依托邓州古城形成古城文化中心，在平安渠以东、湍河南侧打造新城商业中心；双核呼应，构建城市新坐标，加速城市新旧融合，提升城市能级。

“环状绿廊”指依托平安渠打造平安渠生态经济带，结合湍河生态廊道、运粮河生态廊道，构成“0”形环状生态绿廊。“0”字形结构性水绿空间和城市“呼吸”廊道，串联城市功能组团和中心体系；沿“0环”培育新经济和新动能，构建“绿谷+智谷”。

“井字轴带”指打造北京大道发展轴、穰城路发展轴、团结路生活服务轴、南环路产城融合发展轴四条“井”字形城市发展轴带。

“多心引领”指构建市行政文化中心、河口公共文化中心、邓西湖康养中心、产城动力中心、工业核心等多个功能中心。

专栏 11-1 中心城区功能中心建设指引

- 市行政文化中心：湍河北侧依托市行政中心、四馆一中心，打造城市级综合性公共服务中心；
- 工业核心：围绕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组团形成良性发展的工业中心；
- 产城动力中心：以M0新型工业用地为载体，构建产业动力中心；
- 邓西湖康养中心：以邓西湖为核心，打造以康养、休闲、乐活为主题的生态康养组团；
- 河口公共文化中心：在平安渠与湍河汇交口，打造大型公共建筑集群和服务中心。

第 143 条 明确规划分区

1、 规划分区划分

根据各片区用地功能现状、区位条件、发展潜力等因素，划分古城文化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

工业物流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和战略预留区八类规划分区。

（1）古城文化区

古城文化区面积约为 3.57 平方千米，是外回水系以内区域，以古城文化保护与展示、旅游服务为主要功能，落实文物保护要求，管控古城肌理和格局，提升古城及外围空间发展。适度引导文旅开发，激活文化活力。

（2）居住生活区

居住生活区面积约 26.24 平方千米，以居住和生活服务配套为主要功能，主要为现状及规划新建的城市社区。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绿地与开敞空间建设，优化提升居住区功能和环境，引导人口、就业岗位、公共服务设施向公共交通枢纽、站点集聚。强化宜居宜业的理念，强化政策引导居住用地合理布局，通过老旧小区更新提升居住品质。

（3）综合服务区

综合服务区面积约 9.47 平方千米，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等服务为主要功能，是城市和片区级公共中心所在区域，主要位于穰邓大道穰城路区域、人民路原 G207 区域。以布局各类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为主，强化文化、体育、医疗、商业服务等功能的合理配置，建立创新

服务平台，植入公共空间，垂直复合开发，提升公共活动中心空间覆盖。

（4）商业商务区

商业商务区面积约 3.56 平方千米，以商业商贸、商务办公为主要功能，主要为新回水系区域、东方大道湍河河口区域、新华路中州大道区域、人民路穰城路区域。大力发展现代消费、休闲娱乐、金融服务等传统服务业态，重点培育数字经济、创意经济、培训经济等城市楼宇经济类型，引导土地混合利用，提供居住于生活服务配套，提升商业区、办公区公共空间环境艺术品质，垂直复合开发，塑造低碳、智慧示范区。

（5）工业物流区

工业物流区面积约 16.49 平方千米，以工业、现代物流及其配套为主要功能，主要位于焦柳铁路沿线火车站以南区域、南环路以南区域。保障工业用地比例，加强交通和公共设施配套，优化公共空间环境。

（6）绿地休闲区

绿地休闲区面积约 13.26 平方千米，为湍河两岸以及城区绿廊、滨水开放空间。主要布局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除必要的公共服务、配套商业和公用设施用地外，限制其他用地布局。

（7）交通枢纽区

交通枢纽区面积约 0.1 平方千米，为火车站周边区域。以铁路客货运站等大型交通设施为主导功能，推进站城一体化开发。鼓励与交通枢纽功能紧密的商业商务设施、公共设施、城市交通设施的设置，鼓励不同功能空间和用地在水平和垂直空间上的混合式开发。

（8）战略预留区

战略预留区面积约为 5.4 平方千米，位于城市边缘地区，主要分布于杏山大道与穰邓大道交叉口附近区域、南邓公路与原国道 207 交叉口附近以及南部工业区原国道 207 以南部分地块，作为应对未来城市大事件、重大战略功能的预留空间。

2、 规划分区管控

城市功能区采用“用途准入+指标控制+原则指引”的方式进行管理；明确城镇开发强度分区、各类用地的强度指标，如容积率、建筑密度等；提出用地兼容比例控制要求，鼓励用地功能混合使用，营造城市的多样性；结合地方文化和特色，提出高度、风貌等空间形态控制要求。

第 144 条 优化中心城区用地布局

逐步优化城镇建设用地结构。控制居住用地和工业用地的占比，提高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占比。

优化生活空间布局，控制居住用地比例。控制老城地区的居住用地供给，新增居住用地优先向北部生态宜居组团、邓西湖生态康养组团、新城组团等城市发展片区布局。规划居住用地面积为 18.39 平方千米，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24.70%。

提升产业用地绩效，控制工业用地比例。优先保障纺织服装、装备制造、新材料、食品加工等产业发展空间，积极推进针对低效存量工业用地的城市更新。控制工业红线规模为 12.97 平方千米，其中，规划工业用地面积为 11.78 平方千米，物流仓储用地面积为 0.84 平方千米，科研用地面积为 0.35 平方千米。

保障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加大城市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为 7.37 平方千米，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面积为 5.62 平方千米。

提升城市环境品质，提高绿地配置标准。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比例，古城组团、老城组团通过城市更新增加小微绿地公共空间，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其他组团重点结合蓝

绿空间，以生活圈为单元布局公园绿地和休闲游憩场所，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为 10.20 平方千米。

加强内外连通，提升交通运输用地比例。保障城市干路、对外交通场站、公交枢纽、轨道交通等用地需求。落实“小街区、密路网”建设理念，优化路网结构，重点提升北部生态宜居组团、新城组团路网密度。规划交通运输用地面积为 14.49 平方千米。

落实规划传导，指导详细规划。明确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结构，下层级规划应当明确各类主导功能分区内部细分用途分区和用地分类，确保各类用地比例的深化落实。

第 145 条 统筹中心城区组团功能

邓州市中心城区形成北部生态宜居组团、新城组团、古城组团、老城组团、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组团、邓西湖生态康养组团共六大组团。

推动古城组团历史文化资源的活化利用。古城外城河以内区域，以古城保护、文化展示交流为主要功能，规划面积 4.30 平方千米。通过微更新，对古城进行修补和修复，依托“回”字水系，加强公共空间建设，提升古城环境品质。利用古城文化资源，进行文化再兴设计，强化文化展示和旅游服务设施。

纾解老城组团居住人口和空间。湍河南侧，外城河以外，焦柳铁路以东、平安大道以西、南环路以北的区域，以综合服务、居住生活为主要功能，规划面积 17.33 平方千米。重点纾解空间和传统产业，为新经济产业预留空间，谋求新的增长极。加强公共空间建设，提升居住环境品质。

强化北部生态宜居组团综合服务功能。湍河北侧区域，建设以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商业商务等城市综合性服务和生态居住为主要功能的综合性片区，规划面积 15.67 平方千米。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构建公共服务设施完备、生态生活环境优良的宜居城市组团。

打造新城组团的特色商业与创智街区。湍河以南，平安大道以东的区域，以职教培训、商业智创、特色商业以及居住生活为主要功能，规划面积 9.43 平方千米。依托新“回”景观水系构建商业、文化初创功能，激发商业活力，打造滨水节点，塑造核心商业价值景观区，建设现代创新商业活力组团。

加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产业集聚。南环路以南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以装备制造、纺织、食品加工等等产业及服务配套为主要功能，规划面积 24.06 平方千米。推动产业园升级，完善产业配套设施，培育城市核心增长极。

发掘邓西湖生态康养组团的健康养生功能。杏山大道以西、环邓西湖周边区域，以生态休闲、康养医疗及居住生活为主要功能，规划面积 7.28 平方千米。牢固生态底线，点状供地、少量布局满足邓西湖发展需求的各类服务设施。

第三节 优化中心城区蓝绿空间布局

第 146 条 优化中心城区蓝绿空间结构

打造邓州特色的水乡特色空间格局，湍河及内河水系为基底，构筑结构性绿地，构建“古今双回、‘0’形围合、一横三纵”的水绿空间网络。其中，“古今双回”为内外城河组成的“回”字水系、新规划的新城“回”字水系；“‘0’形围合”指依托湍河、平安渠、运粮河形成的“0”字形结构性水绿廊道；“一横三纵”指横向的邓西湖——古城——小草河水绿廊道、三纵为运焦柳线防护廊道、二支渠至湍河水绿廊道、北京大道绿廊。

第 147 条 推动中心城区水系连通与环境提升

1、 优化结构性水系布局

构建“古今双回、两横一纵多支、全城湖链串联”的水系河道总体结构。其中，“古今双回”指内外城河构成“回”字水系、新规划新城“回”字水系。“一纵两横多支”指东西向的湍河、贯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组团的运粮河、南北向

的平安渠，以及土山渠、礓石河、小草河、刁北一分干渠、一支渠、二支渠、三支渠等河渠分支。“全城湖链串联”指结合水系规划，新增、扩建明珠湖、邓国湖、福寿湖、幸福湖、解放湖、丹湖等湖泊，打造全城湖链。

2、提升生态环境和滨水功能

完善骨干河道，修复水体生态，完善滨水绿地，构建由水体、堤防岸线、滨水绿地共同组成的集防洪、生态、景观、休闲功能于一体的生态水网系统。科学合理组织自然与人工岸线，丰富沿岸功能，串联沿线各类城市公园、广场，提高滨水空间品质。

以滨水空间更新为抓手，激活湍河两岸活力，提高城市宜居品质。主要河口地区引入大型公共服务设施、商业服务设施，布局公共活动项目，构建滨水公共活动空间。老城区加强水系生态修复和功能修补，提高滨水空间宜居性。

第 148 条 建设均衡分布的中心城区绿地与开敞空间系统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总面积为 10.20 平方千米，其中，公园绿地面积为 8.15 平方千米，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为 11.64 平方米/人。

1、公园绿地

保证公园绿地总量，适当均衡布局各类公园绿地，构建“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游园”的多级城市公园体系。建设5处市级综合公园，服务半径为1000-2000米，设置完善的游憩和配套管理服务设施，开展各类户外活动。建设10处专类公园，具有特定主题内容，设置相应游憩和服务设施。结合生活圈建设，完善社区公园，建设9处社区公园，设置基本的游憩和服务设施，为一定社区范围内居民就近开展日常休闲活动服务。完善城墙、水系两侧、主要城市道路两侧建设带状的游园，宽度大于15米，设置一定游憩设施。结合城市更新，以“见缝插针”的方式增加小游园，做到“300米见绿，500米见园”。

2、 防护绿地

中心城区范围内，沿铁路两侧各50-100米、一般公路两侧各30米、快速路两侧各20-30米设置防护绿地。参照相关规范要求，在高压走廊、危险品仓库、已造成污染或有安全隐患的工业用地及公用设施周边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绿地。

3、 广场绿地

建设城市广场共13处，作为游憩、纪念、集会和避险功能的城市公共活动场地。

4、 郊野公园

面向城市生态、游憩、运动、休闲等功能的多元复合需求，在城市通风廊道外围及城市近郊田园地区，建设湍河湿地公园、七星湖公园、南湖公园、刁湖公园等4处郊野公园，补充完善城市公园体系建设。

类型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公顷)
公园 绿地	综合 公园	功勋公园	功勋路南侧、穰城路东侧	10.30
		人民公园	雷锋路南侧、穰城路西侧	22.96
		明珠湖公园	迎宾大道北侧、平安大道东	21.01
		健体公园	人民路南侧、平安大道东侧	27.05
		益民公园	工业大道南侧、中州大道西	10.06
	社区 公园	礓石河公园	功勋路南侧、友谊路东侧	1.97
		灵山公园	灵山路北侧、祥和路东侧	2.23
		铁路公园	新华路南侧、杏山大道东侧	3.87
		同心公园	南阁路南侧、三贤路西侧	2.96
		三里阁公园	新华路南侧、北京大道西侧	4.61
		窑厂公园	南阁路南侧、声树路西侧	3.94
		粮河公园	南环路南侧、交通路西侧	4.09
		粮河支渠公园	南二环路南侧、交通路西侧	3.21
		润园	南二环路南侧、G207 西侧	3.45
	专类 公园	奔马广场公园	雷锋路北侧、北京西路东侧	17.04
		古城遗址公园	内城河两侧	7.18
		三贤公园	爱民路北侧、文化路西侧	7.61
		解放纪念公园	新华路南侧、穰城路西侧、	6.02
		烈士陵园	新华路南侧、穰城路东侧	2.72
		月牙池	南阁路北侧、卫生路西侧	2.82
六门堤公园		新华路北侧、铁西路西侧	1.29	
八里岗遗址公园		新华路北侧、东方大道西侧	7.00	
植物园		人民路北侧、铁西路西侧	5.39	
邓西湖生态公园	邓西湖外围	30.57		
广场	市政府广场	湍河北岸、穰城路东侧	15.37	

	古城广场	新华路南侧、三贤路东侧	1.82
	火车站站前广场	团结路西端、火车站前	1.70
	南阁路中轴广场	南阁路南侧、古城中轴线南	0.82
	新回广场	人民路与东扶路交叉口	1.25
郊野公园	湍河湿地公园	湍河两侧	——
	七星湖公园	灵山路西端，七星湖外围	——
	南湖公园	运粮河与平安渠交汇处	——
	刁湖公园	刁河与刁北干渠汇处	——

第 149 条 中心城区通风廊道的控制与引导

通风廊道顺应邓州东北风主导风向，结合城市主要道路、相连的休憩用地、美化市容地带、水绿廊道等大型空旷地带设置。两者夹角不大于 45° ，最好小于 30° ，一级通廊道宽度控制在 150m 及以上，二级级通风廊道宽度设置在 80m 及以上。主廊道两侧建筑密度不超过 20%，次级两道两侧建筑密度不超过 25%。

构建“6+2+6”的城市通风廊道体系。6 个通风口地区为雷锋路通风口、湍河东部通风口、小草河通风口、邓国湖通风口、运粮河东部通风口、七星湖通风口。2 条一级通风廊道为湍河通风廊道、平安大道及平安渠通风廊道，控制廊道内建设用地规模和建筑总量，保证通风效率，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禁止发展高污染产业，保障生态开敞空间环境质量。6 个二级通风廊道包括小草河新华路东西向通风廊道、南环路通风廊道、运粮河通风廊道、北京大道通风廊道、焦柳铁路通风廊道以及穰城路通风廊道。对划入通风廊道区域的建

筑高度、建筑面宽、布局形式、地块绿地率和绿化类型等予以控制，逐步打通阻碍廊道连通的关键节点，改善组团微气候，提高城市宜居性。

第四节 完善中心城区生活圈体系

第 150 条 完善中心城区生活圈布局

1、 优化生活圈布局

规划打造全龄友好社区，针对人群需求视角，构建完善、便捷、共享的生活圈体系：5-10 分钟邻里生活圈、15 分钟社区生活圈，100%覆盖中心城区范围。至 2035 年，建设 20 个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每处服务人口约 5-10 万人，包含 2-4 个邻里 5-10 分钟生活圈。针对老城组团等人口集聚度较高的地区，适当缩小生活圈服务范围，提升设施配套标准；针北部生态宜居组团、新城组团等，可结合实际适当扩大生活圈服务范围。

2、 完善全年龄友好的社区公共服务

以幸福生活圈为单元补齐公共服务短板，支撑全年龄友好健康城市建设。结合邓州老龄化程度较高、实际服务人口较多、季节特殊性变化、新老城区设施均好性差异明显等特征，因地制宜补充和完善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配备“行政管理、文化、体育、医疗、绿地、教育、福利、商业、交通、

环卫”十类基本公共服务功能与公共活动空间，满足不同人群的复合需求。

5-10分钟邻里生活圈集中布置距离敏感的服务设施，满足老人、儿童高频使用设施的距离要求，包括幼儿园、便民商业设施等。

15分钟社区生活圈集中布置规模、品质敏感的服务设施，包括小学、初中、日常生活商业服务设施、文体设施、社区公园，设置社区中心。

老年人比例较高的居住社区宜加强为老服务、健康管理等服务要素的配置。婴幼儿和学龄儿童比例较高的居住社区宜加强托儿所、学龄儿童养育托管中心等服务要素的配置。青年人比例较高的居住社区宜加强租赁住房、文化活动、体育健身等服务要素的配置。至2035年，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1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90%。

3、明确重点设施建设标准

文化设施以社区服务圈为单位，每5-10万人配置1处社区文化活动中心，鼓励社区根据人口特征和区位属性，以公共交通为支撑，差异化配置社区文化设施，加强配置社区图书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

教育设施以社区服务圈为单位，每1万人配置一所幼儿园，每2.5万人配置一所小学和一所初中，已建成社区鼓励通过存量用地改造更新完善学校配置。

体育设施以社区服务圈为单位，配置社区级市民健身活动中心，每8-12万人配置1处中型市民健身活动中心，每5-8万人配置1处小型市民健身活动中心；结合新建绿地或现状绿地公园改扩建，布局中小型体育设施。

医疗卫生设施以社区服务圈为单位，每个社区服务圈至少布局1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构建老年医疗护理和康复医疗服务体系，鼓励医疗卫生设施与养老设施等集中或邻近设置、复合使用。

为老服务设施以街道为单位，每个街道至少配置1处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至2035年，规划养老机构千名老人养老床位数达到40张；以社区服务圈为单元，加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长者照护之家、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活动室等设施建设。

4、完善生活圈公共活动网络

结合幸福生活圈着力推动不同规模和类型的社区公园、游园、健身广场、城市绿道等设施均衡配置。针对老城片区等现状建成度较高的地区，采用“见缝插针”、城市更新的方式增加以上设施；针对城北片区等新建地区，采用统一筹

划、有序实施的方式，有效提升覆盖度与可达性。至 2035 年，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达到 90%。

第 151 条 优化中心城区居住空间布局

1、 合理安排居住用地

适度增加居住用地供应，规划居住用地面积为 18.39 平方千米，人均居住用地面积 26.27 平方米/人。优化职住空间结构，规划职住用地比例达到 1:2 以上，促进职住平衡发展。

居住用地主要布局在北部生态宜居组团、新城组团以及邓西湖生态康养片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组团结合产业用地进行少量配置。

古城组团以社区综合整治和有机更新为主，加强设施配套建设，优化居住环境。老城组团控制新增住房建设规模，重视存量更新改造，优化和完善居住环境、设施配套与交通支撑，新增住房以中小套型、租赁性住房为主。北部生态宜居组团、新城组团推进住房建设，结合就业岗位布局，合理配置住房用地，加强住房与就业岗位、交通、公共设施配套的建设。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组团在增加就业、提升交通支撑水平和完善公共服务配套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居住功能，匹配适度住宅规模。

2、 有效推进职居平衡

加强主要功能区与居住区之间交通联系，加强不同类型居住混合布局，增加产业社区居住和公共服务配套，优化大型居住组团公共交通和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增加就业岗位，促进产城融合和社区融合。

第 152 条 加强中心城区住房保障

对接住房主管部门掌握的群众刚性和改善性居住需求以及相应的住房建设年度计划及其用地需求，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至 2035 年，城镇人均住房面积达到 45 平方米，实现“户均一套房、人均一间房”的基本目标。

规划保障性住房用地面积约 0.70 平方千米，包含 4 个社区，分别为：灵山路以南、平安大道以东社区，新华路以南、平安大道以西社区，丹江大道以北、原国道 207 以西社区，南二环路以北、交通路以西社区。

完善廉租住房、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公共租赁住房 and 征收安置住房“四位一体”住房保障体系，通过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给，扩大市民居住保障面。严格落实城市有机更新保障房配建政策，项目总规划建筑面积在扣除安置住房面积后，按照不低于 10% 的比例配建公共租赁住房。鼓励有机更新企业持有并经营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

第五节 提升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水平

第 153 条 优化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构建服务于邓州市域及周边市县的公共服务体系，形成城市级、区级、社区级三级公共中心。

1、 城市级公共中心

规划 1 个城市级主中心，位于湍河北岸，建设行政办公、文化展览、商贸金融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型城市中心，承担公共资源区域共享的核心功能。

规划 2 个城市级副中心，即古城文化中心、新城商业中心。古城文化中心的主要功能为古城文化、综合服务、文化展示、生活居住、旅游休闲等。新城商业中心的主要功能为综合商业、商务金融、文创休闲等。

2、 区级公共中心

规划 3 处区级公共中心，分别是河口公共文化中心、邓西湖康养中心、产城动力中心。组团公共中心强化对本组团区域的服务功能，结合片区人口规模、功能结构以及发展需求，实现公共服务与就业岗位均衡化布局。

3、 社区级公共中心

将生活圈作为社区公共资源配置和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在每个 15 分钟生活圈内，形成社区服务中心，实现基

本服务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保障市民享有便捷舒适的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提升生活品质。

第 154 条 配置中心城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

以提高人民的幸福感为核心，按照补短板、提品质的思路，优化各级文化、医疗、体育、养老、教育等公共设施。

湍河北岸以市行政中心、四馆一中心为核心，建设完善图书馆、博物馆、规划展览馆、科技馆、青少年文化宫、老年文化宫、演艺中心等一体的城市公共服务中心，承载行政服务、文化展览、科技创新等核心公共服务功能。以古城为核心，以湍河为城市文化带，结合城市文物古迹和公园绿地，构建城市文化网络。新城组团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等职教培训和科研机构，建设体育中心。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组团的产城动力中心布局研发、中试及产业孵化、转化等科研机构和生产性服务功能。

以“网络化、多中心”为原则，以均衡布局为导向，在各组团内高标准、全要素配置中小学、文化活动中心、体育场馆、养老院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

专栏 11-3 中心城区主要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一览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机关团体设施：市行政服务中心； · 文化设施：图书馆、博物馆、规划展览馆、科技馆、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八里岗遗址博物馆、演艺中心、影剧院； · 体育设施：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多功能运动场地； · 医疗卫生设施：市人民医院、第二人民医院、中心医院、中医院、铁西医院、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综合性医院； · 社会福利设施：市社会福利中心、市救助管理站、儿童福利院、残疾人康复中心、市养老院、老年人大学；
--

- 高等级教育设施：职业技术学院、规划预留高校。

第 155 条 配置中心城区商业设施

完善以科技创新、现代金融、现代商务为主体的现代服务体系，以及高品质、特色化的商业、文化、休闲活动设施。

专栏 11-4：中心城区现代商业服务体系项目表

- 商务金融会展体系：商务中心、会议会展中心、科研中心、总部园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大数据后台中心、开发区产城动力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中试/检验检测中心、公共技术平台、产业研发/孵化基地）；
- 城市综合性商业服务体系：古邓水城商业综合体、综合商业区、特色商业街区、专业市场区等。

第六节 完善中心城区综合交通系统

第 156 条 落实轨道交通设施布局

保证轨道交通建设与城市用地开发的协同。规划南阳至邓州的轨道交通线路，具体走向沿平安大道东侧绿带进入中心城区，主线沿东南方向通向邓州东站，支线经人民路往西再经渠首大道向渠首方向延伸。

第 157 条 打造高效通达的城市对外快速交通体系

依托原 G207、原 G328、S532 和 S240 在中心城区外围构建核心圈层快速环路，截流过境交通，联系对外公路，环线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加强城市对外交通联系，打造多方向对外快速通道，实现与周边区域的互联互通。

专栏 11-5 中心城区对外快速通道一览表

- 外环快速环路：原 G207-原 G328-S240-S532
- 北向对外通道：杏山大道、北京大道、平安大道、G207、雷锋路，联系南阳市、镇平县；
- 西向对外通道：新华路、渠首大道、南一环路，联系内乡县、淅川县；

- 南向对外通道：G328、邓襄路、G207，联系老河口市、襄阳市；
- 东向对外通道：新华路、迎宾大道、南二环路，联系新野县。

第 158 条 优化主次干路网系统

构建“十一横十纵”的主干路网络。“十一横”指灵山路、穰邓大道、雷锋路、新华路、渠首大道-团结路-迎宾大道、人民路、南一环路、南二环路、工业大道、丹江大道、原 G328；“十纵”指杏山大道、交通路、三贤路、邓襄路、穰城路、中州大道、北京大道、平安大道、东方大道、原 G207。

专栏 11-6 中心城区主干路一览表

道路类型	道路名	红线宽度（米）	起讫点
主干路	灵山路	70	经一路-平安大道
		60	平安大道-东方大道
	穰邓大道	70	杏山大道 1 雷锋路
		40	雷锋路-福胜路
	雷锋路	20	杏山大道-工业路
		40	工业路-北京大道
		50	北京大道-东方大道
	新华路	40	S240-福胜路
	渠首大道	70	S240-杏山大道
		40	杏山大道-经五路
	团结西路	45	工业路-三贤路
	团结中路	28	三贤路-文化路
	团结东路	45	文化路-穰城路
		50	穰城路-北京大道
	迎宾大道	50	北京大道-新 G207
	人民路	40	杏山大道-南一环路
	南一环路	40	S240-北京大道
		50	北京大道-新华路
	南二环路	40	S240-平安大道
		60	平安大道-新 G207
工业大道	40	杏山大道-平安大道	
丹江大道	40	S240-杏山大道	
	60	杏山大道-原 G207	
原 G328	50	丹江大道-邓襄路	
原 G207	50	邓襄路-S532	

	杏山大道	60	穰邓大道-丹江大道
	交通路	40	工业路-丹江大道
	三贤路	50	灵山路-湍滨南路
		40	湍滨南路-人民路
		50	南一环路-原 G328
	邓襄路	40	南一环路-南二环路
		60	南二环路-纬五路
		40	纬五路-G328
	穰城路	60	纬一路-湍滨北路
		40	湍滨北路-纬五路
		30	纬五路-原 G207
	中州大道	50	纬一路-湍滨北路
		40	湍滨南路-工业大道
		60	工业大道-原 G207
	北京大道	60	纬一路-G328
平安大道	60	S532 以北-G328	
东方大道	60	灵山路-雷锋路	
	40	雷锋路-丹江大道	
	30	丹江大道以南	

第 159 条 完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

构建以常规公交为主体，城乡公交、高铁专线等为补充的多层次常规公交出行体系。优化公交线网，提升常规公交线网服务水平；有序推进城乡公交向外围组团延伸，实现公交服务全域覆盖。至 2035 年，建成区 300 米公交站点覆盖率达到 90%。

优化公交场站布局，推进公交场站建设。布局一处公交枢纽站、七处公交首末站、三处公交停保场和两处公交综合车场；加强城市对外公交联系，完善城区汽车客运站布局，提高公共交通客运服务水平。

专栏 11-7 中心城区主要公交场站一览表

类型	名称	位置	规模	备注
----	----	----	----	----

			(平方米)	
公交枢纽站	火车站 公交枢纽站	同心路-工业路交叉口西南角	12576	规划
公交首末站	湍南公交首末站	新华路-杏山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9000	改扩建
	丹江大道西公交首末站	丹江大道-焦柳铁路交叉口东北角	4380	规划
	雷锋纪念馆公交首末站	雷锋路与北京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4270	改扩建
	团结路西公交首末站	渠首大道-杏山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6118	规划
	邓州市汽车客运站	人民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14628	现状
	大东关公交首末站	穰城路与爱民路交叉口东南角	598	现状
	花洲公交首末站	邓襄路与南二环交叉口东南角	498	现状
	公交停保场	邓西湖公交停保场	杏山大道-南环路交叉口西南	22000
七星湖公交停保场		灵山路-三贤路交叉口西南角	11211	规划
南二环路南公交停保场		邓襄路与南二环路交叉口东南角	33479	规划
公交综合车场	大彭庄公交综合车场	新华路与 G207 交叉口西北角	33434	现状
	工业园	北京大道-丹江大道交叉口东南	11522	现状

	区公交 综合车 场	角		
--	-----------------	---	--	--

专栏 11-8 中心城区主要客运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规模 (m ²)	备注
1	大东关长途客运站	穰城路与爱民路交叉口东南角	15224	现状
2	公路客运站	文化路与人民路交叉口西南角	8546	现状
3	邓州市汽车客运站	人民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22774	现状
4	客运中心站	团结路与工业路交叉口西北角	12576	新建
5	客运北站	北京大道与灵山路交叉口西南角	40518	新建

第 160 条 加强静态交通设施建设

遵循“总量控制、适度供给”的原则，完善静态交通配置要求，加强停车设施的社会共享，形成以配建停车为主、路外公共停车场为辅、路内临时停车位为补充的城市停车系统。制定分区差别化静态交通政策，严格控制主城核心区停车供应，尤其是城市公共中心的停车规模，引导个体化交通合理使用。

第 161 条 建立特色化慢行交通系统

完善安全通达的骑行网络和舒适便捷的步行活动区域，依托湍河、平安大道、人民路、南一环路规划慢行廊道，完善以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为主的慢行网络，提高慢行网络的连续性和功能性。因地制宜采取分隔、保护和引导措施，保

障慢行交通安全性。结合公共中心、公交站点等，设立步行通道、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和公共自行车租赁点，构建慢行换乘系统，引导长距离的自行车出行向公共交通转移。

第七节 强化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保障

第 162 条 建设安全可靠的城市水系统

1、 供水设施

邓州市中心城区水源来自南水北调工程和张沟水库。水源水质及供水水质合格率达到 100%，有序补充地下水。至 2035 年中心城区需自来水量为 35.45 万立方米/日。第一水厂规模增至 11.5 万立方米/日，占地面积 4 公顷，主要供给铁西片区和老城区；第二水厂供水规模 12 万立方米/日，占地面积 5 公顷，主要供给南部产业区；规划新建三水厂供水规模为 12.5 万立方米/日，占地面积 5 公顷，主要供给新城区和湍北片区。城区内的主干供水管道主要沿东西向的灵山路、穰邓大道、湍滨北路、湍河南路、北环路、新华路、仲景路、团结路、人民路、南环路、南二环路、工业大道、丹江大道等道路布置，南北向主要沿西环路、交通路、三贤路、古城路、文化路、穰城大道、北京大道、平安大道、东方大道等道路布置。

2、 污水设施

至 2035 年，预测中心城区污水量为 28 万立方米/日。对中心城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建，总规模达到 10 万立方米/日，规划占地面积为 5 公顷。在中心城区南部再建一座第二污水处理厂，主要为北部、东部和南部新城区服务。2035 年规划期末达到 18 万立方米/日的规模，厂址位于丹江大道与东方大道交叉口西南，规划占地面积 15 公顷。

污水排水区域分为两部分。中心城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北京大道以西，南二环路以北，湍河以南现状老城区以及西侧新建城区污水；其它区域污水由污水管道收集后进入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根据中心城区西北高、东南低的地形趋势，合理布置污水干管。在北京大道与湍河交叉口西北角和东方大道与湍河交叉口的东北角各规划一座污水提升泵站，将湍北片区的污水经加压提升后汇入湍河南岸的污水干管中，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 雨水设施

雨水管网系统根据城市规划布局、地形，结合竖向规划和城市雨水接纳体位置，按照就近分散、自流排放的原则，组织雨水就近排入天然水体。规划中心城区划 10 个雨水排放系统。湍河雨水系统排入湍河，小草河雨水系统排入小草河，工农渠雨水系统排入工农渠，土山渠雨水系统排入土山渠，砖城河雨水系统排入砖城河，土城河雨水系统排入土城

河，运粮河雨水系统排入运粮河，北砂渠雨水系统排入北砂渠，南砂渠雨水系统排入南砂渠，焦母渠雨水系统排入焦母渠。雨水排水系统布置要充分利用中心城区内河系及天然湖泊沟塘，按照就近排放的原则排放入水体。对老城区原有的合流制排水系统逐步改造为分流制排水系统；规划新区按照海绵城市的要求，采用低影响开发模式进行城市建设。

4、 再生水利用

邓州市中心城区应将再生水作为一部分工业供水工程以及生态水系补水水源。至2035年，中心城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70%以上。工业再生水使用按照需水量和用户对水质要求，可使用再生水的对象优先使用再生水。再生水管网需要单独建设，不能与给水管网混用。中心城区再生水出水指标除含氮总量外，达到地表水IV类标准。

5、 海绵城市

新城区健全雨水管网系统，一方面充分利用现有的雨水管渠，将现状雨污合流管渠作为专用的雨水管渠，逐步实现雨污水分流制；另一方面结合现状地形地势和水系走向，新建雨水管渠，将部分雨水截流，分散就近排至附近水体。依托邓州市的城市水系和绿地，优化配置地表水资源，建设海绵城市蓝道系统和绿道系统，使城市水系和绿地成为城市海绵体的重要组成部分。至2035年，邓州市城市建成区不小

于25%以上的城市硬化区域采用透水铺装，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80%。

第163条 建设低碳高效的的城市能源系统

1、 供电设施

加快推进绿色智能电网建设，推进电网改造，广泛应用节能、节地、环保的新技术和设备，提升电力综合利用效率。至2035年，预计用电量为33.07亿千瓦时，最大负荷为40.48万千瓦。

规划采用南阳供电区主网供电，邓西生物热电厂并入主网供电。规划220千伏变电站3处，其中新建一座1×180兆伏安邓州东变，保留邓州变和惠民变。规划110千伏变电站11处，近期新建三座，分别为1×50兆伏安中心变、1×50兆伏安园东变以及1×50兆伏安东郊变。远期新建四座，分别为1×50兆伏安三贤变、1×50兆伏安园西变、1×50兆伏安园中变和1×50兆伏安灵东变。保留三座，分别为灵楚变、花洲变、湍州变、黄庄变。

邓州市高压走廊220千伏电压等级的走廊宽度为40米，北京大道（原207国道至南环路）西侧、南环路（东环路至G207）南侧。

邓州市高压走廊110千伏电压等级的走廊宽度为25米，主要包括以下6条，分别为沿雷锋路、灵山路、穰城路、湍

滨南路敷设；沿东环路、河道、声树路、迎宾大道、南环路敷设；沿南环路、东方大道、北京大道、原 207 国道敷设；沿丹江大道、穰城路、G328 敷设；沿丹江大道、穰城路、G328、交通路、规划路、工业大道、铁路、南环路敷设；沿北京大道、南二环路、古城路、南环路、交通路、人民路、杏山大道、河道敷设。

2、 供气设施

以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川气东送天然气以及新疆煤制天然气作为主要气源，瓶装液化石油气作为补充气源。规划 6 处液化气厂站，保留 5 处，新建一处，为华润燃气 LNP 储配站。中心城区主要采用中压燃气管网，主干网全长约 190.8 千米，近期建设 129.4 千米，远期建设 61.3 千米。

高压管道宜布置在城市边缘或市内有足够埋管安全距离的地带，并形成环网。中压管道宜布置在城市用气区便于与低压环网对接的规划道路上形成环网。低压管网优先以环状管网布置，部分条件特殊的区域可视实际情况布置枝状管网。

天然气门站、储配站、高压输气管等燃气设施应避开地震断裂带，并禁止建在高压输电线路下，同时必须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防火防爆等安全防护，以确保燃气设施的公共

安全。所有重大建设工程及生命线工程等建设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3、 供热设施

优先发展集中供热，采用清洁能源，逐步取消分散燃煤锅炉。共规划两处热设施，其中规划在新华东路与平安大道交汇处东北角新建一处热源厂，安装 3×1025 吨每小时锅炉，配 3×300 兆瓦汽轮机；远期在产业集聚区内新建一座备用锅炉房，为湍北供热能源站。在邓州市热源厂设换热首站，规划每座热力站的供热规模控制在0.7-15兆瓦，供热面积为1-8万平方米，热力站占地面积不超过150平方米。

第 164 条 建设智慧多维的城市信息系统

1、 信息基础设施

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坚持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运作，突出数据价值驱动，促进产业融合创新，统筹产业发展与安全，加快构建现代化大数据产业体系。深化城市家庭、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双千兆”网络覆盖；加快5G网络与千兆光网协同建设，深入推进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推进移动物联网全面发展；大力推进北斗规模应用。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整体提升应用基础设施水平，加强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适度超前布局智能基础设施，完善“互联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2、 智慧城市建设

坚持以人为本、泛在智能化、场景融合化、去中心网格化和数据驱动。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促进数字基建、数字产业、数字赋能、数字治理、数字生态“五位一体”的数字经济格局形成。发展数字化城市规划管理，建立城市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建（构）筑物数据库，构建智慧城市公共信息平台，统筹推进国土空间、道路交通、城市管网、园林绿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管理的数字化和精准化。强化智慧城市“以人为本”的发展逻辑、重塑智慧城市的整体治理方案，并完善智慧城市多元主体共治长效参与机制。

第 165 条 建设清洁循环的城市固废处理系统

1、 源头减量举措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发展废物回收再利用产业和环保产业，提高资源生产率和循环利用率。城市垃圾运用垃圾焚烧发电处理、综合处理等先进处理技术，开展垃圾资源回收和利用。

2、 终端处置设施

城市生活垃圾以卫生填埋为主、高温堆肥为辅，并逐步发展为垃圾焚烧发电处理、综合处理等先进处理技术，开展垃圾资源回收和利用。建筑垃圾必须采用密闭化运输，建筑

垃圾处置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实行分类收集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加强医疗废弃物、化学废弃物等有毒有害物品全过程监测、监控和管理，实行专业收集、专线清运和集中处置，实现危险废物零排放。

中心城区生活垃圾采取分类（袋装）收集，各垃圾收集点、垃圾转运站经分类、压缩，由汽车运至市域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餐厨垃圾统一收运至餐厨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建筑垃圾统一收运至建筑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医疗垃圾单独收集后运至南阳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以及邓州恒运医疗垃圾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专栏 11-9 中心城区主要市政基础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建设性质	位置
1	给水厂	第一水厂	保留	杏山大道与新华路交叉口东北
2		第二水厂	扩建	中州大道与南环路交叉口西北
3		第三水厂	新建	北京大道与湍滨南路交叉口西南
4	污水厂	污水处理厂	扩建	中州大道与南二环路交叉口西南
5		第二污水处理厂	新建	丹江大道与东方大道交叉口西南
6	220 千伏变电站	邓州变电站	保留	雷锋路与 G207 交叉口西北侧
7		惠民变电站	保留	G207 与中州大道交汇处西侧
8	110 千伏变电站	灵楚变电站	保留	灵山路与穰邓大道交汇处东北侧
9		花洲变电站	保留	迎宾大道与声树路交

				汇处北侧
10		黄庄变电站	保留	新华路与杏山大道交汇处东南侧
11		湍洲变电站	保留	邓襄路、南环路交汇处东南角
12		中心变电站	新建	文化路、雷锋路交汇处东南角附近
13		园东变电站	新建	南环路、北京大道交汇处附近
14		东郊变电站	新建	东方大道、人民路交汇处东南侧
15		三贤变电站	新建	人民路、交通路交汇处东北侧
16		园西变电站	新建	南环路、杏山大道交汇处东侧
17		园中变电站	新建	穰城路、丹江大道交汇处西侧
18		灵东变电站	新建	穰邓大道、利民南街交汇处北侧
19	液化石油气 厂站	湍北LPG储配站	保留	穰东大道与友谊街交汇处西北侧
20		七里店LPG储配站	保留	穰东大道与L雷锋路交汇处西侧
21		富丽LPG储配站	保留	北京大道与新华路交汇处西南侧
22		华联LPG储配站	保留	南二环路声与声树路交汇处西北侧
23		宏云LPG储配站	保留	南二环路声与邓襄路交汇处西南侧
24		华润燃气LNG储配站	新建	中心城区北京大道南二环路西北
25	热源厂	热源厂	新建	在新华东路与平安大道交汇处东北角
26	供热能源站	湍北供热能源站	新建	灵山大道西段，铁路桥东边

第八节 增强中心城区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第 166 条 增强城市安全韧性策略

1、 建设韧性城市

完善避难场所和疏散通道体系，健全各类防灾设施体系，加强生命线系统应急保障能力，优化应急服务设施布局，构建基于社区层面的防灾生活圈，通过灾害隐患点治理全面降低中心城区的灾害风险，提高中心城区的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2、 加强平灾结合

地震的避难设施可结合室外的开放空间；地质灾害的避难设施可结合远离隐患点的室外开放空间；洪涝灾害的避难设施可选择较高的楼栋；气象灾害的避难设施应结合建筑，牢固，抗风性强的场所；空袭的避难设施可结合人防地下避难所；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避难设施可结合远离危险源、防毒防爆防燃的场所。

隔离设施可结合公园、广场、学校、酒店等；康复隔离场所可结合学校、酒店等。

救灾物资的储存可结合大中小型商业超市；救灾物资的运输可结合专业的物流团队，包括顺丰、京东、菜鸟等；救灾物资的生产可组织其他相关企业参与。

灾时的重大救治服务可结合专业的医院、急救中心、急救站；简单救治服务可结合应急医疗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型避难场所上的应急医疗设施。

专业指挥设施应结合市政府、应急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消防大队、疾控中心等；临时指挥设施可结合避难场所、公园、广场、人防设施和地下空间。

第 167 条 划分防灾分区

以城市主要道路作为防灾分区的分界线，将中心城区分为 10 个防灾片区，分别为湍北片区（西）、湍北片区（东）、铁西休闲旅游片区、老城片区、新城片区、商务中心片区、西部生产片区、中部生产片区（西）、中部生产片区（东）和仓储物流片区。

专栏 11-10 中心城区防灾分区及重要防灾空间设施一览表

编号	防灾分区	设施名称	设施类型	建设性质	位置
1	湍北片区 (西)	功勋公园	固定避难场所	规划	功勋路南侧、穰城路东侧
2		邓州市人民政府	市级应急指挥中心	规划	穰东大道与中州路交叉口
3		中州大道消防站	一级消防站	规划	中州大道和功勋路交叉口西北角
4		湍北妇幼保健院	市级应急医疗设施	规划	穰城北路与功勋路交叉口西北处
5	湍北片区 (东)	湍北人民医院	市级应急医疗设施	新建	北京大道与灵山路交叉口东北侧

6		物资储备库	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保留	北环路山都街交叉口东南角
7		穰邓大道消防站	一级消防站	规划	穰邓大道和利民南街交叉口东南角
8	铁西休闲旅游片区	六门堤公园	固定避难场所	现状	新华路北侧、铁西路西侧
9		铁西路消防站	特勤消防站	现状	铁西路东、渠首大道南
10		物资储备库	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保留	新华路杏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11		物资储备库	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保留	焦柳铁路两侧，南环路以北
12		古城街道应急指挥中心	街道级应急指挥中心	保留	新华西路36号
13		邓州市人民公园	中心避难场所	现状	雷锋路南侧、穰城路西侧
14	老城片区	三贤路消防站	一级消防站	规划	三贤路和南环路交叉口西北角
15		邓州市人民医院	市级应急医疗设施	保留	三贤路11号
16		邓州市妇幼保健院	市级应急医疗设施	保留	新华中路县后街002号
17		邓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市级应急医疗设施	保留	新华中路41号
18		邓州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应急指挥中心	保留	文化路与南一环路交叉口西侧
19		花洲街道应急指挥中心	街道级应急指挥中心	保留	团结路与穰城路交叉口东侧
20		邓州市体育中心	中心避难场所	现状	邓州市穰城路100号
21		新城片区	新华路消防站	一级消防站	规划
22	乐城路消防站		一级消防站	规划	新华路和乐城路交叉口东南角
23	南环路消防站		一级消防站	现状	南环路北、中州大道东

24		邓州市中心医院	市级应急医疗设施	保留	团结东路 136 号
25		邓州市中医院	市级应急医疗设施	保留	雷锋东路 87 号
26		邓州市 120 急救中心	市级应急医疗设施	保留	北京大道邓州市综合服务中心 2-3 层
27	商务中心片区	万寿街消防站	特勤消防站	规划	迎宾大道北、万寿街东
28		明珠湖公园	固定避难场所	规划	迎宾大道北侧、平安大道东
29		健体公园	中心避难场所	规划	人民路南侧、平安大道东侧
30	西部生产片区	粮河支渠公园	固定避难场所	现状	南二环路南侧、交通路西侧
31		工业大道消防站	一级消防站	规划	工业大道北、刁北干渠东
32		物资储备库	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保留	焦柳铁路以东，邓林路两侧
33		邓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市级应急医疗设施	新建	南二环路 199 号
34	中部生产片区（西）	益民公园	固定避难场所	规划	工业大道南侧、中州大道西
35		丹江大道消防站	一级消防站	规划	丹江大道和邓林路交叉口东北角
36	中部生产片区（东）	粮河公园	固定避难场所	现状	南环路南侧、交通路西侧
37		产业集聚区消防站	特勤消防站	规划	丹江大道和中州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38		湍州街道应急指挥中心	街道级应急指挥中心	保留	南环西路 2 号
39	仓储物流片区	应急储备库	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保留	东扶路以东，运通路两侧
40		东方大道消防站	一级消防站	规划	工业大道和东方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第 168 条 管控防灾空间

开发利用江河湖泊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全面规划、统筹兼顾、综合利用、讲求效益，服从防洪的总体安排。河道的整治与建设，应当服从流域综合规划，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通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维护堤防安全，保持河势稳定和行洪、航运通畅。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第 169 条 布局灾害防御设施

1、 防御洪涝灾害

依托运粮河等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中心城区洪涝风险控制线，实时调整风险管控范围，引导各项建设避开洪涝灾害高风险区，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

疏浚湍河、小草河、土山渠、工农渠等河道；清淤内、外城河；推进运粮河城区段河道生态治理工程、二支渠（暗渠）改造工程；建设平安渠；推进湍河-外城河连通工程、陈庄沟连通工程、茶庵沟改造工程。加固河道护坡，改善河道绿化，改善和提高河道的行洪能力。提升防洪标准与堤防

等级，湍河城区段防洪标准提高为 100 年一遇，湍河城区张湾至后李湾段堤防的左右岸长度共计 10.175 千米，堤防等级提高为一级。

持续推进调水引流工程，包括邓西湖调蓄工程，七星湖水库挖建工程，穰湖蓄水工程，祥瑞湖、康宁湖蓄水工程，工农湖蓄水工程，解放湖蓄水工程，幸福湖蓄水工程，福寿湖蓄水工程。鼓励利用下凹式绿地作为临时雨水调蓄空间。利用湍河、运粮河、草河、七星湖、茶庵沟等河道、湖泊沿途的洼地设置城市湿地。对文化路与团结路交叉口、人民西路一孔桥、古城广场、新民路三贤路新风市场、仲景路与古城路吊桥、新华路与东一环交叉口、三联坑积水点、登城口积水点、三孔桥、教育路与新华路交叉口等多处城市积水点进行改善治理工作，包括排水管道升级改造、桥涵排水渠清淤清障、路面抬高措施。

2、 优化消防救援设施布局

根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和《邓州市城区消防专项规划》的要求，结合邓州市中心城区的实际需求以及用地供给，规划在现有消防站的基础上，取消现状雷锋路小型消防站，增设 14 处消防站，共设置消防站 16 处。其中，特勤消防站 3 座，保留铁西中队消防站 1 座，新

建2座；普通一级消防站9座，保留花洲中队消防站1座，新建8座；小型消防站新建4座。

3、 防范地震灾害

各类建设工程的规划选址应避让邓州断裂带、邓州-裴营断裂带、新野断裂带以及西峡-内乡断裂带。避免建设应急指挥设施、防灾减灾救灾物资储备库、应急医疗设施、消防设施、避难场所、市/乡镇政府、生命线系统中的重要设施，以及人员密集型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商业设施。强化断裂周边已有建设工程的配套应急救援、疏散和避难能力。邓州市中心城区一般建筑抗震设防标准为50年超概率10%（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其中对属乙类生命线工程的建筑按提高一度设防，采取抗震措施。在进行抗震鉴定加固时，可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本规划中规定的抗震设防要求执行。

4、 防范危险源

中心城区范围内有危险源19处，其中加油站16个、液化气站1个、油库1个和鞭炮仓库1个。在中心城区规划中要对危险源优化布局、合理分散。在保证风险水平可接受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将不同等级的风险源交叉分布，避免高风险装置的密集，使风险分布均匀。应对城区危险源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和应急体系。中心城区范围内危险源应进行“定量风险评

估（QRA）”，根据评价结果合理规划周边建设用地，降低灾害影响。

5、完善人防工程设施

中心城区规划人防工程总量为 70 万平方米，人均人防工程面积为 1 平方米，居住区内和大型建筑必须按建筑总面积的 2%设置人防工程。新建人防工程布局在商业建筑、居住小区、高层办公楼、车站站前广场等处。构建布局合理、功能齐全、配套完善的人防工程体系，包括指挥工程、医疗救护工程、专业队工程、人员掩蔽工程和配套工程。

第 170 条 配置应急服务设施

1、完善应急指挥设施体系

规划 2 处市级综合防灾应急指挥中心，分别设置在市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以中心避难场所配建的临时指挥部为备份。规划街道级应急指挥中心 3 处，分别设置在古城街道、花街街道、湍河街道的街道办事处。

2、优化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设施体系

依托仓储物流区规划 5 处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分别在新华路杏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焦柳铁路两侧及南环路以北、焦柳铁路以东及邓林路两侧、北环路山都街交叉口东南角、东扶路以东及运通路两侧。在花洲、湍河、古城三个街道范

围内规划 3 处乡镇级救灾物资储备点。各个社区内设置 1 处社区级救灾物资储备点。

3、 强化应对灾害的应急医疗设施体系

规划 9 处市级应急医疗设施，包括邓州市急救指挥中心以及邓州市中心医院、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第二人民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湍北人民医院与湍北妇幼保健院；规划 8 处街道级应急医疗设施，主要依托街道综合医院和部分条件较好的专科医院，分别为湍北 1 号规划街道级医院、湍北 2 号规划街道级医院、湍北 3 号规划街道级医院、铁西 1 号规划街道级医院、铁西 2 号规划街道级医院、老城区规划区级医院、城东 1 号规划区级医院、城东 2 号规划区级医院。

第九节 合理利用中心城区地下空间

第 171 条 城市地下空间建设规模

推进中心城区建设空间节约集约利用，合理、适度开发地下空间，实现城市空间立体化建设。至 2035 年，规划邓州市中心城区地下空间总规模达到 400 万平方米，人均地下空间规模达到 4.5 平方米。

第 172 条 地下空间分层分区布局

1、 地下空间分层布局

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划分为浅层（地表以下 0-15 米）、中层（地表以下 15-30 米）、深层（地表以下 30 米及以下）三个层次。规划期内以浅层空间开发利用为主，适度发展中层空间，特殊情况可按需、有条件进行深层空间开发利用。

2、 地下空间发展结构

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形成“一轴、四点”的结构。“一轴”为城区内地下轨道交通发展轴线；“四点”为四个主要地下空间发展区域，分别为湍北新城商业中心、北部行政中心商业区、高铁站换乘枢纽、平安大道以东新区商业中心。

3、 地下空间发展分区

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划分为重点发展地区、一般性发展地区、适度发展地区。其中，重点发展地区主要涵盖地下空间发展主要节点地区，以地下公共空间系统化发展、地上地下空间资源统筹协调发展为重点。一般性发展地区主要分布在居住及配套设施地区，地下空间主要以满足配套功能设施为主，并满足人防及其他专业规划的相关建设要求。适度发展地区主要分布在工业、仓储等产业片区，以引导性开发为主。

第 173 条 地下空间的平灾兼顾功能

合理利用地下空间的防护特性，建设地下空间主动防灾体系，作为城市综合防灾体系的有机组成，促进提升邓州市城市综合防灾能力和韧性。

地下空间人员防灾避难场所主要用于防御气象灾害和灾后避难，地震灾害的灾后避难，不宜作为洪灾与火灾的避难场所。公共中心等人员密集区的地下空间建设应兼顾防灾功能，地下公共空间综合体规划设计应满足防灾设计要求，内部通风设施、消防设施、应急照明、应急通信系统、应急卫生设施和应急垃圾收集设施等设计应满足转变为避难场所时的相应要求。

第 174 条 推进地上、地下空间一体化利用

推进地上、地下空间统筹规划和一体化开发利用，实现地上、地下空间功能互补、建设规模分配平衡、空间布局协调，促进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更加符合邓州市城市发展实际，构建地下支撑地面，上下空间立体式、网络化协同发展模式。

第十节 加强总体城市设计引导

第 175 条 塑造总体特色空间结构

保护中心城区自然生态基底，强化“0”形生态绿廊，构建“0环水绿融城、八区七轴协同、两核多点引领”的城市总体特色空间结构。

1、“0”环水绿融城

依托湍河、运粮河、平安渠 3 条水绿廊道，打造贯穿城市的公共开敞空间主廊道。水绿廊道两侧建筑高度进行严格管控，确保沿河景观视廊的贯通性和开阔性。

2、八区七轴协同

打造邓州古城、行政文化片区、新城商业片区、古邓水城、特色商贸片区、职教科研片区、产城动力片区、邓西湖康养休闲片区共 8 大类主题特色功能区。构建灵山路、团结路、南环路、穰城路、北京大道、平安大道、东方大道 7 条城市景观轴线，统领城市的空间结构。

3、两核多点引领

以古城文化中心、新城商业中心两大城市核心呼应，构建城市新坐标。在城市重要门户、节点地区建立明确的空间标准，包括城市东入城口、南入城口、西入城口、北入城口 4 个门户标志，市行政文化中心、河口公共文化中心、邓西

湖康养中心、产城动力中心、工业核心等5个中心标准，以及2个城市观景眺望高视点。

第176条 明确开发强度分区

中心城区划分为5类强度分区。其中，强度一区主要位于市行政文化中心、新城商业中心的商业地块，是超高强度开发控制区，容积率控制在3.0-4.5范围内，局部地块可适当提高，作为城市地标；强度二区主要分布于市行政文化中心、新城商业中心、各功能组团的中心区域，以及重要道路两侧区域，是高强度开发控制区，容积率控制在2.5-3.0范围内，多为商业用地、商务用地、居住用地；强度三区主要为商业、居住用地，为各片区内的生活社区，是中高强度开发控制区，容积率控制在2.0-2.5范围内，以高层为主；强度四区主要分布于古城外围的老城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组团，是中强度开发控制区，容积率控制在1.2-2.0范围内，以多层建筑为主，部分地区可适当建设高层建筑；强度五区主要分布于古城、邓西湖休闲养生组团，是低强度开发控制区，容积率小于等于1.2，以低层建筑为主，其中古城区大部分地块容积率小于1.0。

第177条 彰显城市特色风貌

1、 划定风貌分区

中心城区景观风貌体现北方水城、楚风文化地域特色，分为古城传统风貌区、古城风貌协调区和现代建筑风貌区三大建筑风貌区。古城传统风貌区以带有楚国风韵传统建筑风格的楚风建筑为主，为外城河以内邓州古城；古城风貌协调区以现代建筑与楚风建筑结合风格为主，位于外城河外围区域；现代建筑风貌区以带有北方城市建筑语汇的现代建筑为主，城市景观展现现代城市形象。

2、 城市天际线和景观廊道管控

沿湍河打造邓州最美特色天际线。湍河以北天际线主要突出市行政文化中心等地标以及重点地区，其中市行政文化中心的商业地块为制高点，地标建筑高度控制在150米以下。湍河南侧主要展示古城、新城商业中心、古邓水城、河口公共建筑等地标以及其他重点地区，其中新城商业中心为制高点，地标建筑高度控制在150米以下。

3、 严格管控视线通廊

重点控制湍河沿线生态景观廊道、市行政文化中心——古城、古城——邓西湖、新城商业中心——东方大桥景观视廊两侧绿道宽度和建筑高度，保证视线通达性。老城区内河水绿景观廊道控制不小于15米的公园绿地，其他片区景观廊道控制不小于20米的公园绿地，确保景观廊道的连续、可观、可游。

第 178 条 管控重点地区空间特色

1、 古城组团

恢复古城双“回”水系格局，以“回”字慢行系统为线索，覆盖老城。强化古城中轴线，加强古城风貌管控。内护城河以内区域以传统建筑风貌为主，内外护城河之间区域保证与内城整体风貌协调。

2、 新城组团

建设新城商业街区、古邓水镇和大型公共建筑，打造邓州新地标。注重生态空间和建筑空间的联系，滨河采用点式布局模式，打造公共建筑集聚区；新城商业街区构建双“回”水系，鼓励建筑布局向集群化发展，形成层次丰富、疏密有致、高低错落的城市空间形态；古邓水城采用传统水街模式，展现水街文化。

3、 北部生态宜居组团

采用中轴对称的空间布局模式，强调市行政文化中心空间秩序的打造。控制市行政文化中心南侧建筑高度，轴线两侧建筑梯度升高，形成“凹”形空间，保证视觉廊道的通透。沿河界面注重协调现状已建设区域，新建高层建筑尽量采用点式布局，避免进一步封闭河岸空间。

4、 邓西湖生态康养组团

采用组团式的空间布局模式，重点打造滨湖界面，形成高低有序，错落有致的空间形态格局。临湖界面注重协调现状已建设区域，新建高层建筑尽量采用点式布局，避免进一步封闭水岸空间。

5、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组团

完善企业孵化、技术交流、科技研发等生产性服务功能，打造开发区地标建筑。建筑风格采用现代化风格，整体采用小高层、多层建筑，重视众创空间、共享空间建设。

第十一节 有序开展城市更新

第 179 条 制定城市更新策略

以产业再开发、空间再开发、功能再开发、生态再开发为路径，采用综合整治、拆除重建、土地整备三类更新方式，实现空间活化再利用；以产业集聚、资源集约、绿色发展为引导，对城市空间形态和功能进行提升。

专栏 11-11 城市更新重点内容

1、更新用地功能

根据开发价值导向更新土地使用功能，老城组团搬迁工业和老旧市场，有序更新城中村，适当提高开发建设强度，强化城市活力；南部产业组团推进产城融合，植入新兴业态，盘活闲置低效用地使用。

2、完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

以社区为单位增补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商业设施，提升社区服务水平，并根据实际条件复兴老城区商业中心。

3、强化历史风貌特征

加快历史文化街区改造，推进主要街道景观整治，强化城区文化标识，彰显人文底蕴，提升城市魅力。

4、改善公共环境

加强生态街区建设，梳理支流水系，见缝插针增补街头绿地，提高街道林荫绿植水平，完善休闲游憩设施建设，促进市民交往。

5、完善慢行系统

有效分离机动车交通，核心区域通过地下空间的开发，建设多层次的慢行街区，方便市民生活和低碳出行。

6、改善城市基础设施和城市安全

提高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推进环境整治，加强综合防灾体系和避难场所建设。

第 180 条 评估城市更新潜力

梳理邓州中心城区存量低效用地 8.62 平方千米。其中已批未供和闲置用地 8.62 平方千米，已供未用和现状村庄更新改造用地 2.24 平方千米，城中村、城郊村和其他三旧用地 10.70 平方千米。

第 181 条 明确城市更新重点地区

明确四大类城市更新重点地区，包括纳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的优化提升区；湍河、内河水系两侧等重点更新区；古城、历史文化保护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工业遗产等反映地方历史文化和特色风貌的保护复兴区域；城市中心区、交通枢纽及城市出入口门户等强化发展区。

第 182 条 划定城市更新单元

以城市功能分区和生活圈建设为基础，与城市道路、水系等边界结合，中心城区划分为 24 个更新单元。

第十二节 落实中心城区“四线”管控

第 183 条 加强城市绿线管控

将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以及湍河、内城河、外城河、运粮河、小草河、平安渠等主要水系廊道内的公园绿地划入城市绿线。其他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等的绿线范围由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依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具体划定。绿线应遵守《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城市绿线范围内的用地，不得改做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近期不进行绿化建设的规划绿地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当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严格控制。特殊需要，确需改变绿地性质的，必须依法按程序批准。

专栏 11-12 中心城区城市绿线一览表

序号	公园	位置	占地面积 (公顷)
1	功勋公园	功勋路南侧、穰城路东侧	10.30
2	人民公园	雷锋路南侧、穰城路西侧	22.96
3	明珠湖公园	迎宾大道北侧、平安大道东侧	21.01
4	健体公园	人民路南侧、平安大道东侧	27.05
5	益民公园	工业大道南侧、中州大道西侧	10.06
6	礓石河公园	功勋路南侧、友谊路东侧	1.97
7	灵山公园	灵山路北侧、祥和路西侧	2.23
8	铁路公园	新华路南侧、杏山大道东侧	3.87

9	同心公园	南阁路南侧、三贤路西侧	2.96
10	三里阁公园	新华路南侧、北京大道西侧	4.61
11	窑厂公园	南阁路南侧、声树路西侧	3.94
12	粮河公园	南环路南侧、交通路西侧	4.09
13	粮河支渠公园	南二环路南侧、交通路西侧	3.21
14	润园	南二环路南侧、G207 西侧	3.45
15	奔马广场公园	雷锋路北侧、北京西路东侧	17.04
16	古城遗址公园	内城河两侧	7.18
17	三贤公园	爱民路北侧、文化路西侧	7.61
18	解放纪念公园	新华路南侧、穰城路西侧、外回系内部	6.02
19	烈士陵园	新华路南侧、穰城路东侧	2.72
20	月牙池	南阁路北侧、卫生路西侧	2.82
21	六门堤公园	新华路北侧、铁西路西侧	1.29
22	八里岗遗址公园	新华路北侧、东方大道西侧	7.00
23	植物园	人民路北侧、铁西路西侧	5.39
24	邓西湖生态公园	邓西湖外围	28.52
25	礓石河绿带	北部生态宜居组团	5.77
26	楚河绿带	北部生态宜居组团	13.67
27	湍河绿带	城区中部，湍河两岸	——
28	外城河绿带	古城组团	36.55
29	小草河绿带	老城组团、新城组团	25.22
30	运粮河绿带	邓西湖生态康养组团、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组团	58.17
31	刁北一分干渠绿带	老城组团、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组团	12.65
32	平安渠绿带	北部生态宜居组团，新城组团西侧	52.45
33	一支渠绿带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组团	5.59
34	二支渠绿带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组团	11.76
35	刁北干渠绿带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组团	28.84

第 184 条 加强城市蓝线管控

将湍河、内城河、外城河、运粮河、小草河、平安渠等河流水系的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地域划入城市蓝线。规划对重要河湖水系蓝线等进行划示，具体线位由专项规划或详细规划划定。蓝线范围内应遵守《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在蓝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布局结构变化等原因，确实需要调整城市蓝线的，应当依法调整规划，并相应调整城市蓝线。调整后的城市蓝线，应当随调整后的规划一并报批。

专栏 11-13 中心城区城市蓝线一览表

序号	蓝线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公顷)
1	湍河	东西向，城区中部	——
2	内城河	环形，古城组团	4.80
3	外城河	环形，古城组团	17.75
4	运粮河	东西向，邓西湖生态康养组团、先进制造业 开发区组团	27.05
5	平安渠	南北向，北部生态宜居组团，新城组团西侧	24.68
6	礓石河	南北向，北部生态宜居组团	0.43
7	楚河	南北向，北部生态宜居组团	3.80
8	小草河	东西向，老城组团、新城组团	3.18
9	刁北一分 干渠	南北向，老城组团、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组团	9.12

10	土山渠	南北向，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组团	——
11	一支渠	南北向，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组团	4.07
12	二支渠	南北向，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组团	2.21
13	刁北干渠	东西向，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组团	9.35

第 185 条 加强城市黄线管控

将城市级以上供水、排水、环卫、供热、燃气设施，220千伏以上变电站，特勤消防站等防灾设施及其他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基础设施范围划入城市黄线。本规划将现状且规划保留的重大基础设施划入城市黄线，其他重大基础设施本规划进行划示，具体线位由详细规划结合专项规划具体划定。黄线范围内应遵守《城市黄线管理办法》。

在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专栏 11-14 中心城区城市黄线一览表

序号	黄线名称	位置	面积 (公顷)
1	轨道交通线	——	——
2	220 千伏高压廊道	——	——
3	火车站	团结西路西端	3.78
4	自来水厂 1	灵山路北侧，业盛路西侧	2.57
5	自来水厂 2	新华路北侧，杏山大道东侧	4.26
6	自来水厂 3	湍滨南路南侧，北京大道西侧	2.29
7	污水处理厂	丹江大道南侧，东方大道东侧	7.81
8	湍北液化气站	灵山路北侧，业盛路西侧	1.09

9	垃圾处理厂 1	——	——
10	垃圾处理厂 2	——	——
12	特勤消防站 1	——	——
13	湍河防洪堤	——	——

第 186 条 加强城市紫线管控

中心城区 2 处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界线，24 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纳入紫线范围，进行严格保护。紫线范围内应遵守《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城市紫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对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大面积改建；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建破坏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其他对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专栏 11-15 中心城区城市紫线一览表

类别	数量	名称
文物保护单位	18	八里岗遗址、福胜寺塔、花洲书院、邓州内外城、金元碑、汉华表、文庙石牌坊、吾离陵、魏冉墓、陈湾冢、李升墓碑、开元寺、清真西寺、清真南寺、烈士陵园、望乡台、穰县故城址、六门堤遗存
历史文化街区	2	团结路东西向文化街区、古城路南北向文化街区
历史建筑	——	——

第十三节 划分中心城区详规单元

第 187 条 划分中心城区详规单元

根据用地功能、城市更新和发展需求，以城市道路、河流等为界，将中心城区划分为 24 个详规单元。

专栏 11-16 中心城区详规单元一览表			
序号	单元编号	面积（公顷）	位置
1	DZ0101	80.72	湍河以北，杏山大道以西
2	DZ0102	266.10	湍河北岸，杏山大道以东，业盛街以西
3	DZ0103	453.73	湍河北岸，北京大道以西，业盛街以东
4	DZ0104	375.66	湍河北岸，南邓大道以北，北京大道以东
5	DZ0105	177.67	湍河北岸，南邓大道以东，原 G207 以西
6	DZ0106	157.84	张楼乡区域
7	DZ0201	366.71	焦柳线以西，渠首大道以北
8	DZ0202	196.07	焦柳线以西，渠首大道以南，南环路以北
9	DZ0203	190.76	焦柳线以西，南环路以南
10	DZ0301	366.71	湍滨南路以南，中州大道以西，外城河以北
11	DZ0302	397.58	湍河南岸，团结路以北，中州大道以东，平安大道以西
12	DZ0303	509.40	南环路以北，焦柳线以东，外城河以南
13	DZ0304	525.10	团结路以南，平安大道以西，南环路以北，穰城路以东
14	DZ0401	455.87	外城河以内古城
15	DZ0501	249.55	南环路以南，焦柳线以东，交通路以西
16	DZ0502	215.73	南环路以南，交通路以东，南二环路以北，穰城路以西
17	DZ0503	417.35	交通路以东，南二环路以南，丹江大道以北，穰城路以西
18	DZ0504	499.04	南环路以南，北京大道以西，丹江大道以北，穰城路以东
19	DZ0505	222.92	南环路以南，北京大道以东，丹江大道以北，平安大道以西
20	DZ0506	323.08	丹江大道以南，穰城路以西
21	DZ0507	417.16	丹江大道以南，穰城路以东，平安大道以西
22	DZ0601	246.49	湍河北岸，平安大道以东，迎宾大道以北
23	DZ0602	457.80	迎宾大道以南，平安大道以东，南环路以北
24	DZ0603	239.38	南环路以南，平安大道以东

第十四节 谋划中心城区空间预留与远景展望

第 188 条 城市用地发展空间预留

为完善中心城区结构形态与用地功能，在城镇开发边界之外划定中心城区预留发展空间，总面积 9.43 平方千米，主要位于北部生态宜居组团、新城组团、邓西湖生态康养组团和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组团。

第 189 条 城市远景规划

1、 远景规模

至 2050 年，邓州市中心城区国土空间网络发展成熟，功能节点跃升阶段，发展规模控制达到 105.66 平方千米。

2、 用地布局

中心城区依托主要道路为骨架，有序填补空闲空间，拓展和完善组团功能，推动城市向外有机成长。

重点向西强化环邓西湖区域商业、商务、文化等设施建设，推动邓西生态康养组团健康、医疗产业发展，提升康养、旅游等综合服务能力；向北增加居住及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供给，完善北部生态宜居组团综合服务和生活居住功能；向东增加文化、体育、教育及居住用地供给，完善新城组团综合服务功能；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组团向南、向东拓展，加强产业用地供给，加强工业互联网、产业创新和合作平台建

设，完善开发区综合服务配套，依托焦柳铁路货运站完善陶营组团现代商贸物流功能，构建区域物流平台。

第十二章 推进区域协同，构建联通开放的发展格局

落实区域发展协同战略，协同丹江口库区其他城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主干渠沿线城市筑牢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安全屏障，搭建面向京津冀、长三角、中原城市群、成渝都市圈、粤港澳大湾区、长江中游城市群和武汉都市圈等国家级城镇群的合作平台，巩固提升丹江口库区区域中心城市地位，贯彻落实汉江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要求，打造豫鄂省际协作门户，强化南阳市域副中心城市职能，加强南（阳）邓（州）联动，推动邓（州）新（野）聚力，推进邓（州）浙（川）协作，带动区域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落实区域协同发展战略

第 190 条 协同筑牢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安全屏障

加强杏山旅游区以及南水北调主干渠穿越的九龙镇、张村镇、十林镇和赵集镇等乡镇水源保护和水源涵养功能，协同丹江口库区及上游地区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通过落实水生态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健全水源区信息共享机制、建立水生态环境形势分析定期会商制度、推动规划落实，支撑水生态考核、推动水源地保护立法和生态补偿、深化技术合作，争取资金支持等措施切实保障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水质安全，确保“一泓清水安全北送”。

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主干渠沿线城市合作，坚持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属地管理、区域协同、系统治理的原则，确保水质安全、工程安全、供水安全。

第 191 条 搭建面向国家级城镇群的合作平台

持续推动京宛协作融入新发展格局，配合京津冀合作全面合作升级。持续深化与北京西城区对口协作，建立对口协作常态化工作机制，围绕政策支持、农业开发、工业合作、城市建设、社会事业、生态环保、科技创新、招商引资、经贸交流等方面开展经常性协作，争取更多项目和资金落户邓州。以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为主要载体，加强项目落位及产业用地保障。

依托豫沪合作平台，不断加强与长三角地区的合作。加快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创新开展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国资国企改革、金融、文化旅游、教育医疗等领域的合作，构建优势互补、利益共享、良性互动的区域合作发展新格局。

依托郑万高铁、浩吉铁路，增加与郑州、重庆、万州、吉安、鄂尔多斯等城市的交流与合作。大力推进与中原城市群、成渝都市圈的互联互通，错位互补，引导经济要素自由流动，促进资源互补和双方沟通交流，依托专业化优势融入区域产业协作体系，塑造新的发展形态。

紧密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不断拓展合作深度和广度，积极搭建与粤港澳大湾区的合作平台。把握大湾区打造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机遇，聚焦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科技创新、现代服务业等关键领域，“牵手”粤港澳大湾区，谋划推进豫粤港澳高质量合作，务实推进重大项目落地实施，推动高质量转型发展。

协同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加强与长江中游城市群合作。积极利用郑州、武汉智力资源，通过创新驱动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第 192 条 加强丹江口库区城市协同发展

加强与丹江口库区城市生态协同。实施点源精准减排，加强散源及面源控制，开展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优化河湖

水系连通，建立联动信息共享机制，提升水环境监测能力。筑牢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安全屏障。加强与丹江口库区城市产业协作。建设丹江口库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核心区，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按照经济提质增效和绿色发展要求，在保护生态环境基础上，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形成特色产业体系，努力建设创新型城市。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统筹推进“公、铁、水、航”多式联运，打造丹江口库区重要的综合交通枢纽。

第 193 条 营造汉江生态经济带上的特色城市

融入汉江生态经济带绿色生态网络，加强汉江流域的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强化生态网络共建与共治，在协同发展格局下实现生态环境品质的同步提升。严格落实对南水北调主干渠、沿湍河形成的生态廊道周边的生态保护要求。

积极对接汉江流域汽车工业走廊，积极“延链、补链、强链”，全面创新发展模式，推动传统工业转型发展，以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为主要载体，积极发展汽车零部件、专用车、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加强汽车后市场服务发展，逐步实现由汽车一般零部件生产向整车和关键部件生产的跨越，全力打造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集群，建设以汽车配件为主的专业化装备制造基地。

第 194 条 打造豫鄂省际协作门户

着力推进豫鄂省际区域交通一体化协调发展，通过 S240、G207、二广高速、焦柳铁路，紧密衔接宛襄发展廊道，打造邓州东站枢纽；强化西南向与老河口的连通，向西延伸，对接十堰，抓住交通区位升级带来的发展机遇，打造区域性的新兴物流枢纽，建设豫南区域面向湖北跨省协作的“桥头堡”。

充分利用南阳综合保税区辐射、襄阳历史人文旅游带动、十堰现代化工业城市外延优势，积极把握南阳、襄阳、十堰三地产业升级转型的契机，应主动对接“宛襄十”社会经济发展战略，打造承东启西、连通南北，建设支撑三市协同发展的“桥梁”与“支点”。

第二节 强化南阳市域副中心城市职能

第 195 条 南邓互联，深入推进区域一体化发展

加强南邓互联，通过郑万高铁、焦柳铁路、蒙华铁路，形成“三铁”通市新优势，推进南阳至邓州的市域轨道建设。在内邓高速等高速公路建设基础上，规划建设南渠高速、三淅高速连接线以及邓桐高速，与现状三条高速公路共同构成邓州市高速公路系统，对接沪陕发展轴，进一步加强对外交通联系，扩大区域协作圈。

强化邓州作为南阳市域副中心职能，推动南邓在农产品生产与加工、汽车零配件生产、旅游业、物流运输等方面的协作，共建区域市场、共谋产业振兴、共建基础设施、共促农业协作、共领全域发展。

协同构建中医药产业体系，推广特色道地药材和优势大宗中药材种植，发挥医圣故里独特优势，发挥“医圣故里”“国医大师”品牌效应，打造张仲景中医药文化和丹江口库区亲水康养为主题的中医药康养产业。

第 196 条 邓新聚力，引领宛南城镇群高质量发展

推动邓新聚力，构建“邓州中心城区—邓州东站——新野中心城区”三心格局，建设南阳南部重要城镇发展区。

加强纺织服装、农副产品加工等方面的产业协作，优化纺织服装、农副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布局，推动产业链向后端及附加值更高的方向发展，形成定位精准、产业配套、优势互补、协同协调的产业发展区域布局。

第 197 条 邓浙协作，打造高品质渠首-丹江旅游目的地

加强交通互联，争取将“浙川—邓州—新野—唐河”高速纳入省级规划。加快推进杏山生态旅游小镇建设，落实南水北调纪念小镇、地质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等项目建设，以杏山旅游区为支点，与浙川协同建设渠首-丹江旅游目的地，

积极发展乡村旅游、现代农业，打造高品质渠首-丹江旅游目的地，融入环丹江生态旅游圈。

第十三章 落实规划传导，加强近期建设，统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与管理

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与管理，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健全法规标准和政策协同保障，强化规划传导，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实施全周期的实施监督管理，并且以近期建设行动为切入点，确保规划能用、好用、管用。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 198 条 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与管理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提高各级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

治执行力，不断提高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治能力、战略眼光、专业水平，全面激发各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头担当作为，为加强规划实施与管理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落实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加强领导干部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培训，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规划约束性指标考核评估监督问责机制，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实行党政同责、终身追责。

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建立规划实施的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协调解决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中的相关问题，确保国家、省级、市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第二节 健全法规标准和政策协同保障

第 199 条 健全法律法规和规划标准体系

对接落实国家、河南省和南阳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法律法规，适时启动相关地方法规条例的制定工作，推动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监督管理法治化。按照“多规合一”要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统一的规划技

术标准体系，推动与规划实施相关的各行业技术规范在理念、标准等方面的互相衔接。

第 200 条 完善主体功能区制度体系

落实主体功能区名录动态管理制度，开展主体功能区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和名录动态调整。强化政策协同保障，完善财政、投资、产业、人口、自然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农村发展等配套政策，引导资源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促进全市及各乡镇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差异化协同发展。建立健全主体功能区实施机制，细化落实配套政策，差异化开展规划目标指标、重大任务和空间政策落地考核和绩效评价。

第 201 条 强化重点领域与地区的政策支持

建立农业、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完善农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保障机制。健全城市更新政策法规体系，出台针对存量用地处置的具体实施办法。针对中心城区制定人口、产业、投资等领域的针对性专项政策，强化政策支持。建立战略预留区的评估启动机制，制定战略预留区内现状建设用地的实施过渡期管控政策。

第三节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传导

第 202 条 形成“两级三类”的规划编制体系

以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统领，形成“两级三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两级”为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三类”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

第 203 条 加强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与指引

构建自上而下的传导机制。邓州市编制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约束性指标、空间布局和重大任务应落实分解到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加强对乡镇级规划的管控与指引。从刚性落实、弹性引导两个方面，提出对乡镇规划的传导要求。乡镇规划需严格落实市级规划确定的刚性管控要求，可在不突破底线约束的前提下对市级规划提出的引导性要求进行深化与细化。

第 204 条 加强对专项规划的管控与指引

按照自然资源保护修复类、支撑要素类、空间开发与利用类、公共安全保障类、文化与风貌保护类五类，分类推进专项规划编制；按“事权主体明晰、分类合理有序”的原则制定专项规划清单。

总体规划指导约束专项规划，统筹和综合平衡各相关专项空间需求。专项规划应统一底数底图、统一成果和数据标准、相互衔接规划内容，落实本规划确定的各类控制线、约束性指标及土地功能用途、公共安全设施指引等内容，并将成果汇交到国土空间信息平台，形成市域“一张图”。

第 205 条 加强对详细规划的管控与指引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依据总体规划划定的详规单元以及规划编制要求编制详细规划，在城镇开发边界外以一个行政村或多个行政村为单元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详细规划是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作出的实施性安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第四节 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第 206 条 构建国土空间数字化底图

基于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整合各部门各类空间关联现状数据，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数字化底图，定期进行动态完善。完善国土空间数据共建共享机制，提升面向政府部门、行业和社会的数据服务能力。

第 207 条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在统一底图基础上，按照“多规合一”的原则，整合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汇总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建立基于“一张图”的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图数一致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作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规划许可等实施监督的法定依据，实现规划编制、审批、实施全过程动态监管。

第五节 实施规划全周期实施监督管理

第 208 条 健全社会参与机制

健全公众参与国土空间规划制度。健全公众参与制度，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参与规划实施与监督的主动性。推广责任（社区、乡村）规划师制度，更好服务公众了解规划、参与规划。完善规划公开制度，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公开规划信息，强化社会监督。

加强规划行业创新能力建设。围绕生态修复、地质灾害防治等规划实施要求，加大科技创新支撑力度。培养专家队伍，建立有利于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和培养人才的激励机制，推进自然资源领域智库建设。稳定规划执法人员队伍，强化执法能力培训，提升监管效能。

第 209 条 建立规划动态监测评估调整机制

健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制度。根据评估结果，结合全市发展规划在发展目标、发展任务和空间政策等方面的要求，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为优化全市生产力布局、重大工程项目落地提供空间保障。指导近期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的编制，实现规划动态维护

第 210 条 严格规划监督管理

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严格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各类行为。构建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强化监督信息互通、成果共享，形成各方监督合力。加强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对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终身问责。

第六节 合理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第 211 条 确定近期行动重点

推进农牧业空间保护。完成耕地 1593.4 平方千米（23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 1479.6 平方千米（221.94 万亩）保

护任务。科学合理实施宜耕后备资源开发，统筹推进国土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和修复。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实施重要生态空间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持续实施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土壤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工程、水土流失与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矿区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工程，科学合理推进国土绿化。

促进城乡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加快中心城区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以乡镇为单元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推动中心城区空间结构优化与品质提升。推进湍河两侧滨水绿地与开敞空间建设，形成贯通的滨水公共空间带。结合城市更新，完善中心城区的公共服务设施、绿地与开敞空间等，提升城市品质。推进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转型升级，保障产业发展用地规模，提升产业用地利用效率。

第 212 条 保障重大项目建设

切实保障“十四五”交通、水利、能源、通信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产业发展项目用地需求，构建近期重点项目库。

附表

附表 1 规划指标体系表

编号	指标项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基期值	2025目标值	2035目标值
一、空间底线						
1	耕地保有量（公顷）	约束性	全域	161631.14	-	159331.42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约束性	全域	147962.51	-	147962.51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约束性	全域	39.41	-	3940.81
4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约束性	全域	4.251	4.576	5.101
5	森林覆盖率（%）	约束性	全域	1.8	3	3.5
6	湿地保护率（%）	约束性	全域	60	70	90
7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平方千米）	约束性	全域	116.2	-	116.2
8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预期性	全域	1.42	1.42	1.42
9	水域空间保有量（公顷）	预期性	全域	3610.07	3595	3595
10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预期性	全域	182	≥182	≥182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11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预期性	全域、中心城区	124.78/36.62	130/46	145/70
12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预期性	全域	42.87	53.00	66.50
13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约束性	全域、中心城区	115.5	-	106
14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中心城区	0.18	3.1	3.5
15	道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千米）	约束性	中心城区	5.8	-	8
16	轨道交通站点800米半径服务覆盖率（%）	建议性	中心城区	-	-	-
17	都市圈1小时通勤人口覆盖率（%）	建议性	全域	-	-	-
18	每万元GDP水耗（立方米）	预期性	全域	98.9	58.37	25.04
19	每万元GDP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	预期性	全域	-	37.08	63.17
三、空间品质						
20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约束性	中心城区	-	-	90%
21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	预期性	中心城区	-	-	90%
22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全域	48.75	49	50
23	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张）	预期性	全域	9.8	15	40
24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预期性	全域	6	7	9
25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中心城区	0.1	-	0.43
26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51	-	11.64

27	绿色交通出行比例（%）	预期性	中心城区	70	-	80
28	工作日平均通勤时间（分钟）	建议性	中心城区	-	-	-
29	降雨就地消纳率（%）	预期性	中心城区	-	-	80
30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预期性	中心城区	-	95	100
31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预期性	全域	-	95	100

附表 2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单位：平方千米、%

用地用海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增减变化	
	面积 (平方千米)	比重	面积 (平方千米)	比重		
耕地	1616.31	68.48	1594.27	67.54	-22.04	
园地	20.59	0.87	20.59	0.87	0.00	
林地	112.27	4.76	115.30	4.88	3.02	
草地	6.00	0.25	2.70	0.11	-3.30	
湿地	5.60	0.24	5.70	0.24	0.1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1.49	0.49	34.69	1.47	23.20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61.79	2.62	116.20	4.92	54.41
	村庄	299.70	12.70	211.08	8.94	-88.63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37.53	1.59	58.50	2.48	20.97	
其他建设用地	7.27	0.31	19.77	0.84	12.50	
陆地水域	130.43	5.53	130.45	5.53	0.02	
其他土地	51.36	2.18	51.10	2.16	-0.26	
合计	2360.34	100.00	2360.34	100.00	0.00	

附表 3 规划分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生态保护区	生态控制区	农田保护区	城镇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可选）	合计
古城街道	35.78	49.08	62.13	1136.70	260.11	-	1543.80
花洲街道	99.88	7.24	0.00	1168.94	11.34	-	1287.40
湍河街道 1	86.50	83.30	679.79	65.09	323.07	-	1237.76
湍河街道	29.71	122.82	280.95	3627.94	1097.90	-	5159.32

罗庄镇	226.17	685.58	5119.67	108.83	1855.75	-	7995.99
汲滩镇	-	296.48	6293.73	144.28	2141.71	-	8876.19
穰东镇	-	266.45	6220.32	416.20	2821.78	-	9724.76
孟楼镇	-	328.86	3501.96	144.67	1330.33	-	5305.82
林扒镇	11.52	249.94	6062.14	144.24	2168.07	-	8635.92
构林镇	-	762.38	11488.56	326.11	4151.63	-	16728.69
十林镇	230.66	823.95	5791.67	132.18	2117.87	-	9096.34
张村镇	263.21	820.78	5011.98	132.08	2126.54	-	8354.59
都司镇	-	209.69	6616.79	143.11	2485.61	-	9455.20
赵集镇	546.59	1068.49	7919.98	177.62	2202.58	-	11915.27
刘集镇	-	390.70	9412.36	191.36	3138.23	-	13132.66
桑庄镇	-	312.49	4651.43	346.76	2597.11	-	7907.79
彭桥镇	76.65	410.09	6681.24	142.99	2388.34	-	9699.31
张楼乡	96.18	103.15	2913.09	1103.50	2154.91	-	6370.83
白牛镇	-	416.64	4583.64	182.70	1993.88	-	7176.87
夏集镇	-	267.55	7744.52	135.54	2646.23	-	10793.85
裴营乡	363.92	200.59	9223.77	515.75	3553.51	-	13857.53
文渠镇	219.14	343.90	4932.36	110.18	2087.32	-	7692.89
高集镇	64.13	557.64	7571.52	231.74	3124.56	-	11549.59
陶营镇	8.24	304.29	5552.46	141.32	2900.01	-	8906.32
小杨营镇	-	200.17	4312.50	104.29	1453.30	-	6070.26
腰店镇	8.93	189.01	4788.80	96.89	2361.15	-	7444.78
龙堰乡	-	521.01	4673.05	323.51	2487.09	-	8004.66
九龙镇	94.39	761.42	4815.90	121.75	1717.80	-	7511.26
杏山旅游区	1479.20	522.30	1568.47	4.08	1024.13	-	4598.17
合计	3940.81	11275.98	148474.79	11620.34	60721.89	-	236033.81

附表4 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序号	用地类型	比例 (%)	面积 (平方千米)
城市建设 用地	1	居住用地	24.70	18.39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9.90	7.37
	3	商业服务用地	7.07	5.26
	4	工矿用地	15.82	11.78
	5	仓储用地	1.12	0.84
	6	交通运输用地	19.47	14.49
	7	公共设施用地	0.67	0.50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3.70	10.20
	9	特殊用地	0.67	0.50
	10	留白用地	6.86	5.11

	合计		100	74.44
其他建设 用地	11	储备库用地		0.20
	12	铁路用地		1.69
	合计		——	1.89
非建设用 地	13	水系		1.75
城市开发边界			——	78.08

附表5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规划指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基期年耕地面积	耕地保有量指标		永久基本农 田面积
		规划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古城街道	248.12		213.23	62.13
花洲街道	14.11		12.13	0.00
湍河街道1	771.03		751.02	679.55
湍河街道	2053.31		1603.30	280.80
罗庄镇	5374.80		5355.86	5064.47
汲滩镇	6599.39		6585.85	6293.08
穰东镇	6875.00		6808.95	6216.12
孟楼镇	3673.27		3618.12	3479.93
林扒镇	6304.37		6257.13	6054.00
构林镇	12150.39		12033.47	11442.24
十林镇	5987.96		5929.17	5673.30
张村镇	5393.68		5332.38	5001.92
都司镇	6929.72		6877.62	6610.28
赵集镇	8281.90		8186.60	7912.36
刘集镇	9852.44		9791.06	9394.45
桑庄镇	5469.04		5387.88	4651.33
彭桥镇	6953.80		6853.13	6593.18
张楼乡	4169.62		4021.90	2912.99
白牛镇	4874.32		4829.96	4582.99
夏集镇	8131.59		8101.03	7739.49
裴营乡	10031.72		9949.32	9221.43
文渠镇	5384.80		5316.81	4926.22
高集镇	8134.05		7951.40	7543.21
陶营镇	6146.51		6053.44	5550.89
小杨营镇	4503.65		4471.28	4311.20
腰店镇	5119.44		5076.99	4788.50
龙堰乡	5517.26		5330.29	4667.62
九龙镇	5063.90		5024.49	4809.04

杏山旅游区	1621.96		1607.63	1499.80
总计	161631.14		159331.42	147962.51

附表6 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指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古城街道	35.78
花洲街道	99.88
湍河街道1	86.50
湍河街道	29.71
罗庄镇	226.17
汲滩镇	-
穰东镇	-
孟楼镇	-
林扒镇	11.52
构林镇	-
十林镇	230.66
张村镇	263.21
都司镇	-
赵集镇	546.59
刘集镇	-
桑庄镇	-
彭桥镇	76.65
张楼乡	96.18
白牛镇	-
夏集镇	-
裴营乡	363.92
文渠镇	219.14
高集镇	64.13
陶营镇	8.24
小杨营镇	-
腰店镇	8.93
龙堰乡	-
九龙镇	94.39
杏山旅游区	1479.20
合计	3940.81

附表 7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指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基期年城镇用地面积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城镇开发边界扩张面积	城镇开发边界扩张倍数
古城街道	976.77	1136.70	14.16	0.0145
花洲街道	1196.86	1168.94	1.45	0.0012
湍河街道 1	5.58	65.09	0.00	0.0000
湍河街道	1332.11	3627.94	731.29	0.5490
罗庄镇	81.74	108.83	0.15	0.0018
汲滩镇	135.12	144.28	0.16	0.0012
穰东镇	289.16	416.20	1.34	0.0046
孟楼镇	81.35	144.67	-	-
林扒镇	128.60	144.24	-	-
构林镇	168.10	326.11	0.44	0.0026
十林镇	117.47	132.18	0.01	0.0001
张村镇	99.62	132.08	3.75	0.0376
都司镇	99.15	143.11	0.00	0.0000
赵集镇	109.71	177.62	1.61	0.0147
刘集镇	105.92	191.36	2.91	0.0274
桑庄镇	131.08	346.76	126.86	0.9678
彭桥镇	107.83	142.99	0.50	0.0047
张楼乡	160.50	1103.50	105.60	0.6580
白牛镇	168.82	182.70	0.56	0.0033
夏集镇	69.24	135.54	25.07	0.3621
裴营乡	120.32	515.75	1.85	0.0154
文渠镇	92.14	110.18	-	-
高集镇	112.79	231.74	-	-
陶营镇	83.28	141.32	34.77	0.4175
小杨营镇	48.07	104.29	0.41	0.0085
腰店镇	64.63	96.89	0.75	0.0116
龙堰乡	0.00	323.51	71.40	-
九龙镇	92.54	121.75	3.10	0.0335
杏山旅游区	0.00	4.08	-	-
合计	6178.50	11620.34	1128.12	0.1826

附表8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地范围所在行政区	总面积(公顷)	保护地类型	级别
1	河南邓州市湍河国家湿地公园	罗庄镇、十林镇、张村镇、赵集镇、文渠镇、裴营乡、湍河街道、古城街道、花洲街道、张楼乡、腰店镇	1775.11	自然公园	国家级
2	河南邓州杏山省级地质公园	杏山旅游区	1661.60	自然公园	省级

附表9 县级以上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位置	级别	类别	备注
1	邓州市历史文化名城	邓州市	省级	历史文化名城	历史文化名城 1处
2	团结路历史文化街区	邓州市	省级	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文化街区 2处
3	丁字口历史文化街区	邓州市	省级	历史文化街区	
4	汲滩镇	汲滩镇	省级	历史文化名镇	历史文化名镇 1处
5	杏山村	杏山旅游管理区	国家级	传统村落	传统村落 24处（中国传统村落 1处，省级传统村落 23处）
6	冠军村	张村镇	省级	传统村落	
7	姚营寨村	九龙镇	省级	传统村落	
8	安众村	小杨营乡	省级	传统村落	
9	廖寨村	汲滩镇	省级	传统村落	
10	焦林村	腰店镇	省级	传统村落	
11	贺营村	构林镇	省级	传统村落	
12	堤南高村	赵集镇	省级	传统村落	
13	古村	构林镇	省级	传统村落	
14	习营村	十林镇	省级	传统村落	
15	老户周村	刘集镇	省级	传统村落	
16	杜营村	刘集镇	省级	传统村落	
17	魏寺村	裴营乡	省级	传统村落	
18	高李村	陶营乡	省级	传统村落	
19	上营村	张村镇	省级	传统村落	

20	高庄村大小寨	罗庄镇	省级	传统村落	文物保护单位 143个 (其中 国家级 4个, 省级5 个,市 县级 134个)
21	刘楼村	白牛镇	省级	传统村落	
22	竹筍陂村	白牛镇	省级	传统村落	
23	青冢村	罗庄镇	省级	传统村落	
24	大王集村	夏集镇	省级	传统村落	
25	韩营村	杏山旅游管理区	省级	传统村落	
26	翟庄村	穰东镇	省级	传统村落	
27	谷社村	白牛镇	省级	传统村落	
28	砖桥村	小杨营镇	省级	传统村落	
29	邓州福胜寺塔	花洲街道办事处	国家级	古建筑	
30	八里岗遗址	湍河街道办事处白庄村	国家级	古文化遗址	
31	太子岗遗址	穰东镇穰东街南侧郑庄、双庙村之间	国家级	古文化遗址	
32	花洲书院	花洲街道办事处	国家级	古建筑	
33	古城街碑刻	花洲街道办事处	省级	石窟寺及石刻	
34	古城华表	花洲街道办事处古城街第一小学大门内	省级	石窟寺及石刻	
35	吾离陵	湍河街道办事处八里王村吾离家村南侧	省级	古墓葬	
36	杏山楚长城遗址	杏山旅游办事处杏山村	省级	古文化遗址	
37	习式祖莹(习思敬墓)	十林镇习营村	省级	古墓葬	
38	太尉台遗址	古城街道办事处古城广场	市县级	古文化遗址	
39	李升墓	古城街道办事处解放居委会唐庄村	市县级	古墓葬	
40	古城清真西寺	古城街道办事处团结街与卫生街交叉口东南角	市县级	古建筑	
41	六门堤遗址	古城街道办事处新华街西北隅	市县级	古文化遗址	
42	陈湾墓地	花洲街道办事处陈湾村	市县级	古墓葬	
43	魏冉墓	花洲街道办事处大东关村穰城街大东门外, 人民公园东南角	市县级	古墓葬	
44	英雄水闸	花洲街道办事处大东关村新华街大东门北侧土城墙转角处	市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5	大东关烈士陵园	花洲街道办事处大东关村新华路与穰城路交叉口东南角	市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6	古城文庙石牌坊	花洲街道办事处古城街一小学大门	市县级	古建筑
47	穰县城遗址	花洲街道办事处穰城街东南部，穰城路至东贾庄一带	市县级	古文化遗址
48	邓州内外城	花洲街道办事处三贤街1号	市县级	古文化遗址
49	花洲清真南寺	花洲街道办事处三贤街南段西侧	市县级	古建筑
50	花洲开元寺	花洲街道办事处团结街东段北侧，原邓州机械厂（后改为车轿厂）院内	市县级	古建筑
51	邓州老京戏院	花洲街道办事处团结中街中段南侧50米，博物馆西隔墙	市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2	邓县解放纪念地	花洲街道办事处新华街大东门东南方土城墙转角处	市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3	望乡台	花洲街道办事处新华中街北侧市委招待所院内	市县级	古建筑
54	白牛城遗址	白牛乡白牛街	市县级	古文化遗址
55	白牛一龙桥	白牛乡白牛街西一初中南严陵河上	市县级	古建筑
56	孔湾墓	白牛乡白西村孔湾组西	市县级	古墓葬
57	秦文礼古民居	白牛乡秦杨营村	市县级	古建筑
58	王庚先烈士陵园	白牛乡邵营村路北白牛乡二初中东南角严陵河西岸	市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9	竹筲陂进士府	白牛乡竹陂村竹筲陂学校北侧100米	市县级	古建筑
60	孙冢墓群	白牛乡竹坡村孙冢村	市县级	古墓葬
61	竹筲陂遗址	白牛乡竹筲陂村西南严陵河西岸	市县级	古文化遗址
62	丁集墓地	都司镇丁集村南	市县级	古墓葬
63	鲁家寨遗址	都司镇鲁家村	市县级	古文化遗址
64	岁楼寨遗址	都司镇小河刘村	市县级	古建筑

65	擒虎城遗址	高集乡明池村北	市县级	古文化遗址
66	刘楼古墓	高集乡明池村东	市县级	古墓葬
67	张沟水库大坝	高集乡王庄村	市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68	小吴营回龙寨	高集乡寨上村	市县级	古文化遗址
69	墨城遗址	构林镇高洼村与岗程营村之间	市县级	古文化遗址
70	构林三高中礼堂	构林镇构林村第三高级中学校园内	市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71	构林人民会场旧址	构林镇构林村古镇路西	市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72	山都城遗址	构林镇古村	市县级	古文化遗址
73	古村墓群	构林镇古村村西	市县级	古墓葬
74	东顶祖师殿	构林镇贺营村	市县级	古建筑
75	杨冢墓地	构林镇杨冢村东	市县级	古墓葬
76	河口遗址	汲滩镇河口村南河口组南赵河西岸	市县级	古文化遗址
77	邓县第一党支部旧址	汲滩镇汲滩街汲滩中学内	市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78	汲滩山陕会馆	汲滩镇汲滩街汲滩中学校内	市县级	古建筑
79	汲滩关帝庙	汲滩镇汲滩街西北角	市县级	古建筑
80	汲滩电灌站旧址	汲滩镇汲滩街政府西南方的湍河东岸	市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81	平阳城址	汲滩镇梁寨村	市县级	古文化遗址
82	中共邓新县机关旧址	汲滩镇元庄村元庄中学校院内	市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83	肖湾遗址	汲滩镇曾庄村肖湾组东赵河拐弯处	市县级	古文化遗址
84	唐王桥	九龙乡半店街西刁河桥上	市县级	古建筑
85	贾营遗址	九龙乡贾营村	市县级	古文化遗址
86	姚雪垠故居	九龙乡姚营寨村	市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87	下岗遗址	林扒镇下岗村黑龙庙组南	市县级	古文化遗址
88	李威墓	林扒镇小李营村赵庙组西南方	市县级	古墓葬
89	闫东遗址	林扒镇闫东村北侧	市县级	古文化遗址
90	钳芦陂遗址	刘集镇陈桥村西南	市县级	古文化遗址
91	河冲水库大坝	刘集镇河冲村东南	市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

				及代表性建筑
92	焦坡烈士井	刘集镇余家村焦坡村南	市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93	刁河店老刁河石桥	龙堰乡刁河村南刁河之上	市县级	古建筑
94	中共邓县第一届委员会成立旧址	龙堰乡龙堰村龙堰乡人民政府院内	市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95	中共鄂豫边区特别委员会成立旧址	龙堰乡龙堰村龙堰乡政府院内	市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96	刘桥石桥	龙堰乡唐鹏村	市县级	古建筑
97	李贤墓	龙堰乡姚营村	市县级	古墓葬
98	刘向三故居	罗庄镇刘岗村	市县级	古建筑
99	罗庄青冢	罗庄镇青冢村东北	市县级	古墓葬
100	肖氏祠堂	罗庄镇肖家村	市县级	古建筑
101	下姜墓地	孟楼镇耿营村	市县级	古墓葬
102	晋公庙遗址	孟楼镇晋公村	市县级	古文化遗址
103	玉孔水库大坝	孟楼镇玉孔村	市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04	大丁祠堂	裴营乡大丁村	市县级	古建筑
105	七潭庙	裴营乡七潭村	市县级	古建筑
106	冢纪遗址	裴营乡前郑村	市县级	古文化遗址
107	裴营墓地	裴营乡青冢村东南	市县级	古墓葬
108	魏寺圣泉寺	裴营乡魏寺村南湍河北岸	市县级	古建筑
109	轩店火星庙	裴营乡轩店村	市县级	古建筑
110	彭桥引丹干渠	彭桥镇	市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11	刘山墓地	彭桥镇刘山村	市县级	古墓葬
112	刘山水库大坝	彭桥镇刘山村	市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13	彭而述墓群	彭桥镇彭桥村	市县级	古墓葬
114	杏山五烈士墓	彭桥镇杏山村	市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15	格堤寺张绍朝宅院	彭桥镇杏山村	市县级	古建筑
116	董庄马殿甲墓	穰东镇董庄村东南 300 米	市县级	古墓葬
117	穰东九龙桥	穰东镇穰东街北部寨河上	市县级	古建筑
118	穰东老清真寺	穰东镇穰东街西北部	市县级	古建筑

		焦枝铁路南侧		
119	李国祚墓	穰东镇三教村李梅园村北	市县级	古墓葬
120	双庙墓地	穰东镇双庙村东南	市县级	古墓葬
121	杨存海古民居	穰东镇翟庄村	市县级	古建筑
122	张仲景故里	穰东镇张寨村	市县级	古文化遗址
123	涅阳城遗址	穰东镇张寨村东南方	市县级	古文化遗址
124	后王楼墓地	桑庄镇后王楼村中	市县级	古墓葬
125	尹集进士陵园	桑庄镇尹集村西北桑白路北边	市县级	古墓葬
126	孙氏祠堂	十林镇安方村村部	市县级	古建筑
127	杨天敏寨遗址	十林镇北岗村杨天敏寨组	市县级	古文化遗址
128	高李墓群	陶营乡高李村东侧	市县级	古墓葬
129	河里胡村墓地	陶营乡高李村河里胡村西	市县级	古墓葬
130	乐乡城遗址	陶营乡高李村所在地	市县级	古文化遗址
131	上岗渡槽	陶营乡上岗村	市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32	茶店祖师庙	文渠乡蔡营村茶店村内	市县级	古建筑
133	长冢店墓地	文渠乡长冢店村西北角	市县级	古墓葬
134	得子桥	文渠乡段营村得子桥西	市县级	古建筑
135	孔楼墓地	文渠乡孔楼村小龙庙南	市县级	古墓葬
136	庙沟张如铎宅院	文渠乡庙沟村五组 24 号	市县级	古建筑
137	褚营遗址	文渠乡文渠村褚营组	市县级	古文化遗址
138	尹洼林永森宅院	文渠乡尹洼村 2 组	市县级	古建筑
139	白塔王村白塔	夏集乡白塔王村村内	市县级	古建筑
140	程集程氏祠堂	夏集乡程集村小学内	市县级	古建筑
141	程集遗址	夏集乡程集村严陵河南岸	市县级	古文化遗址
142	杨柴店遗址	夏集乡邓营村杨柴店村西南隅	市县级	古文化遗址
143	老龙冢遗址	夏集乡高台村苏营村平陵河	市县级	古文化遗址
144	关刘祠堂	夏集乡关刘村西北部	市县级	古建筑
145	坡刘刘怀玺宅院	夏集乡坡刘村村内	市县级	古建筑

146	中共邓北县委机关旧址	夏集乡王集村王集小学院内	市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47	程家东院	夏集乡小庄村竹园组	市县级	古建筑	
148	岑彭墓	小杨营乡安众村北	市县级	古墓葬	
149	文昌岳大桥	小杨营乡文昌村南侧刁河上	市县级	古建筑	
150	杨岗遗址	小杨营乡杨岗村前岗后岗村之间	市县级	古文化遗址	
151	大房营遗址	腰店乡大房营村大房营遗址	市县级	古文化遗址	
152	房山墓群	腰店乡房山村	市县级	古墓葬	
153	孙楼白龙庙	腰店乡孙楼村北湍河南岸	市县级	古建筑	
154	土楼遗址	腰店乡土楼村祁营组	市县级	古文化遗址	
155	夏楼夏传波宅院	腰店乡夏楼村村内	市县级	古建筑	
156	崔坡寨战斗纪念地	张村镇崔坡寨村湍河西岸	市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57	高家冢	张村镇高家村小学东300米处	市县级	古墓葬	
158	冠军城址	张村镇冠军村	市县级	古文化遗址	
159	霍去病墓	张村镇冠军村西南部冠军小学南侧	市县级	古墓葬	
160	路庄墓	张村镇路庄村	市县级	古墓葬	
161	台湾村古墓	张村镇台湾村东边	市县级	古墓葬	
162	许庄画像砖墓	张村镇许庄村西南500米处	市县级	古墓葬	
163	杨楼中国工农红军遗址	张村镇杨楼村	市县级	革命文物	
164	赵楼惨案碑	张村镇赵楼村北	市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65	广济桥	张楼乡吴集村	市县级	古建筑	
166	汉堤遗址	赵集镇堤南高北村	市县级	古文化遗址	
167	姜岗关帝庙	赵集镇姜岗村南	市县级	古建筑	
168	龙兴庵	赵集镇林头村东北部	市县级	古建筑	
169	半坡水库大坝	赵集镇宋岗村西北部500米处	市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70	举人桥	赵集镇赵集村	市县级	古建筑	
171	湍惠渠罗家十道券	赵集镇赵马村罗家组北100米处	市县级	古建筑	
172	邓州老百货大楼	花洲街道	—	历史建筑	历史建筑
173	老团结西路016	古城街道	—	历史建筑	筑11

	号				处
174	老团结东路 082 号	花洲街道	—	历史建筑	
175	南北花园街 062 号	花洲街道	—	历史建筑	
176	南北花园街 061 号	花洲街道	—	历史建筑	
177	南北花园街 057 号	花洲街道	—	历史建筑	
178	南北花园街 75 号 附 1 号	花洲街道	—	历史建筑	
179	南北花园街 068-2 号	花洲街道	—	历史建筑	
180	南北花园街 0762 号	花洲街道	—	历史建筑	
181	南北花园街 65-25 号	花洲街道	—	历史建筑	
182	南北花园街 20-57 号	花洲街道	—	历史建筑	
183	越调	邓州市	国家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非物质 文化遗 产 49 项（其 中国家 级 2 项，省 级 3 项，市 县级 44 项）
184	罗卷戏	邓州市	国家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185	鼓词	邓州市	省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186	芙蓉黄酒	邓州市	省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187	心意六合拳	邓州市	省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188	邓林传说	林扒镇	市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189	邓姓发源地	湍河办事处	市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190	庞振坤故事	古城办事处	市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191	《岳阳楼记》诞生地	花洲办事处	市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192	张仲景故里	穰东镇	市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193	猫头靴	彭桥镇	市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194	剪纸	构林镇	市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195	古典建筑彩绘	汲滩镇	市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196	神像雕塑	罗庄镇	市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197	吹糖人	林扒镇	市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198	铜器锣鼓	汲滩镇	市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199	唢呐	龙堰乡	市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200	秧歌	杨营乡	市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201	高跷	张楼乡	市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202	花棒舞	杨营乡	市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203	旱船	夏集乡	市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204	宛梆	九龙乡	市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205	曲剧	彭桥镇	市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206	大调曲	古城办事处	市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207	坠子书	九龙乡	市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208	快板书	夏集乡	市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209	石碑雕刻	夏集乡	市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210	花灯制作	夏集乡	市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211	水泥雕塑	穰东镇	市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212	胡辣汤	古城办事处	市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213	小磨油	文渠乡	市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214	手提空心挂面	林扒镇	市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215	兔腿烹调	穰东镇	市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216	卤猪蹄	构林镇	市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217	软术咬花	张楼	市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218	建房禁忌	九龙乡	市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219	报喜	赵集镇	市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220	抓周	罗庄镇	市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221	殡葬	赵集镇	市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222	中原老君庙	桑庄镇	市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223	基督教	古城办事处	市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224	伊斯兰教	古城办事处	市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225	东顶祖师殿	构林镇	市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226	偏方治疗心脏病	夏集乡	市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227	偏方儿科治疗	张楼乡	市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228	雄鸡接骨丹	汲滩镇	市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229	剩饭丸	汲滩镇	市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230	红药丸	文曲乡	市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231	普提散	十林镇	市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附表 10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1	产业类	高集汽车特色小镇	改扩建	2023-2025	——	高集
2	产业类	构林产业园	改扩建	2023-2025	44	构林
3	产业类	刘集产业园	改扩建	2023-2025	28	刘集
4	产业类	孟楼产业园	改扩建	2023-2025	24	孟楼

5	产业类	穰东产业园	改扩建	2023-2025	170	穰东
6	产业类	桑庄产业园	改扩建	2023-2025	114	桑庄
7	产业类	张楼产业园	改扩建	2023-2025	16	张楼
8	产业类	赵集产业园	改扩建	2023-2025	34	赵集
9	产业类	食品加工产业园	改扩建	2023-2025	265	中心城区
10	产业类	新材料产业园	改扩建	2023-2030	131	中心城区
11	产业类	纺织服装产业园	改扩建	2023-2025	367	中心城区
12	产业类	装备制造产业园 (含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园、农机装备产业园)	改扩建	2023-2025	764	中心城区
13	产业类	新能源环保及装配式建筑产业园	改扩建	2023-2025	191	中心城区
14	产业类	中医药产业园	改扩建	2023-2025	69	中心城区
15	产业类	新兴智慧产业园	改扩建	2023-2030	113	中心城区
16	产业类	汽车后市场服务基地	改扩建	2023-2025	—	中心城区
17	产业类	邓州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新建	2025年	0.82	九龙镇、十林镇、文渠镇、张村镇
18	产业类	邓州市金碧生物降解材料生产项目	新建	2025年	13.57	湍河街道
19	产业类	邓州市农村供水四化试点项目	新建	2025年	14.81	都司镇、九龙镇、孟楼镇、桑庄镇、夏集镇、赵集镇
20	产业类	邓州市汽车电子科技产业园	新建	2025年	12.67	湍河街道
21	产业类	邓州市润宝汽车光电产业园	新建	2025年	39.38	湍河街道
22	产业类	邓州市深商生物科技产业园项目	新建	2025年	8.58	湍河街道
23	产业类	邓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新建	2025年	21.18	龙堰乡、湍河街道、腰店镇
24	产业类	邓州市中科万邦产业孵化基地	新建	2025年	28.16	湍河街道
25	产业类	黄志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园	新建	2025年	25.88	湍河街道、腰店镇

26	产业类	牧原集团新型环保智能生猪养殖及屠宰加工项目	新建	2025年	385.46	都司镇、高集镇、构林镇、汲滩镇、九龙镇、林扒镇、刘集镇、龙堰乡、彭桥镇、桑庄镇、陶营镇、张楼乡
27	产业类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南水北调中线源头河南邓州生态环境保护及综合治理项目	新建	2025年	357.15	白牛镇、都司镇、高集镇、构林镇、古城街道、花洲街道、汲滩镇、九龙镇、林扒镇、龙堰乡、裴营乡、桑庄镇、十林镇、陶营镇、湍河街道、夏集镇、小杨营镇、腰店镇、张村镇、张楼乡、赵集镇
28	电力	南阳邓州白牛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5-2035	0.53	白牛镇
29	电力	南阳邓州林扒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3-2035	0.53	林扒镇
30	电力	南阳邓州穰东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0-2035	0.53	穰东镇
31	电力	南阳邓州穰东110千伏变电站2号主变扩建工程	新建	2025-2035	——	穰东镇
32	电力	南阳邓州中心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0-2035	0.45	市区

33	电力	南阳邓州中心 110千伏变电站2 号主变扩建工程	新建	2024-2035	—	市区
34	电力	南阳邓州园东 110千伏输变电 工程	新建	2022-2035	0.53	市区
35	电力	南阳邓州东郊 110千伏输变电 工程	新建	2025-2050	0.53	市区
36	电力	南阳邓州灵东 110千伏输变电 工程	新建	2025-2035	0.53	市区
37	电力	南阳邓州园中 110千伏输变电 工程	新建	2025-2050	0.53	市区
38	电力	南阳邓州三贤 110千伏输变电 工程	新建	2025-2050	0.53	市区
39	电力	南阳邓州园西 110千伏输变电 工程	新建	2025-2050	0.53	市区
40	电力	南阳邓州邓州东 220千伏输变电 工程	新建	2030-2035	—	腰店镇
41	电力	南阳邓州赵集 110千伏输变电 工程	新建	2023-2035	0.53	赵集镇
42	基础设 施	华润燃气 LNG 储配站	新建	2025-2035	0.6	城区
43	基础设 施	林扒调压站	新建	2025-2035	0.4	林扒镇
44	基础设 施	龙堰综合站	新建	2025-2035	1.4	龙堰镇
45	基础设 施	穰东垃圾处理场	新建	2021-2025	—	穰东镇
46	基础设 施	穰东门站	新建	2025-2035	0.8	穰东镇
47	基础设 施	生活垃圾焚烧厂	新建	2021-2025	4	桑庄镇
48	基础设 施	建筑垃圾处理场	新建	2021-2025	25	桑庄镇

49	基础设施	餐厨垃圾处理厂	新建	2021-2025	1	桑庄镇
50	基础设施	粪便处理厂	新建	2021-2025	1	桑庄镇
51	基础设施	十林门站	新建	2025-2035	0.8	十林镇
52	基础设施	供热能源站	新建	2025-2035	2.6	市区
53	基础设施	文渠综合站	新建	2025-2035	1.4	文渠镇
54	基础设施	夏集门站	新建	2025-2035	1.8	夏集镇
55	基础设施	腰店门站	新建	2025-2035	0.8	腰店镇
56	基础设施	张村垃圾处理场	新建	2021-2025	—	张村镇
57	基础设施	张村综合站	新建	2025-2035	1.2	张村镇
58	基础设施	赵集垃圾处理场	新建	2021-2025	—	赵集镇
59	交通类	G207线镇平邓州交界李官至枸林李营段公路	新建	2025年	2.44	桑庄镇
60	交通类	G207线镇平境公路改建工程	改建	2025年	0.9	夏集镇
61	交通类	G207线镇平李官至李营段公路改建工程	改建	2025年	295.67	白牛镇、枸林镇、龙堰乡、桑庄镇、夏集镇、腰店镇、张楼乡
62	交通类	G207线镇平县城段公路改建工程	改建	2025年	0.9	夏集镇
63	交通类	G241邓州境	新建	2025年	2.41	杏山旅游区
64	交通类	G328线安众至唐坡段公路改建工程	改建	2025年	105.78	龙堰乡、桑庄镇、陶营镇、小杨营镇、腰店镇
65	交通类	G328线唐坡至孟楼段公路改建工程	改建	2025年	141.14	林扒镇、龙堰乡、孟楼镇、陶营镇

66	交通类	S103线邓州市渠首大道提升工程	改建	2025年	88.24	古城街道、九龙镇、湍河街道1、文渠镇
67	交通类	S103线冯庄至九重段公路改建工程	改建	2025年	0.02	九龙镇、穰东镇
68	交通类	S103线南阳至邓州段公路一级公路	改建	2025年	114.48	白牛镇、花洲街道、汲滩镇、穰东镇、张楼乡
69	交通类	S103线渠首提升项目	改建	2025年	4.39	文渠镇
70	交通类	S239（镇平-新野公路）	改建	2025年	0.17	穰东镇
71	交通类	S239线穰东至汲滩段公路改建工程	改建	2025年	89.33	汲滩镇、穰东镇
72	交通类	S239线新野邓州界至上岗段公路改建工程	改建	2025年	0.03	汲滩镇
73	交通类	S240（济源-邓州公路）	改建	2025年	0.98	夏集镇
74	交通类	S240线镇平邓州交界马庄至都司镇闵桥段公路改建工程	改建	2025年	145.45	都司镇、高集镇、古城街道、龙堰乡、裴营乡、陶营镇、湍河街道、湍河街道1、夏集镇
75	交通类	S243线内乡灵山至文渠段公路改建工程	改建	2025年	258.22	罗庄镇、十林镇、文渠镇、张村镇
76	交通类	S243线文渠至林扒段	改建	2025年	97.83	高集镇、林扒镇、文渠镇
77	交通类	S243线与S329交叉口至邓州界段公路改建工程	改建	2025年	0.04	罗庄镇

78	交通类	S244	改建	2025年	60.72	孟楼镇、彭桥镇、杏山旅游区
79	交通类	S331线罗庄任岗至十林镇赵岗灵山公路	改建	2025年	8.95	罗庄镇、十林镇
80	交通类	S331线驻马店交界至镇平邓州交界段改建工程	改建	2025年	0	罗庄镇
81	交通类	S332线汲滩镇赵庄至九龙乡白庙村段公路	新建	2025年	126.16	白牛镇、汲滩镇、九龙镇、裴营乡、文渠镇、夏集镇
82	交通类	S332线唐河县城至新野邓州交界段公路改建工程	改建	2025年	0.02	汲滩镇
83	交通类	S332线浙川境公路改建工程	改建	2025年	0	九龙镇
84	交通类	S334	改建	2025年	115.27	都司镇、构林镇、林扒镇、刘集镇、孟楼镇
85	交通类	S334线桐柏G312线至新野邓州交界段公路改建工程	改建	2025年	0.09	刘集镇
86	交通类	S531线穰东镇时庄至十林镇习营公路	新建	2025年	5.37	夏集镇、赵集镇
87	交通类	S531线卧龙区段公路改建工程	改建	2025年	0.02	穰东镇
88	交通类	S531线浙川境公路改建工程	改建	2025年	0	十林镇
89	交通类	S532线张楼乡金王营至文渠段公路改建工程	改建	2025年	98.57	裴营乡、湍河街道1、文渠镇、张楼乡

90	交通类	邓州市站站前广场、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5年	448.59	桑庄镇
91	交通类	邓州市湍河复航项目	新建	2025年	2014.31	白牛镇、古城街道、花洲街道、汲滩镇、罗庄镇、裴营乡、十林镇、湍河街道、湍河街道1、文渠镇、腰店镇、张村镇、张楼乡、赵集镇
92	交通类	邓州通用机场	新建	2025年	41.72	腰店镇
93	交通类	二广高速河南境黄河及以南段（不含洛阳城区段）	新建	2025年	984.87	构林镇、刘集镇、桑庄镇、小杨营镇

94	交通类	河南“十四五”公路发展规划	扩建	2025年	2420.54	白牛镇、都司镇、高集镇、构林镇、花洲街道、汲滩镇、九龙镇、林扒镇、刘集镇、龙堰乡、罗庄镇、孟楼镇、裴营乡、彭桥镇、穰东镇、十林镇、陶营镇、湍河街道、湍河街道1、文渠镇、夏集镇、小杨营镇、杏山旅游区、腰店镇、张村镇、张楼乡、赵集镇
95	交通类	淮滨至内乡高速公路	新建	2025年	126.3	刘集镇
96	交通类	南阳至邓州高速公路	新建	2025年	377.27	白牛镇、高集镇、裴营乡、彭桥镇、穰东镇、湍河街道1、文渠镇、夏集镇、张楼乡
97	交通类	新增S331线罗庄任岗至十林赵岗灵山公路	新建	2025年	27.26	罗庄镇、十林镇
98	交通类	新增S531线穰东镇时庄至十林镇习营公路	新建	2025年	132.76	穰东镇、十林镇、夏集镇、张村镇、赵集镇
99	能源类	西气东输三线中段（中卫-吉安）项目中卫-枣阳	新建	2025年	0.83	汲滩镇、张楼乡、赵集镇

		段工程河南段				
100	能源类	2#夏集闸室	新建	2025年	0.1	夏集镇
101	能源类	邓州分输站	新建	2025年	0.86	张楼乡
102	能源类	邓州市 100MW/200MWh电 化学共享储能项 目	新建	2025年	2.67	腰店镇
103	其他类	南阳科技职业学 院扩建工程	扩建	2025年	180.4	湍河街道、腰店 镇
104	其他类	八里岗考古遗址 公园	新建	2025年	42.83	湍河街道
105	其他类	邓州南水北调中 线水源地“回” 字形河道生态修 复工程	新建	2025年	495.31	湍河街道
106	其他类	邓州市第二人民 医院整体迁建项 目	新建	2025年	6.49	古城街道
107	其他类	邓州市环古城河 旅游PPP项目	新建	2025年	54.37	古城街道、花洲 街道
108	水利类	刁河河道治理工 程	新建	2025年	2145.4	高集镇、构林 镇、古城街道、 九龙镇、刘集 镇、龙堰乡、桑 庄镇、湍河街 道、湍河街道 1、文渠镇、小 杨营镇

109	水利类	河南省“十四五”引丹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改建	2025年	1279.67	白牛镇、高集镇、构林镇、构林镇、汲滩镇、九龙镇、刘集镇、龙堰乡、罗庄镇、裴营乡、穰东镇、桑庄镇、陶营镇、文渠镇、夏集镇、小杨营镇、腰店镇、张村镇、张楼乡、赵集镇
110	水利类	河南省南水北调防洪影响处理应急工程	新建	2025年	39.32	九龙镇、十林镇、夏集镇、张村镇、赵集镇
111	水利类	清河河道治理工程	新建	2025年	325.22	都司镇、林扒镇、孟楼镇、彭桥镇、陶营镇
112	水利类	湍北水库（蓄水工程）工程项目	新建	2025年	34.05	裴营乡
113	水利类	湍河河道整治工程	新建	2025年	2399.19	白牛镇、古城街道、花粥街道、汲滩镇、罗庄镇、裴营乡、十林镇、湍河街道、湍河街道1、文渠镇、腰店镇、张村镇、张楼乡赵集镇
114	水利类	西赵河河道治理工程	新建	2025年	299.7	白牛镇、汲滩镇、穰东镇
115	物流类	铁西物流园	改扩建	2023-2025	98	中心城区
116	物流类	陶营物流园	改扩建	2023-2025	94	中心城区

合计					-	
----	--	--	--	--	---	--

附表 11 乡镇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表

主体功能定位	乡（镇、街道）名称
农产品主产区	白牛镇、都司镇、高集镇、构林镇、汲滩镇、刘集镇、罗庄镇、裴营乡、彭桥镇、十林镇、陶营镇、文渠镇、夏集镇、小杨营镇、林扒镇、孟楼镇、构林镇
重点生态功能区	九龙镇、杏山旅游区、张村镇、赵集镇
城市化地区	湍河街道、花洲街道、古城街道、腰店镇、张楼乡、龙堰乡、穰东镇、桑庄镇

中间成果，仅供讨论，不得外传